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0930			项目副码	010906007
	项目名称	体育项目开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20, 0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20, 0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13509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填报人员	吕秀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3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5054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05362043@qq.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2. 关于印发2019年玉溪市少年儿童田径游泳篮球竞赛规程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是为保障我校现有篮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网球六支运动队伍能够参加一年一度的市级年度赛和各类省级比赛，自有市级年度赛以来，红塔区少体校每年都参与三大赛事，并在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年度赛以及成为了传统，参与年度赛也是我校每年检验自己工作情况的基本标杆。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比赛任务，保障各运动队日常训练，向上输送后备人才。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开展体育运动，进一步弘扬体育精神，强健青少年体魄、磨练青少年意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少体校各运动队伍所参加比赛是根据当年省市两级有关单位下发的文件进行组队参赛，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成立过程实施管理小组，专人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了更好地完成2020年年度的参赛任务，提高我区青少年竞技水平，向省、市上级部门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我区根据玉溪市往年的竞赛要求和项目设置，拟参加玉溪市2020年暑期青少年儿童（学生）体育比赛，分别是：田径、游泳、篮球；网球、射击、射箭三个队伍比赛参加情况按照具体省局确定比赛项目及经费保障情况组队参赛。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依据历届市级比赛的经费来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成立过程实施管理小组，专人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游泳队、田径队、篮球队、射击队、射箭队、网球队。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每年建设队伍所需资金来建设，六支队伍全年申请12万元经费，是队伍参加年度赛及在有余力时参加其他省级比赛的基础保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内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结构，能够有效的规范本次比赛资金的使用，梳理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完善有关制度，合理规避风险，最大化使用好项目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保障年度赛顺利进行，团体总分进入前六名，向上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数排名前三。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数排名前三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往年政府工作目标责任、输送通知、2020年工作总结及计划设定	由于2019年我校机构改革后还未制定2019年工作目标责任书，故而以2018年工作目标责任书、2017年度输送通知（每两年下达一次）及2020年工作计划来设定	
质量指标							
比赛项目参赛比例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往年政府工作目标责任、2020年工作总结及计划设定	组队参与市级比赛所涉项目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市比赛团体总分进入前六名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往年政府工作目标责任、2020年工作总结及计划设定	参与市级比赛取得团体总分前六名的成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项目在网点学校普及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往年政府工作目标责任、2020年工作总结及计划设定	根据所签署网点学校所设项目参与本届比赛情况，结合项目在学校开展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赛项目在网点学校继续开展比例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往年政府工作目标责任、2020年工作总结及计划设定	根据所签署网点学校所设项目参与本届比赛情况，结合项目在学校开展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队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本次比赛预计参赛的运动员进行的满意度问卷抽样调查	通过对参赛队员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8.00	8.00	
简述	1.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2.关于印发2019年玉溪市少年儿童田径游泳篮球竞赛规程的通知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6.00	6.00	
简述	少体校各运动队伍所参加比赛是根据当年省市两级有关单位下发的文件进行组队参赛，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比赛任务，保障各运动队日常训练，向上输送后备人才。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开展体育运动，进一步弘扬体育精神，强健青少年体魄、磨练青少年意志。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成立过程实施管理小组，专人管理。为了更好地完成2020年年度的参赛任务，提高我区青少年竞技水平，向省、市上级部门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我区根据玉溪市往年的竞赛要求和项目设置，拟参加玉溪市2020年暑期青少年儿童（学生）体育比赛，分别是：田径、游泳、篮球；网球、射击、射箭三个队伍比赛参加情况按照具体省局确定比赛项目及经费保障情况组队参赛。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主要职能就是为省、市选拔、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运动员。负责田径、游泳、足球、篮球、网球、自行车等各类竞技运动项目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输送和管理。负责竞赛组织、表演赛组织及项目注册管理、各运动项目教练员的培训及群众性各类竞技运动项目的组织开展和培训，促进各类竞技运动的发展。同时，肩负相关体育科研、场地器材管理、相关体育竞技鉴定、相关体育咨询等任务，以及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本次申请经费为年度赛及网球、射击、射箭六项目比赛经费，是确保少体校正常运行的项目经费。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以及《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0〕6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7.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成立过程实施管理小组，专人管理。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游泳队、田径队、篮球队、射击队、射箭队、网球队。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每年建设队伍所需资金来建设，六支队伍全年申请12万元经费，是队伍参加年度赛及在有余力时参加其他省级比赛的基础保障。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内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结构，能够有效的规范本次比赛资金的使用，梳理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完善有关制度，合理规避风险，最大化使用好项目经费。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1831			项目副码	010319001
	项目名称	第二届省青会比赛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9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9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13509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填报人员	吕秀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中路3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5054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05362043@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体联发（2019）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2020年8月，在云南省开远市举办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根据我区项目开展情况及历届参赛情况，建议参加所设16个项目的预赛，预计将有12个项目进入决赛。本次比赛，红塔区代表团参数总人数预计为330人。为鼓舞士气，做好代表团参赛工作，经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对各参赛项目所需经费进行了初审，2020年参加第二届青运所需经费19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红塔区共预计参加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武术（套路）、网球、射箭、排球、体操、射击、乒乓球、啦啦操、击剑、自行车、摔跤、举重共十六个项目的预赛和参与田径、游泳、篮球、足球、网球、射箭、排球、体操、射击、乒乓球、啦啦操、击剑的决赛。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依据经费预算方案逐步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本次项目的受益对象为广大红塔区青少年，通过参加本届运动会，能够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开展体育运动，进一步弘扬体育精神，强健青少年体魄、磨练青少年意志，为健康红塔区和体育强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运动会本着团结协作、统筹协调、科学规范、节俭廉洁的原则，按照体育竞赛的标准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影响力和精气神。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本次项目是依据云南省教育厅与云南省体育局共同签发的云体联发（2019）2号文件严格执行，严格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前期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对十六个项目的适龄参赛队员进行实地了解，掌握了各个运动队伍的基本训练情况与训练水平，在研讨后符合参赛条件，故而决定参与本次青运会的十六个项目比赛。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经费预算方案即为本次比赛的项目实施方案，分为预赛阶段、决赛阶段及项目奖金阶段。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主要是在历届省比赛对参赛队伍的相关规定下制作的经费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本次比赛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承担并组织参训队伍参赛。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为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本届青运会与往年相比，已大幅度缩减各类费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制定预算，本次预算是16支运动队伍能够参与比赛的基本保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内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结构，能够有效的规范本次比赛资金的使用，梳理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完善有关制度，合理规避风险，最大化使用好项目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制度实施。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在预赛阶段，达到12支以上队伍进入决赛的目标。 2、在决赛阶段，在上届青运会七金八银六铜的奖牌数上有所突破。	附件为比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赛单项进入决赛队伍	>=	12	个	定量指标	根据最终进入本届比赛的参赛队伍设定	根据《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2020年8月，在云南省开远市举办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根据我区项目开展情况及历届参赛情况，建议参加所设16个项目的预赛，预计将有12个项目进入决赛。	
质量指标							
努力争取决赛金牌数	>=	7	个	定量指标	根据上届比赛所获得金牌数设定	参考上届比赛七金八银六铜的成绩，结合本年训练成绩预估	
努力争取决赛银牌数	>=	8	个	定量指标	根据上届比赛所获得银牌数设定	参考上届比赛七金八银六铜的成绩，结合本年训练成绩预估	
努力争取决赛铜牌数	>=	6	个	定量指标	根据上届比赛所获得铜牌数设定	参考上届比赛七金八银六铜的成绩，结合本年训练成绩预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项目在校普及率	>=	90	%	定量指标	本次参赛项目在学校开展情况	根据所签署网点学校所设项目参与本届比赛情况，结合项目在学校开展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向上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数	>=	12	人	定量指标	每年持续向省市两级输送后备人才情况	根据每年度各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向省市两级输送后背人才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队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本次比赛预计参赛的运动员进行的满意度问卷抽样调查	通过对参赛队员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400,000.00
比赛服装	A070301 被服	委托	1001	1.00	2020年1月1日	40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体联发（2019）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本次项目是依据云南省教育厅与云南省体育局共同签发的云体联发（2019）2号文件严格执行，严格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根据《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红塔区共预计参加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武术（套路）、网球、射箭、排球、体操、射击、乒乓球、啦啦操、击剑、自行车、摔跤、举重共十六个项目的预赛和参与田径、游泳、篮球、足球、网球、射箭、排球、体操、射击、乒乓球、啦啦操、击剑的决赛。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依据经费预算方案逐步实施。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本次项目的受益对象为广大红塔区青少年，通过参加本届运动会，能够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开展体育运动，进一步弘扬体育精神，强健青少年体魄、磨练青少年意志，为健康红塔区和体育强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运动会本着团结协作、统筹协调、科学规范、节俭廉洁的原则，按照体育竞赛的标准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影响力和精气神。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前期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对十六个项目的适龄参赛队员进行实地了解，掌握了各个运动队伍的基本训练情况与训练水平，在研讨后符合参赛条件，故而决定参与本次青运会的十六个项目比赛。经费预算方案即为本次比赛的项目实施方案，分为预赛阶段、决赛阶段及项目奖金阶段。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主要职能就是为省、市选拔、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运动员。负责田径、游泳、足球、篮球、网球、自行车等各类竞技运动项目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输送和管理。负责竞赛组织、表演赛组织及项目注册管理、各运动项目教练员的培训及群众性各类竞技运动项目的组织开展和培训，促进各类竞技运动的发展。同时，肩负相关体育科研、场地器材管理、相关体育竞技鉴定、相关体育咨询等任务，以及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省青会为每四年一度的比赛，按照省市规定组队参加本次运动会，是该校的主要职能，也是对本职工作的进一步检验。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以及《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0]6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二、项目计划（57分）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本次比赛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承担并组织参训队伍参赛。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为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本届青运会与往年相比，已大幅度缩减各类费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制定预算。本次预算县16支运动队伍能够参与比赛的基本保障。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红塔区少体校内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结构，能够有效的规范本次比赛资金的使用，梳理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完善有关制度，合理规避风险，是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制度实施。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105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4月10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杨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秀洪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582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jyrsk@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云政发〔1992〕124号）规定：通过做好这项工作，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最大限度的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为振兴云南经济和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各级评审委员会按系列组建。中级评审委员会，地州市的有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初级评审委员会按隶属关系由县（处）级以上人事（职改）部门审批。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经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各县区下放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玉财非税〔2017〕12号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22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中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可行，根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云政发〔1992〕124号）规定，每年开展中小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政府主要目标及主要任务、项目中长期目标、项目年度目标、项目年度重点任务明确： 1、政府主要目标及主要任务：坚持以德为先，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原则。 2、项目中长期目标：加快职称改革力度，建设一支扎根基层、爱岗敬业，适应素质教育和红塔区中小学及学前教育扩容提质需要的师资队伍。 3、项目年度目标：开展1次红塔区中小学初级教师、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按照评审条件，评审通过符合条件的教师达到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项目2020年重点任务：通过职称评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区具备申报初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在职专任教师和教研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部分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40号）精神，为进一步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5号）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的规定制定，符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部分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40号）精神，为进一步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5号）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的规定，经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各县区下放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从2018年起，下放各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本县区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向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委会评议推荐高级教师申报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的规定，经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各县区下放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从2018年起，下放各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本县区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向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委会评议推荐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经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研究决定，组建红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红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并制定《溪市红塔区组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实施方案》（玉红教联发〔2017〕26号）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各类评审活动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233号）规定：对市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的各类评审活动，若无明确规定按照市内专家每人每天不超过600元、省内专家每人每天不超过1000元、国家级专家每人每天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专家评审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红塔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红塔区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的一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及评议推荐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红塔区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初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尽量减少办公用品消耗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对职称评审经费支出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项目执行财务制度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红塔区教育局采购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适用单位：教育局体育机关及下属各项目实施学校均适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召开红塔区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会。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通过职称评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全区预计参加职称评审学校50个(含民办学校)，2020年推进初级、中级教师职称评审需区级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100%，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称评审学校数	=	50	个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现有公办学校数量和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设定	根据红塔区现有公办学校数量和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设定	
质量指标							
中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	40	%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教师职称结构比例及未来发展计划设定	指标值评价方法：红塔区中级职称教师人数÷红塔区教师总人数×100%=中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初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	24.5	%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教师职称结构比例及未来发展计划设定	指标值评价方法：红塔区初级职称教师人数÷红塔区教师总人数×100%=初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时效指标							
评审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定量指标	根据人社部门确定的评审时间展开评审	参照以往年度职称评审时间，初职评审预计在2020年4-5月展开，中职评审预计在2020年4-5月展开。	
成本指标							
推进红塔区初级、中级教师职称评审预计需区级投入财政资金	=	10	万元	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推荐出来。通过职称评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	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推荐出来。通过职称评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结果评价。	指标值评价方法：调查问卷总分 ÷ 问卷份数×100% =调查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云政发【1992】124号）规定：通过做好这项工作，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最大限度的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为振兴云南经济和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各级评审委员会按系列组建。中级评审委员会，地州市的有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初级评审委员会按隶属关系由县（处）级以上人事（职改）部门审批。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经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各县区下放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玉财非税【2017】12号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22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中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部分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40号）精神，为进一步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5号）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的规定制定，符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政府主要目标及主要任务、项目中长期目标、项目年度目标、项目年度重点任务明确： 1、政府主要目标及主要任务：坚持以德为先，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 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 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原则。 2、项目中长期目标：加快职称改革力度，建设一支扎根基层、爱岗敬业，适应素质教 育和红塔区中小学及学前教育扩容提质需要的师资队伍。 3、项目年度目标：开展1次红塔区中小学初级教师、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按 照评审条件，评审通过符合条件的教师达到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项目2020年重点任务：通过职称评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区具备申报初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在职专任教师和教研人员。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部分州（市）中小 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40号）精神，为进一步创新中小 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云南 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5号）和《云 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 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 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的规定，经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和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各县区下放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从2018年 起，下放各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本县区企事业单 位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向市中小学高级 教师评委会评议推荐高级教师申报人员。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 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165号）的规定，经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和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各县区下放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从2018 年起，下放各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本县区企事业 单位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向市中小学高 级教师评委会评议推荐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经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研究决定，组建红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 红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并制定《溪市红塔区组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 务评审委员会实施方案》（玉红教联发〔2017〕26号）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致。整体目标：坚持“有教无类”的理念，以实现“宜学红塔，生态教育”愿景为目标，提升国家教育品质。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统筹兼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共进，协调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项目目标：坚持以德为先，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原则。	7.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4.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7.00	项目资金安排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红塔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3.00	3.00	
简述		红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红塔区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的一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及评议推荐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红塔区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中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初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尽量减少办公用品消耗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对职称评审经费支出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执行财务制度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红塔区教育局采购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适用单位：教育局体育机关及下属各项目实施学校均适用。			
本表得分			91.00	8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1.00	84.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307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项目主码	L305020100450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2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78,000.00		178,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78,000.00		178,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刘荣权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jyjzz@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一、项目立项依据： 1. 财教【2014】16号 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 3. 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 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二、项目立项目的： 1. 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2. 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三、项目立项来源及内容： 1. 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及《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于每年7月中旬开始在各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办理。 2. 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3.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风险补偿金分担原则，财政部门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风险补偿金，会同教育等部门加强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该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有充足的各类政策性、法规性文件作为依据。 二、项目符合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 三、该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加快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维护公民教育公平，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四、该项目的实施是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一、根据《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要求，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 二、建立风险补偿金激励约束机制。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 三、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进行测算，2020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生及高职院校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此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体如下：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2. 建立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3. 该项目符合我区党委政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目标，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4. 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5. 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一、该项目符合我区教育体育系统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目标，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二、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三、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四、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玉溪市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该项资金项目管理 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项目开展时间：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此项目的实施意见、管理办法及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等规定的时间，认真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受到资助，接到省级拨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后，及时联系市级财政，做好资金的足额拨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1. 每年3-4月为宣传动员阶段。2. 5-6月为预申请阶段。3. 7月中旬至10月初为贷款受理阶段。4. 10月中旬为电子合同复审阶段。5. 10月底-11月上旬，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电子合同进行终审。6. 11月中下旬，下达、拨付风险补偿金。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进行测算，2020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我区将及时对接区财政局，将区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开行。7. 12月为总结阶段。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资金有实施依据，但没有明确的资助标准。1. 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进行计算。3. 国家开发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4. 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负担的风险补偿金，按照中央财政有关规定办理划付手续；风险补偿金地方负担部分，由省资助中心归集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直接划付经办银行。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一、根据《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为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关系，组织宣传并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全省有关工作。 二、由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监督管理工作，并于12月地前将区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家开发银行。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动员、办贷、催收等工作，各高中学校做好贷款政策宣传、预申请等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全面负责管理生源地贷款工作； 二、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属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协助省助学贷款中心、云南分行对所辖县（市、区）助学贷款业务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监督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贷后管理工作； 2. 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报告、报表等综合文件并撰写全州助学贷款专项报告。协调所辖县（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活动； 3. 定期召开资助工作总结会，组织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做好贷款催收工作，检查不良贷款催收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编写专项报告文件的形式逐级上报； 4. 负责牵头要求所辖县区按时缴纳年度风险补偿金，监督所辖县（市、区）按时上报年度档案资料。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为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 二、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协调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并推动和指导各州（市）、县（市、区）助学贷款工作。 三、指导各州市建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定期向省财政厅和经办银行通报工作情况；归集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保证及时足额向经办银行划拨。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拨付。按时缴纳年度风险补偿金，并于12月底前将区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家开发银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本着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制度管人重在预防原则、全面控制与重点制衡原则、规范与效率并重原则、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此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一、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 二、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测算，2020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此项资金的拨付工作。	依据上级文件执行，做好服务工作
2021	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	依据上级文件执行，做好服务工作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00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人数推算	随着政策的深入，贷款人数逐年增多	
年度	=	3	年	定量指标	每年都要做的工作，预算三年	周期性工作	
拨付率	=	100	%	定量指标	依据为拨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文件，数据来源于每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人数。	该指标用来描述拨付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依据为拨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文件，数据来源于每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人数。	该指标用来描述资金到位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	100	%	定量指标	依据当年学生毕业情况，数据来源于贷款毕业学生人数。	该指标用来描述贷款学生完成教育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家长、学生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负担的风险补偿金，按照中央财政有关规定办理划付手续；风险补偿金地方负担部分，由省资助中心归集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直接划付经办银行。	提高服务意识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一、项目立项依据： 1. 财教【2014】16号 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 3. 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 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二、项目立项目的： 1. 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2. 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三、项目立项来源及内容： 1. 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及《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 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于每年7月中旬开始在各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办理。 2. 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3.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风险补偿金分担原则，财政部门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风险补偿金，会同教育等部门加强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8. 00	8. 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此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体如下：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2. 建立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3. 该项目符合我区党委政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目标，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4. 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5. 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	6. 00	6. 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一、根据《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要求，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 二、建立风险补偿金激励约束机制。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 三、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进行测算，2020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 8万元。	6. 00	6. 00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及高职院校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一、该项目符合我区教育体育系统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目标，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二、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三、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四、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玉溪市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该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项目开展时间：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此项目的实施意见、管理办法及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等规定的时间，认真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受到资助，接到省级拨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后，及时联系市级财政，做好资金的足额拨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1. 每年3-4月为宣传动员阶段。2. 5-6月为预申请阶段。3. 7月中旬至10月初为贷款受理阶段。4. 10月中旬为电子合同复审阶段。5. 10月底-11月上旬，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电子合同进行终审。6. 11月中下旬，下达、拨付风险补偿金。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进行测算，2020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我区将及时对接区财政局，将区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开行。7. 12月为总结阶段。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3.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4.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一、根据《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为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关系，组织宣传并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全省有关工作。 二、由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监督管理工作，并于12月地前将区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家开发银行。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动员、办贷、催收等工作，各高中学校做好贷款政策宣传、预申请等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全面负责管理生源地贷款工作； 二、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属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 1.负责协助省助学贷款中心、云南分行对所辖县（市、区）助学贷款业务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监督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贷后管理工作； 2.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报告、报表等综合文件并撰写全州助学贷款专项报告。协调所辖县（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活动； 3.定期召开资助工作总结会，组织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做好贷款催收工作，检查不良贷款催收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编写专项报告文件的形式逐级上报； 4.负责牵头要求所辖县区按时缴纳年度风险补偿金，监督所辖县（市、区）按时上报年度档案资料。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为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 二、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协调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并推动和指导各州（市）、县（市、区）助学贷款工作。 三、指导各州市建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定期向省财政厅和经办银行通报工作情况；归集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保证及时足额向经办银行划拨。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拨付。按时缴纳年度风险补偿金，并于12月底前将区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家开发银行。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本着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制度管人重在预防原则、全面控制与重点制衡原则、规范与效率并重原则、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此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本表得分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9.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0378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红塔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8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刘鸿宁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全区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309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mbjy@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16〕17号）》《玉溪市红塔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落实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在财政支持、政策优惠、规范管理等方面，形成科学合理的民办教育公共政策体系，确保民办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2016年5月至7月，由区教育局民教股工作人员起草《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3月20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上研究审议通过；2017年4月，区文教卫体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2017年5月4日，区委第9次深改小组会议顺利通过；2017年7月颁布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要求，分步骤进行；2. 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方案》；3. 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高年检方案及情况汇总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上传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16〕17号）》《玉溪市红塔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020151818442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机关”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高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1. 组织培训《云南省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2. 学习《云南省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标准》；3. 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方案》；4. 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通过2019年88万元安保人员资金补助，基本稳定安保队伍，确保全区聘请的安保人员达标合格。 2、2019年7月后评估认定39所左右民办等级幼儿园。 3、2019年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高进行“年检”时，考评认定优秀单位达25所、合格单位49所，以此来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年检优秀单位	>=	30	所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参考《2019年红塔区民办民办学校专项资金统计表》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奖励年检合格单位	>=	44	所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参考《2019年红塔区民办民办学校专项资金统计表》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参考《2019年红塔区民办民办学校专项资金统计表》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安保器材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参考《2019年红塔区民办民办学校专项资金统计表》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需投入区级资金	=	200	万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参考《2019年红塔区民办办学学校专项资金统计表》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民办教育教学服务年限	>=	3	年	定量指标	学前教育3年，义务教育阶段6年，初中3年，高中和职业高中3年，合计受益年度15年	学前教育3年，义务教育阶段6年，初中3年，高中和职业高中3年，合计受益年度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学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以后，通过抽样调查问卷统计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偏低，未能达到总体满意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16〕17号）》《玉溪市红塔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建立安全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按年度给予奖补；二是区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化建设（区级等级幼儿园评定和奖补）；三是年度考评和表彰奖励（根据考评等次，实施以奖代补）等。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高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2016年5月至7月，由区教育局民教股工作人员起草《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3月20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上研究审议通过；2017年4月，区文教卫体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2017年5月4日，区委第9次深改小组会议顺利通过；2017年7月颁布实施。 1.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要求，分步骤进行；2. 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方案》；3. 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高年检方案及情况汇总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由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2020年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相符；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16〕17号）》文件精神，玉溪市各县区每年投入200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红政发〔2017〕22号)》文件精神，红塔区每年投入200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现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持续健康发展，民办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创新式发展。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00	6. 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符合红塔区教育体育局2020年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相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020151818442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机关”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高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1. 组织培训《云南省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2. 学习《云南省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标准》；3. 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方案》；4. 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80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校财记账中心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设备购置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8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朱珊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jyjck@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的请示》，计划于2020年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需添置中心工作人员工作设备才能开展财务记账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的请示》，计划于2020年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必须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才能开展财务记账工作，项目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成立后，便于加强对学校经费管理和监督，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金政策，促进全区教育体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避免学校在教育保障经费使用过程中资金管理不严、流转混乱、违法乱纪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使全区教育经费工作达到专业化，规范化。为使中心工作人员完成日常办公，需添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基础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发[2002]12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云南省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办发【2006】65号）等文件精神，自2006年起，玉溪市各县区教体局均已成立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由于红塔区早在2001年起就实行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由财政集中核算，因此未建立区教育系统的“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2016年底，红塔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资金检查情况的通报》（财库[2016]193号）“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应移交回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执行财务核算，不得由国库支付中心代理记账”等相关要求。区财政局撤销了会计核算中心，要求教育主管部门对全区预算学校集中核算。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截止2019年4月，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增加到49个，教职工4351人，全区在校学生81054人，全区学校的教育经费体量较大，核算单位多，为加强监管，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特向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预设人员编制10人，为满足中心工作人员胡日常办公所需，需添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计划于2020年成立，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中心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添置办公设备，玉溪市红塔区教体局将采用询价、公开招标等方式开展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备购置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为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收支与教育体育局统一核算，故项目组织机构为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由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通过网络查询、市场询价、政府采购等手段开展项目，节约支出，增加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便于集中记账，统一把关，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充分发挥有限的资源优势，加强对学校经费管理和监督，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金政策，促进全区教育体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6	台	定量指标	根据完成工作必须的办公设备配备	电脑、打印机等	
设备交付使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按合同交付使用	按合同交付使用	
项目招标采购率	>=	90	%	定量指标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采购协议书或政府采购协议书、验收合格资料	验收时检查设备是否合格	
设备故障率	<=	5	%	定量指标	采购协议书或政府采购协议书、验收合格资料、设备故障报告	设备出现故障及时与供应商反应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定量指标	根据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设定	根据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设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使用单位反馈意见	使用单位反馈意见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80,000.00
电脑	A02 通用设备	公开招标	1001	10.00	2020年1月1日	60,000.00
打印机	A02 通用设备	公开招标	1001	5.00	2020年1月1日	13,500.00
其他设备	A02 通用设备	公开招标	1001	5.00	2020年1月1日	6,5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4. 00	项目依据不够充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的请示》，计划于2020年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需添置中心工作人员工作设备才能开展财务记账工作。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基础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发[2002]12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云南省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办发【2006】65号）等文件精神，自2006年起，玉溪市各县区教体局均已成立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由于红塔区早在2001年起就实行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由财政集中核算，因此未建立区教育系统的“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2016年底，红塔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资金检查情况的通报》（财库[2016]193号）“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应移交回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执行财务核算，不得由国库支付中心代理记账”等相关要求。区财政局撤消了会计核算中心，要求教育主管部门对全区预算学校集中核算。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成立后，便于加强对学校经费管理和监督，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金政策，促进全区教育体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避免学校在教育保障经费使用过程中资金管理不严、流转混乱、违法乱纪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使全区教育经费工作达到专业化，规范化。为使中心工作人员完成日常办公，需添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6. 00	无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截止2019年4月，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增加到49个，教职工4351人，全区在校学生81054人，全区学校的教育经费体量较大，核算单位多，为加强监管，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特向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成立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预设人员编制10人，为满足中心工作人员胡日常办公所需，需添置必要的办公设备。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计划于2020年成立，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中心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添置办公设备，玉溪市红塔区教体局将采用询价、公开招标等方式开展项目。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办公设备的配备，为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机构正常运行、履行职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加强对学校经费管理和监督，避免学校在教育保障经费使用过程中资金管理不严、流转混乱、违法乱纪等现象的发生，促进全区教育体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 00	4. 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7.00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资金安排依据不够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为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收支与教育体育局统一核算，故项目组织机构为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由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组织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通过网络查询、市场询价、政府采购等手段开展项目，节约支出，增加效益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本表得分		97.00	8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7.00	80.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122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数字化档案建设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977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薛海春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7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977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jybgsh@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实际需求，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全区教育系统原始文书档案数字化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全区教育系统原始文书档案数字化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2、制定计划、确定范围；3、规范整理准备原始纸质、照片、实物档案。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完整、系统地保存本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公文、电报、簿册、图表、书信、日记、录音、录像、光盘等各种门类和各种载体档案，提高归档文件材料的质量，以适应领导决策科学化和本机关各项工作的需要，为国家积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档案史料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红塔区教育局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涛 副组长：王开红、李俊、那鸿、马绍萍、王明辉、黄格理、普清明 成员：陈忠萍、刘鸿宁、张兆顺、向辉、李红珍、毛红有、陈玉宏、代福年、周军、杨伟、段正科、李守文、王福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成立档案工作领导小组；2、制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3、制定文件材料整理归档计划；4、聘请外包公司共同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完成2019年至2020年纸质档案数字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项目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数量	=	21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到2020年预计完成1980年——1998年及2018、2019年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验收，按《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常规验收通过率需达到98%以上	
成本指标							
2020年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预计需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	10	万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档案查阅速度	>=	200	%	定量指标	对比新旧档案查阅工作模式，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完成后，电子化管理，将缩短档案查阅时间	对比新旧档案查阅工作模式，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完成后，电子化管理，将缩短档案查阅时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字化档案可持续提供查阅时间	>=	30	年	定量指标	《云南省档案条例》	按照《云南省档案条例》要求，数字化建设完成后，根据档案性质不同，可提供查阅时间最少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	
档案查阅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实际需求，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全区教育系统原始文书档案数字化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全区教育系统原始文书档案数字化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2、制定计划、确定范围；3、规范整理准备原始纸质、照片、实物档案。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4.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3.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项目依据不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红塔区教育局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涛 副组长：王开红、李俊、那鸿、马绍萍、王明辉、黄格理、普清明 成员：陈忠萍、刘鸿宁、张兆顺、向辉、李红珍、毛红有、陈玉宏、代福年、周军、杨伟、段正科、李守文、王福祥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1、成立档案工作领导领导小组；2、制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3、制定文件材料整理归档计划；4、聘请外包公司共同完成。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本表得分		100.00	8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0839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还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46, 079.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46, 079.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703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段正科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公办学校、教科所、局机关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703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dj@126.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公建设的实施意见. 3. 第四届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0期）； 4.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11期） 2. 常务会、常委会同意区教育局提出的采取融资租赁的建设模式实施我区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同意区教育局提出的融资租赁建设模式方案。数字化校园建设主要采取融资租赁的建设模式和5年10期偿还回购的还款方式，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共需资金6548. 60万元。 3. 签订合同 4. 2. 区级承担资2016. 89万元，已偿还1811. 11万，尚未偿还区级利息计205. 78万元。每年两期偿还区级利息，每期38. 91万元，每年77. 8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各学校的需求，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分步组织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全区97所中小学、幼儿园及1所教科所。塔区数字化校园主要建设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校园网、教师培训教室、录播室等学校数字化终端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具体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为：为全区97所学校和区教育局、教科所新增多媒体教室（班班通）715套，添置教师用计算机684台，学生用计算机3930台，完善校园网98个，新建录播系统7个，新建教师培训系统1套，新增、扩建监控点1857个。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区97所中小学、幼儿园及1所教科所，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全区97所中小学、幼儿园及1所教科所。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全区数字化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多次规划与调研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2015年完成信息化一期11所学校（单位）项目建设、2016年完成二三期97学校项目建设。所有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进入偿还期。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公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签订合同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020151818442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构性质：机关”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 玉溪市教育局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区教育局配落实 2. 1. 2015年完成信息化一期11所学校（单位）项目建设、2016年完成二三期87所学校项目建设，共融资5762. 55万元全部建设完毕进入偿还期；2. 区级承担资2016. 89万元，已偿还1811. 11万， 尚未偿还区级利息计205. 78万元。每年两期偿还区级利息，每期38. 91万元，每年77. 8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玉溪市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指南》、《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教育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二）加大投入，强化监管。（三）加强培训，深化应用。（四）完善管理，示范引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红塔区数字化校园主要建设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校园网、教师培训教室、录播室等学校数字化终端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具体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为：为全区97所学校和区教育局、教科所新增多媒体教室（班班通）715套，添置教师用计算机684台，学生用计算机3930台，完善校园网98个，新建录播系统7个，新建教师培训系统1套，新增、扩建监控点1857个。 2. 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全区数字化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 3. . 2015年完成信息化一期11所学校（单位）项目建设、2016年完成二三期87所学校项目建设，共融资5762.55万元全部建设完毕进入偿还期；2. 区级承担资2016.89万元，已偿还1850.02万，尚未偿还区级利息计166.87万元。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机比，多媒体班套比达到	>=	20：1、10：1	%	定量指标	省定、市级文件规定	省定、市级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质量标准	
设备更新率	>=	50	%	定量指标	根据实际配备情况而定	国家质量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认可度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使用反馈	国家质量标准	
本项惠民工程惠及覆盖全区学校	>=	80	%	定量指标	惠及覆盖所有学校	国家质量标准	
设备使用效率	>=	80	%	定量指标	据学校反馈使用效率较高	国家质量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反馈而定	根据学校反馈而定	
学生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反馈而定	根据学校反馈而定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公建设的实施意见. 3. 第四届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0期）；4.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11期） 2. 常务会、常委会同意区教育局提出的采取融资租赁的建设模式实施我区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同意区教育局提出的融资租赁建设模式方案。数字化校园建设主要采取融资租赁的建设模式和5年10期偿还回购的还款方式，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共需资金6548.60万元。 3. 签订合同 4. 2. 区级承担资2016.89万元，已偿还1811.11万，尚未偿还区级利息计205.78万元。每年两期偿还区级利息，每期38.91万元，每年77.82万元。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全区97所中小学、幼儿园及1所教科所。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全区数字化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全区97所中小学、幼儿园及1所教科所。塔区数字化校园主要建设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校园网、教师培训教室、录播室等学校数字化终端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具体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为：为全区97所学校和区教育局、教科所新增多媒体教室（班班通）715套，添置教师用计算机684台，学生用计算机3930台，完善校园网98个，新建录播系统7个，新建教师培训系统1套，新增、扩建监控点1857个。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区97所中小学、幼儿园及1所教科所，全体师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多次规划与调研1. 2015年完成信息化一期11所学校（单位）项目建设、2016年完成二三期97学校项目建设。所有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进入偿还期。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符合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3.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有，已按照市区实施方案，建设完成，带到了省市规定标准，绩效目标均已达到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020151818442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构性质：机关”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1. 玉溪市教育局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区教育局配落实 2. 1. 2015年完成信息化一期11所学校（单位）项目建设、2016年完成二三期87所学校项目建设，共融资5762.55万元全部建设完毕进入偿还期；2. 区级承担资2016.89万元，已偿还1811.11万，尚未偿还区级利息计205.78万元。每年两期偿还区级利息，每期38.91万元，每年77.82万元。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玉溪市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指南》、《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教育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二）加大投入，强化监管。（三）加强培训，深化应用。（四）完善管理，示范引领。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50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专项公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66628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周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66628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tyg@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报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13号）、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9号）文件要求，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老年人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老年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和健康服务的全国性社团，是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重要组织。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在目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玉溪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关于报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13号）、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9号）文件要求，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老年人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老年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和健康服务的全国性社团，是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重要组织。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在目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玉溪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老体协6人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关于报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13号）、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9号）文件要求，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老年人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老年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和健康服务的全国性社团，是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重要组织。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在目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玉溪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红塔区老体协人员组成确定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红塔区财政年度补助经费预算执行。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关于报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13号）、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9号）文件要求，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老年人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老年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和健康服务的全国性社团，是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重要组织。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在目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玉溪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专项经费实施主体及责任具体为：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义务教育扩容改造项目预算进行批准、玉溪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核、资金下达、项目绩效评价；红塔区教育局负责项目汇总申报，项目实施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二次细化分配；红塔区老体协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市、区财政局、教育局、纪检部门、审计局、机关党委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对因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每月按时支付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对职称评审经费支出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执行财务制度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红塔区教育局采购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适用单位：教育局体育机关及下属各项目实施学校均适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44166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 设定依据及 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每月按时支付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	12	月	定量指标	根据年度预算执行	按月支付	
服务持续期间	=	12	月	定量指标	每月按时支付	按月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率或失业减少率	=	6	人	定量指标	增加 就业人员	增加 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定量指标	聘用有员抽查	按月支付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报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13号）、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9号）文件要求，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老年人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老年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和健康服务的全国性社团，是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重要组织。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在目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玉溪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关于报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13号）、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9号）文件要求，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老年人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老年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和健康服务的全国性社团，是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重要组织。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在目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玉溪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老体协6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红塔区老体协人员组成确定根据红塔区财政年度补助经费预算执行。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关于报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13号）、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老体发【2019】9号）文件要求，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老年人是全民健身活动的主体；老年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和健康服务的全国性社团，是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重要组织。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在目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具体体现，是玉溪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时效指标设置错误，社会效益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红办发〔2014〕39号）、《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专项经费实施主体及责任具体为：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对义务教育扩容改造项目预算进行批准、玉溪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核、资金下达、项目绩效评价；红塔区教育局负责项目汇总申报，项目实施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二次细化分配；红塔区老体协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市、区财政局、教育局、纪检部门、审计局、机关党委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对因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每月按时支付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对职称评审经费支出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执行财务制度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红塔区教育局采购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适用单位：教育局体育机关及下属各项目实施学校均适用。			
本表得分		100.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89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德育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宣传活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5802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陈玉宏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580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jyjdyyk@163.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项目依据主要有：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玉红创文【2018】3号）。该《通知》明确提出，创建文明校园是其中的一个考核指标，创建文明校园必然涉及到教师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 3.玉文明办【2018】22号 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该《细则》中明确要求：红塔区文明校园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区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学校。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项目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和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玉红创文【2018】3号）。该《通知》明确提出，创建文明校园是其中的一个考核指标，创建文明校园必然涉及到教师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 3.玉文明办【2018】22号 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该《细则》中明确要求：红塔区文明校园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区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学校。 二、活动项目 根据上述项目依据，以及红塔区创建文明城市等文件精神，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切实助力红塔区创建文明城市，切实提升红塔区办学品味。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丰富活动载体，帮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时代大任的一代新人。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区中小学教师、在校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主要如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是一个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性方案。 2.《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是红塔区创建全省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依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2018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玉办通〔2018〕2号）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发〔2016〕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的指导方案。 3.《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是根据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今年将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创新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本细则适用对象是红塔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帮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时代大任的一代新人。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玉红创文【2018】3号）。该《通知》明确提出，创建文明校园是其中的一个考核指标，创建文明校园必然涉及到教师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 3.玉文明办【2018】22号 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该《细则》中明确要求：红塔区文明校园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区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学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主要如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玉红创文【2018】3号）。该《通知》明确提出，创建文明校园是其中的一个考核指标，创建文明校园必然涉及到教师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 3.玉文明办【2018】22号 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该《细则》中明确要求：红塔区文明校园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区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学校。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项目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本着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制度管人重在预防原则、全面控制与重点制衡原则、规范与效率并重原则、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此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帮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时代大任的一代新人。	教育对象为全区在校学生。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素质大赛。各学校（园）初赛，并参加区级决赛	=	44	人	定量指标	各学校（园）初赛后，遴选1人参加区级决赛	全区17所小学、17所中学、10所幼儿园，分别按组别进行参赛	
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每校6人参赛	=	102	人	定量指标	各小学初赛后，遴选6人参加区级决赛	全区17所小学，每校6人参赛，共计102人	
宣传对象覆盖率	>=	85	%	定量指标	教育实践活动覆盖全体在校学生和教师	教育实践活动覆盖全体在校60000余名学生、4400余名教师	
质量指标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参赛率	>=	90	%	定量指标	学校参加其中任意一项比赛即可视为参赛校，参赛校数量/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数量=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参赛率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活动要求进行参赛，确保活动针对性强，能有效地促进和提升学校办学品位。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定量指标	届时，由区教体局至少提前一个月下发活动《通知》，各学校（园）严格按照《通知》进行初赛，遴选人员参加区级决赛	在2020年内按计划开展活动，计划班主任素质大赛定于每年11月举办，小学生现场绘画定于每年4月举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校班主任及学生对项目的知晓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取教师、学生进行调查	在全区学校师生中抽取部分人员进行调查问卷，满意率达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抽取学生进行调查	在全区学校师生中抽取部分人员进行调查问卷，满意率达90%以上。	
教师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抽取教师进行调查	在全区学校师生中抽取部分人员进行调查问卷，满意率达90%以上。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项目依据主要有：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 《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玉红创文【2018】3号）。该《通知》明确提出，创建文明校园是其中的一个考核指标，创建文明校园必然涉及到教师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 3. 玉文明办【2018】22号 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 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该《细则》中明确要求：红塔区文明校园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区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学校。	8.00	8.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主要如下：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是一个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性方案。 2. 《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是红塔区创建全省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依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2018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玉办通〔2018〕2号）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发〔2016〕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的指导方案。 3. 《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是根据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今年将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创新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 《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本细则适用对象是红塔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6.00	6.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丰富活动载体，帮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时代大任的一代新人。	6.00	6.00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区中小学教师、在校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帮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时代大任的一代新人。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10.00	10.00	
2.《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落实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责任的考核办法》的通知》（玉红创文【2018】3号）。该《通知》明确提出，创建文明校园是其中的一个考核指标，创建文明校园必然涉及到教师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				
3.玉文明办【2018】22号 关于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红塔区（中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该《细则》中明确要求：红塔区文明校园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区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学校。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红塔区“班主任素质大赛”自2011年持续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之后，因工作经费无保障，不得已暂停活动。通过开展此项活动，可以进一步提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的专业素养，可以更好地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可以更好地助力加快深化红塔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2.小学、幼儿园社团活动展示，可以更好地展示红塔区新时代少年儿童的风采。若无此项工作经费，则该活动就不能进行全区性地展示、交流和提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党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内控机制。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本着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制度管人重在预防原则、全面控制与重点制衡原则、规范与效率并重原则、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此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139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黄庆红、黄祥武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jybgsh@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教育工作会：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及通知要求，每年教师节之际要举行庆祝教师节暨教育工作表扬活动，所需经费需要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教育工作会：召开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是落实“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具体体现，也是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云发[2019]19号）要求，从2020年起，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教育工作会：总结全区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15年国家建立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每三年为一个监测周期，每年两个学科，第一年度监测数学和体育，第二年度监测语文和艺术，第三年度监测科学和德育。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2020年监测科目为科学和德育。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教育工作会：全区教育教学工作者及受教育者。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红塔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老师、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教育工作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继续支持教育事业，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每年教师节之际要举行庆祝教师节暨教育工作表扬活动，总结全区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教育工作会：筹划准备、制定方案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云发[2019]19号）要求，从2020年起，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教育工作会：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9日筹划准备、制定方案，9月10日正式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三年为一个监测周期，每年两个学科，第一年度监测数学和体育，第二年度监测语文和艺术，第三年度监测科学和德育。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2020 年监测科目为科学和德育。监测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监测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测所需要费用由县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教育工作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继续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每年教师节之际要举行庆祝教师节暨教育工作表扬活动，总结全区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规定：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地方购买服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购买服务，费用为每县每年15 万元。请各县（市、区）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从2020 年起，将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购买服务费和本土组织实施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以确保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代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 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实施主体及责任具体为：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对项目预算进行批准、红塔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核、资金下达、项目绩效评价；红塔区教体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市、区财政局、教体局、纪检部门、审计局、机关党委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对因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教育工作会：此项经费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组织召开教育工作会筹备会，领悟召开教育工作会的意义，成立教育工作大会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地方购买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资产控制、建设项目、合同控制、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通过召开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落实“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具体体现。能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2021	通过召开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落实“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具体体现。能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2022	通过召开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落实“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具体体现。能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规模	>=	450	人	定量指标	参照以往年度教育工作会议规模设定	450人左右会议规模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对象	=	义务教育	级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	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	=	2	个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	计划监测科目为科学和德育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定量指标	指标值评价方法：实施项目学校毕业学生数之和÷入学学生数之和×100%=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标值评价方法：实施项目学校毕业学生数之和÷入学学生数之和×100%=义务教育巩固率。	
时效指标							
教育专项工作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定量指标	教育专项工作计划在2020年内展开，其中：教育工作会议一般在每年9月左右举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上级安排时间开展	教育专项工作计划在2020年内展开，其中：教育工作会议一般在每年9月左右举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上级安排时间开展	
成本指标							
开展2020年教育专项工作需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	25	万元	定量指标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下达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接受学历教育学生数	>=	8	万人	定量指标	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设定	八万余名学生在校接受学历教育	
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	>=	0.44	万人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教育工作者人数设定	召开教育工作会议，是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抽样调查	指标值评价方法：调查问卷总分 ÷ 问卷份数×100%=调查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抽样调查	指标值评价方法：调查问卷总分 ÷ 问卷份数×100%=调查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教育工作会：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及通知要求，每年教师节之际要举行庆祝教师节暨教育工作表扬活动，所需经费需要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教育工作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继续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每年教师节之际要举行庆祝教师节暨教育工作表扬活动，总结全区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教育工作会：总结全区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15年国家建立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每三年为一个监测周期，每年两个学科，第一年度监测数学和体育，第二年度监测语文和艺术，第三年度监测科学和德育。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2020年监测科目为科学和德育。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00	3. 00	
简述	教育工作会：全区教育教学工作者及受教育者。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红塔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老师、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教育工作会：筹划准备、制定方案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云发[2019]19号）要求，从2020年起，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教育工作会：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9日筹划准备、制定方案，9月10日正式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三年为一个监测周期，每年两个学科，第一年度监测数学和体育，第二年度监测语文和艺术，第三年度监测科学和德育。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2020 年监测科目为科学和德育。监测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监测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测所需要费用由县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7. 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继续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每年教师节之际要举行庆祝教师节暨教育工作表扬活动，总结全区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 00	6. 00	数量指标设置错误，社会效益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5.00	4.00	
简述	《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红办发〔2014〕39号）、《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实施主体及责任具体为：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对项目预算进行批准、红塔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核、资金下达、项目绩效评价；红塔区教体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市、区财政局、教体局、纪检部门、审计局、机关党委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对因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教育工作会：此项经费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组织召开教育工作会筹备会，领悟召开教育工作会的意义，成立教育工作大会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地方购买服务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资产控制、建设项目、合同控制、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本表得分		100.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28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红塔区足球场场地及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70307 体育场馆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270, 0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270, 0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周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582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TYG@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中国足球发展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全国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相关文件精神，省、市分配给红塔区足球场场地建设任务为46块，完成时间为2020年9月前，目前，该项目由玉溪市科教投公司进行融资建设，但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由项目所在地负责建设。目前，红塔区已完成了项目责任书签订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中国足球发展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全国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全（2016-2020年）》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正在进行项目论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照《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文件精神，红塔区需完成房屋拆迁、树木移栽、场地平整硬化等基础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属各学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有需要使用足球场地开展活动的各类人群。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总体要求红塔区需新建足球场46块，建设时间必须于2020年9月前完成建设任务。 1. 国家相关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中国足球发展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全国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2. 市级相关文件：《玉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3. 红塔区相关文件：《红塔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红塔区新建足球场46块，按照标准足球场面积4464平方米，非标按759平主米，非标准每平方米按600元/平主米计算，标准按1200元/平方米计算。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项目开展时间：开始时间于2019年7月；2. 项目计划进度：目前已完成初步勘测和选址工作，市科建投公司也已完成项目融资规划，各乡街道已完成责任书签订；3. 资金安排：主在由市科建投公司融资建设，但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和“三通一平”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完成建设；4. 预期效果：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满足红塔区足球场地的供需矛盾，进一步提高红塔足球项目建设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省、市分配给红塔区的建设任务是新建足球场46块，建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负责筹措。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成立了由红塔区副区长黄云鹏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办为组员的红塔区足球场地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红塔区足球场地建设日常工作和推进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红塔区教育局负责主体协调。 2、各乡街道办、各相关学校负责具体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按时间节点按时拨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为贯彻习主席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中国足球发展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全（2016-2020年》，充分发挥社会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和地方政府引导作用，扩大足球场地设施有效供给。	按照国家总体要求红塔区新建足球必须于2020年9月前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00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国家、省、市分配给红塔区足球场建设任务确定，标准足球场建设面积每块不低于5000平方米，非标准足球场建设面积不低于759平方米。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质量指标							
设施验收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由第三方建设，并由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报告	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在财政资金保障项目正常足额支出前	>=	90	%	定量指标	在财政资金足额保障的前提下，项目推进按计划执行	按建设计划推进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12	月	定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足球场建设时间要求确定建设时间，必须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任务。	按照国家、省、市足球场建设时间要求确定建设时间，必须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任务。	
工程持续期间	<=	12	月	定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足球场建设时间要求确定建设时间，必须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任务。	按照国家、省、市足球场建设时间要求确定建设时间，必须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任务。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8	%	定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足球场建设时间要求确定建设时间，必须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任务。	按照国家、省、市足球场建设时间要求确定建设时间，必须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27	万元	定量指标	在财政资金保障项目正常足额支出前提下，按预算资金执行。	在财政资金保障项目正常足额支出前提下，按预算资金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新增率	>=	9	%	定量指标	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占项目投入比例。	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占项目投入比例。	
社会效益指标							
场所综合利用率	>=	90	%	定量指标	足球场综合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促进各乡街道足球事业发展。	足球场综合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促进各乡街道足球事业发展。	
项目涉及足球爱好者覆盖率	>=	20	%	定量指标	足球场由所在乡街道足球爱好者使用，通过举办赛事促进足球场使用率。	足球场由所在乡街道足球爱好者使用，通过举办赛事促进足球场使用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8	年	定量指标	根据人工草的使用年限，确定可持续使用年限。	根据人工草的使用年限，确定可持续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足球爱好者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通过调查问卷，抽样调查。	通过调查问卷，抽样调查。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中国足球发展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相关文件精神，省、市分配给红塔区足球场地建设任务为46块，完成时间为2020年9月前，目前，该项目由玉溪市科教投公司进行融资建设，但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由项目所在地负责建设。目前，红塔区已完成了项目责任书签订工作。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总体要求红塔区需新建足球场地46块，建设时间必须于2020年9月前完成建设任务。 1. 国家相关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中国足球发展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2. 市级相关文件：《玉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3. 红塔区相关文件：《红塔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按照《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文件精神，红塔区需完成房屋拆迁、树木移栽、场地平整硬化等基础工作。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00	3. 00	
简述	红塔区属各学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有需要使用足球场地开展活动的各类人群。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红塔区新建足球场46块，按照标准足球场地面积4464平方米，非标按759平主米，非标准每平方米按600元/平主米计算，标准按1200元/平方米计算。1. 项目开展时间：开始时间于2019年7月；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222号文件精神,结合起来红塔区实际，在足球场地建设初期各确“三能一平”和房屋拆迁、树木移栽、场地硬化等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所建设的足球场地与红塔区足球人均需求相符合，保证红塔区每万人有半块足球场地的需求，使项目绩效指标和整体支出绩效一致。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成立了由红塔区副区长黄云鹏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为组员的红塔区足球场地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红塔区足球场地建设日常工作和推进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1、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主体协调。 2、各乡镇街道办、各相关学校负责具体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按时间节点按时拨款。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本表得分				100.00	8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8.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15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校园足球发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70305 体育竞赛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		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5822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周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582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tyg@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和《中国足球青训体系建设“165”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加强“五系一体”建设，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拓宽青少年球员成长渠道，推进校园足球一体化方案的实施，提高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2020年红塔区校园足球比赛共分为2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赛，全区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类别共举行206场比赛，第二阶段共举行63场。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和《中国足球青训体系建设“165”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加强“五系一体”建设，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拓宽青少年球员成长渠道，推进校园足球一体化方案的实施，提高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按照《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该项目开展符合玉溪市、红塔区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期发展目标，把红塔区小学、初中、高中的四级足球联赛项目列入正常竞赛轨道，提高红塔区足办赛能力和青少年参加足球比赛的能力，力争在3到5年内，把红塔区青少年足球项目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通过举办红塔区四级足球联赛，提升红塔区小学、初中、高中各校园学生参加足球项目训练热情，提升爱好足球运动意识，受益学生为各年级足球爱好者，预计总人数近千人次受益。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校园足球竞赛活动，提升红塔区青少年足球的核心竞争力，达到社会、校园足球同步发展的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项目绩效指标是完成整体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则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是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的重要技术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是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的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和《中国足球青训体系建设“165”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加强“五系一体”建设，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拓宽青少年球员成长渠道，推进校园足球一体化方案的实施，提高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根据《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此项比赛共分为2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学区自行组织，第二阶段为教育体育局集中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是：小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中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高中组：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三中学、玉溪二高级职业中学、玉溪实验中学各派出一支男、女队参赛。《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在历届举办足球完整的基础上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此项比赛共分为2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学区自行组织，第二阶段为教育体育局集中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是：小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中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高中组：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三中学、玉溪二高级职业中学、玉溪实验中学各派出一支男、女队参赛。《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在历届举办足球完整的基础上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校园足球竞赛活动，提升红塔区青少年足球的核心竞争力，达到社会、校园足球同步发展的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项目绩效指标是完成整体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则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是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的重要技术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是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决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承办单位：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李棋任井小学 协办单位：共青团红塔区区委爱好者 少先队红塔区工作委员会云南大满冠商贸有限公司 一、决赛组委会 主 任：黄云鹏 王 涛 王 熙 杨忠原 副主任：普清明 聂金明 周 军 郭志富 飞继宗 委 员：杨金发 冯光祥 各参赛学校领队 二、仲裁委员会 黄云鹏 周 军 王 熙 杨忠原 邢德元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通过开展校园足球竞赛活动，提升红塔区青少年足球的核心竞争力，达到社会、校园足球同步发展的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项目绩效指标是完成整体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则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是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的重要技术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是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的	小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中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高中组：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三中学、玉溪二高级职业中学、玉溪实验中学各派出一支男、女队参赛。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2020年校园足球队比赛场次数量	=	176	场	定量指标	按各小组前2名进行入决赛，小学组男女队共16支，初级中学组男女队共16支，高中组男女队共6支。	按各小组前2名进行入决赛，小学组男女队共16支，初级中学组男女队共16支，高中组男女队共6支。	
参加足球比赛人员数量	>=	1000	人次	定量指标	每支队伍参赛人数不少于25人次。	每支队伍参赛人数不少于25人次。	
质量指标							
各学区每队比赛场次	>=	7	场	定量指标	小组循环赛前8名决赛。	各队参赛不少7场。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开展时间	<=	1	年	定量指标	决赛计划于2020年7月至8月举行，主要是利用学生暑假期间的时间进行比赛，确保训练和参赛质量。	在2020年内，按照计划时间，有序推进。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红塔区财政经费投放	=	10	万元	定量指标	按照2020年红塔区足球经费预算项目标准执行。	在区财政保障顺利的情况，确保赛事如期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参加足球活动人数	=	1500	人次	定量指标	通过校园足球比赛提升学生对足球的爱好和兴趣，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足球活动中来。	通过不断提高学生对足球运动的爱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比赛的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调查相结合的方案，确定参赛学生满意度。	问卷调查和现场了解，确定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和《中国足球青训体系建设“165”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加强“五系一体”建设，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拓宽青少年球员成长渠道，推进校园足球一体化方案的实施，提高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2020年红塔区校园足球比赛共分为2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赛，全区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类别共举行206场比赛，第二阶段共举行63场。	8. 00	8. 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校园足球竞赛活动，提升红塔区青少年足球的核心竞争力，达到社会、校园足球同步发展的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项目绩效指标是完成整体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则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是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的重要技术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是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的	6. 00	6. 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期发展目标，把红塔区小学、初中、高中的四级足球联赛项目列入正常竞赛轨道，提高红塔区足办赛能力和青少年参加足球比赛的能力，力争在3到5年内，把红塔区青少年足球项目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6. 00	6. 00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通过举办红塔区四级足球联赛，提升红塔区小学、初中、高中各校园学生参加足球项目训练热情，提升爱好足球运动意识，受益学生为各年级足球爱好者，预计总人数近千人次受益。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和《中国足球青训体系建设“165”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加强“五系一体”建设，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拓宽青少年球员成长渠道，推进校园足球一体化方案的实施，提高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根据《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此项比赛共分为2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学区自行组织，第二阶段为教育体育局集中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是：小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中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高中组：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三中学、玉溪二高级职业中学、玉溪实验中学各派出一支男、女队参赛。《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在历届举办足球完整的基础上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根据《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此项比赛共分为2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学区自行组织，第二阶段为教育体育局集中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是：小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中学组：男子组各学区第一、二名，女子组各学区第一名。高中组：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三中学、玉溪二高级职业中学、玉溪实验中学各派出一支男、女队参赛。《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在历届举办足球完整的基础上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10. 00	10. 0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校园足球竞赛活动，提升红塔区青少年足球的核心竞争力，达到社会、校园足球同步发展的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项目绩效指标是完成整体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则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是红塔区校园足球发展的重要技术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是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的。	8. 00	6. 00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 00	4. 00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00	6. 00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决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承办单位：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李棋任井小学 协办单位：共青团红塔区区委爱好者 少先队红塔区工作委员会云南大满冠商贸有限公司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红塔区2020年青少年校园足球选拔赛活动方案》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8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0806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4 高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7,365,921.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7,365,921.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填报人员	许会青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云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8113476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为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在办学初期，区政府按相关合约，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进行补助。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所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可行。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为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在办学初期，区政府按相关合约，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进行补助。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所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招生，办学规模第一年计划招生600人，12个班；5年内达到3000人规模，60个班。合作办学期间，确保第一届高考起每届重点率（即现行一本率，如政策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应指标要求）均高于40%，六年内达云南省一级一等学校办学水平，并创建云南省一级二等学校，九年内创建云南省一级一等学校。 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云南衡水实验中学、在校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学生、红塔区籍初中毕业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红塔区政府工作目标。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为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经多部门多次规划与调研，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按照政府与衡水集团的合约内容及国家质量标准，分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2017-2021学年连续执行，每学年为一个项目周期，2021学年最后一期补助资金预计支付时间在2022年。在财政资金能有效保障前提下，每年9月30日，当年项目执行总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当年项目执行总进度不低于90%，11月30日，当年项目执行总进度不低于95%。 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约定：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项目实施主体及责任具体为：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项目预算进行审查批准、红红塔区教育局、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核、资金下达、项目绩效评价；红塔区教育局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指导；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项目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市、区财政局、教育局、纪检部门、审计局、机关党委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对因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实行云南长水教育集团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2、学校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及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共同组成；3、财务由学校负责，开户行必须是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指定并在红塔区，政府所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接受政府定期审计监督；4、学校党组织按党章组建，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由区教育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条例》产生。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本着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制度管人重在预防原则、全面控制与重点制衡原则、规范与效率并重原则、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此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依托河北衡水中学和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品牌优势、管理模式、办学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办学团队等，传承衡中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和办学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发展。到2020年末，校内接受普高人数总计大于等于2400人，招收红塔区籍学生公费学位并免收学费960人，高考重点率（即现行一本率，如政策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应指标要求）高于40%。	
2021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依托河北衡水中学和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品牌优势、管理模式、办学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办学团队等，传承衡中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和办学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发展。到2021年末，校内接受普高人数总计大于等于2800人，招收红塔区籍学生公费学位并免收学费1120人，高考重点率（即现行一本率，如政策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应指标要求）高于40%。	
2022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依托河北衡水中学和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品牌优势、管理模式、办学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办学团队等，传承衡中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和办学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发展。到2022年末，校内接受普高人数总计大于等于3000人，招收红塔区籍学生公费学位并免收学费1200人，高考重点率（即现行一本率，如政策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应指标要求）高于40%。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塔区籍公费学位学生	=	4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	
质量指标							
每届高考重点率	>=	4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	
时效指标							
合约有效时间	>=	3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	2017-2021年执行，2021年最后一期补助资金预计支付时间在2022年	
成本指标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软环境建设补助	=	1300	万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	在财政资金能顺利保障前提下完成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公费学位教师补助	=	按1：14公费	年	定量指标	衡水中学公费学位教师补助款	在财政资金能顺利保障前提下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红塔区属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总量	>=	3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学校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以问卷抽查方式进行	受补助学校学生满意度	
受补助学校教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以问卷抽查方式进行	受补助学校教师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为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在办学初期，区政府按相关合约，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进行补助。 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红塔区政府工作目标。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书》，为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招生，办学规模第一年计划招生600人，12个班；5年内达到3000人规模，60个班。合作办学期间，确保第一届高考起每届重点率（即现行一本率，如政策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应指标要求）均高于40%，六年内达云南省一级一等学校办学水平，并创建云南省一级二等学校，九年内创建云南省一级一等学校。 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云南衡水实验中学、在校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学生、红塔区籍初中毕业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经多部门多次规划与调研，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按照政府与衡水集团的合约内容及国家质量标准，分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可行。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2017-2021学年连续执行，每学年为一个项目周期，2021学年最后一期补助资金预计支付时间在2022年。在财政资金能有效保障前提下，每年9月30日，当年项目执行总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当年项目执行总进度不低于90%，11月30日，当年项目执行总进度不低于95%。 办学前五年（2017-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每年补助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分两期，每期650万元），用于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实际问题。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首期650万拨入乙方在红塔区开设的学校专户，二期650万按合同约定实现教学质量目标后于10月30日前拨付学校在红塔区开设的专户。乙方根据实际向红塔区教育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使用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和生均补助等其他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审计。乙方使用补助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40%的公费学位教师数按照1：14的师生比例核定，由乙方面向区外遴选，甲方负责逐步解决部分骨干教师纳入编制内管理，入编方式按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红塔区属公办高中现行工资标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供养，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未纳入编制内管理的公费学位教师，由甲方按照红塔区所属公办学校上年度工资平均水平（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教龄津贴三项），每年9月按人核拨到学校，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他教师供养。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以“三个面向”为指针，依托河北衡水中学和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品牌优势、管理模式、办学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办学团队等，传承衡水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和办学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8.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2.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2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股、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与德育股、民办与职业成人教育股、体育事业股、安全卫生管理股、党建办公室、校安办；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下设4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1个职中、2个高中、13个初中、14个小学、10个幼儿园、1个少体校、1个学生校外活动中心、1个教科所、1个进修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4. 00	4. 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项目实施主体及责任具体为：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项目预算进行审查批准、红红塔区教育局、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核、资金下达、项目绩效评价；红塔区教育局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指导；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项目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市、区财政局、教育局、纪检部门、审计局、机关党委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对因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4. 00	4. 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实行云南长水教育集团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2、学校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及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共同组成；3、财务由学校负责，开户行必须是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指定并在红塔区，政府所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接受政府定期审计监督；4、学校党组织按党章组建，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由区教育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条例》产生。	2. 00	2. 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本着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制度管人重在预防原则、全面控制与重点制衡原则、规范与效率并重原则、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从内控制度应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对此项目实施给予全方位的指导、督导以及评价。	5. 00	5. 00	
3. 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5. 00	5. 00	
本表得分		100. 00	95. 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 00	95. 00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 2019年7月3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瓦庆超主持召开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19个议题，其中第十项研究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项。 2.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 8月30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张小良主持召开五届区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会议共13项议题，第8项议题为“研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体现了红塔区的担当和作为。为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教育装备保障是关键。 为尽快实现预期办学目标，会议决定：1. 同意《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2. 同意安排133.76万元先行组织2019年教育装备采购工作，以实际采购金额据实从教育发展促进会资金中列支；2020年、2021年所需教育装备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3. 同意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玉溪一小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设备）购置方案统筹规划、由玉溪一小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该议题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分三年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 一、2019年：购置学生课桌椅10.24万元、讲桌0.12万元、教师办公桌椅2万元、完善网络设备5万元、完善数字高清监控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宣传条屏0.9万元、教师办公电脑5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美术教室设备8万元、音乐教室设备10万元、体育器材10万元、校园主题文化10万元。共计133.76万元； 二、2020年：购置学生课桌椅8.64万元、讲桌0.18万元、教室办公桌椅2.8万元、报告厅礼堂椅18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新建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90万元、教室办公电脑7万元、数学教学仪器设备8万元、图书馆设备20.38万元。共计200万元。 三、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先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共计490.953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体现了红塔区的担当和作为。为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教育装备保障是关键。 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目前主要受益对象是7个班级、259名学生、14名教师、46间教室（教1, 21间、教2, 25间）；装备设备购置后要实现受益对象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区教育体育局局长王涛关于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的情况汇报，研究了有关工作。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玉溪一小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设备）购置方案统筹规划、由玉溪一小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该议题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依据为： 1.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 2019年7月3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瓦庆超主持召开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19个议题，其中第十项研究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项。 2.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 8月30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张小良主持召开五届区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会议共13项议题，第8项议题为“研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宜”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随着整合办学的开展，教学设备和资源能够得到更新、也能拥有更优质的教师队伍。 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目前有7个班级、259名学生、14名教师、46间教室（教1, 21间、教2, 25间），学习办公设施设备、校园信息化设备、功能室设备及仪器设备、校园文化建设都不齐全，一旦完成装备设备购置的三年计划，也就是稳步实施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的计划，完成827.713万元的宏大购置计划后，将大大提高校园的容纳程度，实现规模和包容性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使教育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分三年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 一、2019年：购置学生课桌椅10.24万元、讲桌0.12万元、教师办公桌椅2万元、完善网络设备5万元、完善数字高清监控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宣传条屏0.9万元、教师办公电脑5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美术教室设备8万元、音乐教室设备10万元、体育器材10万元、校园主题文化10万元。共计133.76万元； 二、2020年：购置学生课桌椅8.64万元、讲桌0.18万元、教室办公桌椅2.8万元、报告厅礼堂椅18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新建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90万元、教室办公电脑7万元、数学教学仪器设备8万元、图书馆设备20.38万元。共计200万元。 三、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先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共计490.953万元。项目实施方案： （购置的设备严格按照“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实施，并参考配备说明，严格执行） 附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项目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会议决定同意《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 2.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会议同意《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送审稿）》，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项目组织机构是玉溪第一小学，项目将严格按照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的要求保证实施，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玉溪一小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设备）购置方案统筹规划、由玉溪一小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是玉溪第一小学，项目将严格按照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的要求保证实施，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玉溪一小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设备）购置方案统筹规划、由玉溪一小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体现了红塔区的担当和作为。为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教育装备保障是关键。为尽快实现预期办学目标，将严格按照三年计划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 一、2019年：购置学生课桌椅10.24万元、讲桌0.12万元、教师办公桌椅2万元、完善网络设备5万元、完善数字高清监控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宣传条屏0.9万元、教师办公电脑5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美术教室设备8万元、音乐教室设备10万元、体育器材10万元、校园主题文化10万元。共计133.76万元；二、2020年：购置学生课桌椅8.64万元、讲桌0.18万元、教室办公桌椅2.8万元、报告厅礼堂椅18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新建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90万元、教室办公电脑7万元、数学教学仪器设备8万元、图书馆设备20.38万元。共计200万元。三、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先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随着整合办学的开展，教学设备和资源能够得到更新、也能拥有更优质的教师队伍。 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目前有7个班级、259名学生、14名教师、46间教室（教1,21间、教2,25间），学习办公设施设备、校园信息化设备、功能室设备及仪器设备、校园文化建设都不齐全，一旦完成装备设备购置的三年计划，也就是稳步实施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的计划，完成827.713万元的宏大购置计划后，将大大提高校园的容纳程度，实现规模和包容性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使教育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玉溪第一小学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制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玉溪第一小学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3期《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十项研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项，会议同意《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同意2019年安排133.76万元，2020年、2021年所需教育装备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20年的教育装备购置预算现红塔区财政。由原来的338.62万元，调整为200万元。根据资金的变化，重新2020年的教育装备购置方案。本着保增班需求、保增师办公需要，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将采购金额调整为200万元。根据调整后的《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配备增班6个班级课桌椅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分三年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 2020年：购置学生课桌椅8.64万元、讲桌0.18万元、教室办公桌椅2.8万元、报告厅礼堂椅18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新建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90万元、教室办公电脑7万元、数学教学仪器设备8万元、图书馆设备20.38万元。共计200万元。 至2020年年度终了，将实现设备购置数量1000台以上的目标，保证每个班级配套多媒体设备率为100%，每个学生课桌配备率为100%，每位老师办公桌椅配备率为100%。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体现了红塔区的担当和作为。为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教育装备保障是关键。 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目前主要受益对象是10个班级、259名学生、28教师、14间教室；装备设备购置后要实现受益对象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
2021	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先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共计490.953万元。 至2021年年度终了，将实现设备购置数量1000台以上的目标，保证每个班级配套多媒体设备率为100%，每个学生课桌配备率为100%，每位老师办公桌椅配备率为100%，办学效益大于90%，学生满意度大于90%。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体现了红塔区的担当和作为。为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教育装备保障是关键。 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设备购置实施后；实现受益对象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000	台	定量指标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3期《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十项研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项，会议同意《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同意2019年安排133.76万元，2020年、2021年所需教育装备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20年的教育装备购置预算现红塔区财政。由原来的338.62万元，调整为200万元。根据资金的变化，重新2020年的教育装备购置方案。本着保增班需求、保增师办公需要，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将采购金额调整为200万元。并由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指导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方案的统筹规划。玉溪第一小学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采购方案的实施，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缩小城乡差距，使我区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购置讲桌6张、办公桌椅14套、学生课桌椅270套、会议室设备1套、广播系统1套、教学班级液晶一体机6套、高清录播互动课堂1间、多功能报告厅1间（包含礼堂椅300把）等多个设备，所购置物品数量总和超过1000。	
每个班级配套多媒体设备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设备购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设定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多媒体配备一班一套	
课桌配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设备购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设定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课桌椅配备一生一套	

指标名称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办公桌椅配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设备购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设定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办公桌椅配备一师一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协议书、设备验收清单	设备验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符合教育装备标准	>=	10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	参照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配备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2020	年	定量指标	根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实施时间为2020年。	溪源校区设备购置分三年完成，至2020年12月31日，将达成第二年的设备购置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效益	>=	90	%	定量指标	为初级中学输送合格学生，满优质人民满意的学校	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使用时间	>	10	年	定量指标	设施运行报告、设备的法定使用年限、设备年度折旧表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按月计提折旧，每年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平时注意固定资产保养，延长固定资产使用时间，使效益达到最大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结果评价。指标值评价方法：学生调查问卷总分 ÷ 问卷份数×100% = 调查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抽样满意达标人数/抽样总人数，反映学生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满意程度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学习、办公设施设备									2,000,000.00		2,000,000.00			
学生课桌椅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件	320.00	270.00	86,400.00		86,400.00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参考往年采购价格制定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参照预算方案价格。320元/套	根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配备增班6个班级课桌椅
讲桌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个	300.00	6.00	1,800.00		1,800.00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参考往年采购价格制定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参照预算方案价格。300元/张	根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配备6个班讲桌
教师办公桌椅等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套	2,000.00	14.00	28,000.00		28,000.00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参考往年采购价格制定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参照预算方案价格。2000元/套	根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配备14名教师办公桌椅
报告厅礼堂椅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座	600.00	300.00	180,000.00		180,000.00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参考往年采购价格制定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参照预算方案价格。	根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多功能报告厅300座礼堂椅
会议室设备及桌椅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套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000.00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参考往年采购价格制定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参照预算方案价格。	根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配备中型会议室桌椅、会议室设备
校园信息化设备									1,603,800.00		1,603,800.00			
新建设置IP校园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套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参考往年采购价格制定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参照预算方案价格。	根据《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布局到室内49个点，么一层楼一个分区，室外设6个点

[illegible]

附件1:
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2,000,000.00
购买桌椅	A0603 椅凳类	询价	6041	591.00	2020年1月1日	396,200.00
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	A02 通用设备	邀请招标	6041	54.00	2020年1月1日	200,000.00
教师办公电脑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其他采购方式	6041	14.00	2020年1月1日	70,000.00
功能室设备及仪器	A03 专用设备	邀请招标	6041	34.00	2020年1月1日	900,000.00
液晶触控一体机	A02091104 平板显示设备	邀请招标	6010	6.00	2020年1月1日	150,000.00
数学教学仪器设备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邀请招标	6008	8.00	2020年1月1日	80,000.00
图书馆设备	A02 通用设备	询价	6008	30.00	2020年1月1日	203,8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简述		(10分)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 2019年7月3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瓦庆超主持召开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19个议题，其中第十项研究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项。 2.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 8月30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张小良主持召开五届区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会议共13项议题，第8项议题为“研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宜”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区教育体育局局长王涛关于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的情况汇报，研究了有关工作。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玉溪一小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设备）购置方案统筹规划、由玉溪一小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该议题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依据为： 1. 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 2019年7月3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瓦庆超主持召开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19个议题，其中第十项研究了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项。 2.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 8月30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张小良主持召开五届区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会议共13项议题，第8项议题为“研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宜”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简述	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分三年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 一、2019年：购置学生课桌椅10.24万元、讲桌0.12万元、教师办公桌椅2万元、完善网络设备5万元、完善数字高清监控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宣传条屏0.9万元、教师办公电脑5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美术教室设备8万元、音乐教室设备10万元、体育器材10万元、校园主题文化10万元。共计133.76万元； 二、2020年：购置学生课桌椅8.64万元、讲桌0.18万元、教室办公桌椅2.8万元、报告厅礼堂椅18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新建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90万元、教室办公电脑7万元、数学教学仪器设备8万元、图书馆设备20.38万元。共计200万元。 三、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共计490.953万元。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体现了红塔区的担当和作为。为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教育装备保障是关键。 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目前主要受益对象是7个班级、259名学生、14名教师、46间教室（教1, 21间、教2, 25间）； 装备设备购置后要实现受益对象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随着整合办学的开展，教学设备和资源能够得到更新、也能拥有更优质的教师队伍。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目前有7个班级、259名学生、14名教师、46间教室（教1, 21间、教2, 25间），学习办公设施设备、校园信息化设备、功能室设备及仪器设备、校园文化建设都不齐全，一旦完成装备设备购置的三年计划，也就是稳步实施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的计划，完成827.713万元的宏大购置计划后，将大大提高校园的容纳程度，实现规模和包容性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使教育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分三年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 一、2019年：购置学生课桌椅10.24万元、讲桌0.12万元、教师办公桌椅2万元、完善网络设备5万元、完善数字高清监控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宣传条屏0.9万元、教师办公电脑5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美术教室设备8万元、音乐教室设备10万元、体育器材10万元、校园主题文化10万元。共计133.76万元； 二、2020年：购置学生课桌椅8.64万元、讲桌0.18万元、教室办公桌椅2.8万元、报告厅礼堂椅18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新建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90万元、教室办公电脑7万元、数学教学仪器设备8万元、图书馆设备20.38万元。共计200万元。 三、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共计490.953万元。项目实施方案： （购置的设备严格按照“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实施，并参考配备说明，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简述	相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整合办学，均衡教育资源，解决上学难的问题，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做好基础教育的奠基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包含设备购置数量、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设备可使用时间、使用单位满意度等，能全面反映项目的使用状况和所得效益。购置数量这项绩效目标的打成，意味着项目资金用到了实处，能实现整体教育均衡的目标，也有利于实实在在实现整合办学，切实实现百万家庭对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美好期待。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3期《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十项研究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经费有关事项，会议同意《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同意2019年安排133.76万元，2020年、2021年所需教育装备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20年的教育装备购置预算现红塔区财政。由原来的338.62万元，调整为200万元。根据资金的变化，重新2020年的教育装备购置方案。本着保增班需求、保增师办公需要，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将采购金额调整为200万元。根据调整后的《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购置预算方案》，配备增班6个班级课桌椅教育装备费用824.713万元，分三年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先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共计490.953万元。	6.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具备。《玉溪第一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文件》。1、强行绩效挂钩，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效益和潜能，创建公平、多元化的教育环境，营造平衡的资源环境；2、强化社会服务功能，教育的目的是服务社会，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而项目购置能实现资源合理化配置，使教育资源分配更加平衡。（附：《玉溪第一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文件》）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4.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组织机构是玉溪第一小学，项目将严格按照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的要求保证实施，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玉溪一小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设备）购置方案统筹规划、由玉溪一小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是玉溪第一小学，项目将严格按照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13期，第十项）、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3期，第八项）的要求保证实施，由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玉溪一小溪源校区教育装备（设备）购置方案统筹规划、由玉溪一小负责教育装备采购、实施工作。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体现了红塔区的担当和作为。为加快溪源校区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步伐，教育装备保障是关键。为尽快实现预期办学目标，将严格按照三年计划执行，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 一、2019年：购置学生课桌椅10.24万元、讲桌0.12万元、教师办公桌椅2万元、完善网络设备5万元、完善数字高清监控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宣传条屏0.9万元、教师办公电脑5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美术教室设备8万元、音乐教室设备10万元、体育器材10万元、校园主题文化10万元。共计133.76万元；二、2020年：购置学生课桌椅8.64万元、讲桌0.18万元、教室办公桌椅2.8万元、报告厅礼堂椅18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新建数字IP校园广播系统2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90万元、教室办公电脑7万元、数学教学仪器设备8万元、图书馆设备20.38万元。共计200万元。三、2021年：购置学生课桌椅28.16万元、讲桌0.57万元、教室办公桌椅等9.6万元、会议室设备及桌椅10万元、净水饮水系统25万元、门禁系统20万元、新建设置IP校园广播系统10万元、教学班级液晶触控一体机（含前后黑板）75万元、云课堂计算机教室22.5万元、高清录播互动教室40万元、多功能报告厅设备60万元、宣传大屏5万元、教室办公电脑26万元、科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等15万元、书法教室设备10万元、合唱教室8万元、舞蹈教室设备8万元、少先队室设备6万元、党建活动室8万元、现代心理咨询师设备20万元、图书馆设备9.62万元、纸质图书36.503万元、班级文化建设18万元、功能室文化建设12万元、党建文化建设8万元。	4.00	4.00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和李棋街道玉河小学整合办学建立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符合建设标准化现代学校要求，随着整合办学的开展，教学设备和资源能够得到更新、也能拥有更优质的教师队伍。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目前有7个班级、259名学生、14名教师、46间教室（教1, 21间、教2, 25间），学习办公设施设备、校园信息化设备、功能室设备及仪器设备、校园文化建设都不齐全，一旦完成装备设备购置的三年计划，也就是稳步实施2019年133.76万元，2020年200万元，2021年490.953万元的计划，完成827.713万元的宏大购置计划后，将大大提高校园的容纳程度，实现规模和包容性的最大化：36个班级、12间功能室、1620名学生，86名教师，使教育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2.00	2.00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玉溪第一小学内控制度》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简述	《玉溪第一小学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制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玉溪第一小学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	5.00	5.00	
本表得分		98.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8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3资产投资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851			项目副码	010319006
	项目名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26,6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26,6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第三小学			填报人员	张汝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5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期良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3913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7727127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0号关于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6814.83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6698.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188.9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09.48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水泵机房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消防水池160平方米。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124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9.35万元，其他费72.72万元，基本预备费24.4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744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502.51万元。目标：尽快建成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办学水平，打造品牌学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2000余师生，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保障师生安全，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教学及组织各类文体活动。教学楼内设有教室、卫生间、教室办公室、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图书室、报告厅等供三小师生安心工作、学习。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该项目属于美丽100校园建设及校安工程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项目2016年7月开工，2017年9月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期间，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设计各负其责，严控安全、质量关，保障建设的顺利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124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9.35万元，其他费72.72万元，基本预备费24.4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744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502.5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玉溪市人民政府 2、红塔区人民政府 3、玉溪市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4、红塔区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监理合同 3、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方为云南省玉溪市富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在保障安全、质量的同时节支增效，严格控制投资顺利完工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建设期间，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设计各负其责，严控安全、质量关，保障建设的顺利实施。学校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并由学校检委会监督所有工程的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有 2、依据工程进度，按照红塔区财政要求严格支付工程款 3、根据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学校整体目标：根据上级规划招生要求为减缓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要求，排除D级危房，新建教学楼一幢。2、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124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9.35万元，其他费72.72万元，基本预备费24.4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744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502.51万元。3、玉溪第三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项目2016年7月开工，2017年9月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期间，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设计各负其责，严控安全、质量关，保障建设的顺利实施。4、教学楼的建成使用解决了玉溪第三小学排除D级危房，让三小师生有足够的教育教学空间，满足了2000余师生能在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里安心学习及生活，家长师生满意率为90%，达到了预期目标。至2020年办结相关审计手续，结清工程尾款，完成固定资产录入。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6698.4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等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6814.83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6698.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188.9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09.48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水泵机房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消防水池16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24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9.35万元，其他费72.72万元，基本预备费24.4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744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502.51万元。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资料，进行了公开招标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方为云南省玉溪市富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建房手续，通过近2年的不懈努力终于在2017年9月学生开学前竣工并投入使用。	
质量指标							
建筑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2017年9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6814.83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6698.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188.9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09.48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水泵机房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消防水池160平方米。施工五大主体严控安全、质量关，保证工期进度，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2017年9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6814.83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6698.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188.9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09.48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水泵机房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消防水池160平方米。施工五大主体严控安全、质量关，保证工期进度，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终验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等、工程终验报告等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2017年9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教学楼设有教室24间，教师办公室12间，卫生间、报告厅、图书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等综合教学、办公、会议、演出为一体的综合大楼。工程按期完工，建设五大主体进行了终验，师生使用满意率较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98	%	定量指标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设有教室24间，教师办公室12间，卫生间、报告厅、图书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等综合教学、办公、会议、演出为一体的综合大楼。	满足上级对学校招生规模的要求，符合现代化教学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求，教学楼所设功能室得到了充分的使用。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5	%	定量指标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设有教室24间，教师办公室12间，卫生间、报告厅、图书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等综合教学、办公、会议、演出为一体的综合大楼。	满足上级对学校招生规模的要求，符合现代化教学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求，教学楼一至四层供一至四年级使用，设有卫生间，教师办公室，年级会议室，五层设有图书室、科学实验室，六层为报告演艺厅，设计功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满足了年级管理的需求。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100	%	定性指标	教学楼建设完毕以后，面向全校师生投入使用，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同时也担任教学任务。学校现有学生1718人，教师102人，计划2020年招生1800人，36个教学班。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的建设2017年9月学生开学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教学楼的建成让玉溪第三小学2000余师生，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保障师生安全，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教学及组织各类文体活动。教学楼内设有教室、卫生间、教室办公室、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图书室、报告厅等供三小师生安心工作、学习。满足上级对学校招生规模的要求，符合现代化教学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求。教学楼的建成满足了我校现代化办学的需求，让我校师生能在安全、明亮、多功能的教学楼里安心学习。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及项目实施后建筑面积增加评价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的建设2017年9月学生开学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教学楼的建成让玉溪第三小学2000余师生，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保障师生安全，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教学及组织各类文体活动。教学楼内设有教室、卫生间、教室办公室、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图书室、报告厅等供三小师生安心工作、学习。生均使用面积大大增加，现我校生均面积已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97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教学楼日常维护修缮记录评价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近两年的使用，除对水龙头等使用率较高的实施设备进行维修外没有发现主体及大面积的实施损坏现象，师生满意率较高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性指标	根据国家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设计使用年限满足50年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6814.83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6698.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188.9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09.48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水泵机房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消防水池16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24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9.35万元，其他费72.72万元，基本预备费24.4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744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502.51万元。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的建设2017年9月学生开学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教学楼的建成让玉溪第三小学2000余师生，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保障师生安全，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教学及组织各类文体活动。教学楼内设有教室、卫生间、教室办公室、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图书室、报告厅等供三小师生安心工作、学习。生均使用面积大大增加，现我校生均面积已达标，教学楼建使用隔震层技术，可抗8级地震，保障了师生在校安全，使用寿命超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结果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学生调查问卷总分/问卷份数X100%=学生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教学楼的建成使用解决了玉溪第三小学排除D级危房，让三小师生有足够的教育教学空间，满足了2000余师生能在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里安心学习及生活，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抽样调查，针对项目的属源群体不同，调查对象有所不同，家长师生满意率为90%	
教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结果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教师调查问卷总分/问卷份数X100%=学生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教学楼的建成使用解决了玉溪第三小学排除D级危房，让三小师生有足够的教育教学空间，满足了2000余师生能在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里安心学习及生活，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抽样调查，针对项目的属源群体不同，调查对象有所不同，家长师生满意率为90%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具备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是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批复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通过审批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通过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已编制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已批复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已办理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不存在，工程于2017年9月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未编制，该项目建设已完成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有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0号关于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该项目属于美丽100校园建设及校安工程项目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6814.83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6698.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188.9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09.48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水泵机房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消防水池160平方米。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124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9.35万元，其他费72.72万元，基本预备费24.4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744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502.51万元。 目标：尽快建成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办学水平，打造品牌学校。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2000余师生，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保障师生安全，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教学及组织各类文体活动。教学楼内设有教室、卫生间、教室办公室、会议室、计算机教室、科学实验室、图书室、报告厅等供三小师生安心工作、学习。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项目2016年7月开工，2017年9月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期间，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设计各负其责，严控安全、质量关，保障建设的顺利实施。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6.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学校整体目标：根据上级规划招生要求为减缓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要求，排除D级危房，新建教学楼一幢。2、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124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9.35万元，其他费72.72万元，基本预备费24.4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744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502.51万元。3、玉溪第三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项目2016年7月开工，2017年9月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期间，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设计各负其责，严控安全、质量关，保障建设的顺利实施。4、教学楼的建成使用解决了玉溪第三小学排除D级危房，让三小师生有足够的教育教学空间，满足了2000余师生能在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里安心学习及生活，家长师生满意率为90%,达到了预期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6.00	2. 绩效指标数据来源不清晰；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 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 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简述	具备，根据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7.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玉溪市人民政府 2、红塔区人民政府 3、玉溪市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4、红塔区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1、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监理合同 3、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方为云南省玉溪市富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在保障安全、质量的同时节支增效，严格控制投资顺利完工投入使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建设期间，建设方、施工方、监理、设计各负其责，严控安全、质量关，保障建设的顺利实施。学校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并由学校检委会监督所有工程的实施。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有 2、依据工程进度，按照红塔区财政要求严格支付工程款 3、根据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本表得分		96.00	8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6.00	88.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0192			项目副码	010319008
	项目名称	教育装备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2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4 高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38,77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38,77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第二中学			填报人员	苏自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书院路2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吉凯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8108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escdcszj@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确实可行。2018年关于教育民生急需保障项目经费安排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2019年8月已全部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校师生。大大满足了学生的住宿条件。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新建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已完工，需要购置床、柜子、桌椅等教学必需品。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2019年8月已全部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教职工148人，离退休职工60人，在校在读学生1427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新建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已完工，需要购置床、柜子、桌椅等教学必需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2019年8月已全部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	500	套	定量指标	学生床采购协议书及采购合同。	2018年8月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家具用具类使用年限15年。	
质量指标							
购置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学生床采购协议书及采购合同。	2018年8月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家具用具类使用年限15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学校住宿生人数（寄宿制学校）。	学校住宿生人数（寄宿制学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期间	>=	15	年	定量指标	学生床采购协议书及采购合同。	2018年8月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家具用具类使用年限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使用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2018年8月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438,770.00
教育装备购置（学生床、柜）费	A060104 木制床类	公开招标	6008	500.00	2020年1月1日	438,77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8	8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6	6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2019年8月已全部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	6	6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3	
简述	全校师生。大大满足了学生的住宿条件。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新建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已完工，需要购置床、柜子、桌椅等教学必需品。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	10	1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新建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已完工，需要购置床、柜子、桌椅等教学必需品。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2018年5月21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教育民生项目经费的安排相关事项，决定补助玉溪二中教育装备购置费100万元，购买新建学生宿舍里的学生床和储物柜。	8	6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	4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部分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6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文件关于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4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	7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	6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	0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教职工148人，离退休职工60人，在校在读学生1427人。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	0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	0	
简述	新建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已完工，需要购置床、柜子、桌椅等教学必需品。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	0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内控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	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	66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	0	
总分		100	66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14			项目副码	010319008
	项目名称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2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7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4 高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78,3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78,3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第二中学			填报人员	苏自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第二中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吉凯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8108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escdcszj@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批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3737.33平方米。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校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教职工148人，学生将近1427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有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使用资经，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批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3737.33平方米。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9428.4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玉溪二中新建学生宿舍等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立项批复、《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	批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3737.33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二中新建学生宿舍等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立项批复、《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二中新建学生宿舍等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立项批复、《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项目验收报告。	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学校地处乡镇，属全寄宿制学校。	学校地处乡镇，属全寄宿制学校。有95%的学生都住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对日常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附件1：
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具备政府决定。批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3737.33平方米。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已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3737.33平方米。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政府批复。批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3737.33平方米。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专项使用资金，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严格按《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办理，无需办玉行政许可事项。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严格按《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办理，不存在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 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工程已完成，无需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批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5591.14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3737.33平方米。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还欠812.362951万元相关费用未支付。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校师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 00	4. 00	
简述	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文件关于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 00	7. 00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 00	6. 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 00	4. 00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教职工148人，学生将近1427人。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 00	4. 00	
简述	玉溪第二中学，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 00	2. 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相应资金，按照资金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运行，使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玉溪第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女生宿舍2等项目（2016年12月21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71号》）于2017年2月23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7.245607万元。2017年2月28日与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1957.245607万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4月28日， 2018年6月20日竣工，2018年8月10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 00	5. 00	
简述	有内控机制。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部门未进行自评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使用资经，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95. 00	81. 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5. 00	81. 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0961			项目副码	010319009
	项目名称	新三中基本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贷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4 高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8,500,000.00		28,000,000.00	27,5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8,500,000.00		28,000,000.00	27,5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			填报人员	张耀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玉山城玉山1号路南侧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培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886935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zh@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关于玉溪三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127号） 2.新三中基础建设项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LD20161101、LD20181010）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三中建设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2号文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改综合【2016】124号同意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总建筑面积96736.79㎡，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18251.13㎡（含隔震层面积2847.44㎡），5层，框架结构；图书馆建筑面积6556.12㎡（含隔震层面积1237.5㎡），4层，框架结构；女生宿舍建筑面积10037.78㎡（含隔震层面积1441.5㎡），4层，框架结构；男生宿舍建筑面积9385.99㎡（含隔震层面积1302㎡），4层，框架结构；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3833.56㎡，3层，框架结构；体育馆建筑面积7641.35㎡，2层，框架结构；国际部建筑面积4150.08㎡，3层，框架结构；尊师苑南苑1#建筑面积3594.91㎡，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南苑2#建筑面积3926.36㎡（含地下层面积1527.2㎡），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北苑1#建筑面积3594.91㎡，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北苑1#建筑面积2399.16㎡，6层，剪力墙结构；地上车库及钟楼2300㎡，1层，剪力墙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400㎡，1层，砖混结构；新建室外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增加一所高中，缓解了红塔区初中升高中的入学压力，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同时也给高中老师提供了更多的工作、学习平台。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依据《关于玉溪三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127号）的安排部署，委托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学校多次现场规划与调研，制定项目方案报红塔区发改局批复，红塔区发改局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核实，最终批复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按贷款合同约定2020年3月21日归还一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6月21日归还二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9月21日归还三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12月21日归还四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6月25日归还上半年贷款本金；2020年12月25日归还下半年贷款本金。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关于玉溪三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127号）中提到资金来源：云南省活发集团捐资8000万元，其余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红塔区区政府、红塔区财政局、红塔区教育局、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玉溪衡水实验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由红塔区区政府、红塔区财政局、红塔区教育局、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共同组织实施；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过程代建。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严格程序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坚持定期检查、组织专家现场督导，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3. 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要认真进行成本核算，做到经济、实用、降低建设成本； 4. 强化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制定了内控管理办法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三中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归还贷款总额	=	2010	万元	定量指标	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2020年贷款本息（银行测算）、新三中项目贷款合同	按贷款合同约定每年还款本金	
年利息总额	<=	840	万元	定量指标	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2020年贷款本息（银行测算）	现预算金额为银行测算值取整	
受益对象数量	>=	2000	人	定量指标	衡水实验中学全体师生	衡水实验中学全体师生	
时效指标							
贷款持续期间	<=	2026	年	定量指标	新三中项目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截至2026年11月30日	
还款频率	=	6	次/年	定量指标	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2020年贷款本息（银行测算）、新三中项目贷款合同	每季度还利息，每半年还本金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2020年贷款本息（银行测算）、新三中项目贷款合同	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及时归还贷款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运转正常	>=	90	%	定量指标	按市区级政府、教育局要求	按市区级政府、教育局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	根据学生、家长反馈及全校抽样问卷调查	
教师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	根据校方反馈及教师抽样问卷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关于玉溪三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127号） 2.新三中基础建设项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LD20161101、LD2018101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依据《关于玉溪三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127号）的安排部署，委托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总建筑面积96736.79㎡，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18251.13㎡（含隔震层面积2847.44㎡），5层，框架结构；图书馆建筑面积6556.12㎡（含隔震层面积1237.5㎡），4层，框架结构；女生宿舍建筑面积10037.78㎡（含隔震层面积1441.5㎡），4层，框架结构；男生宿舍建筑面积9385.99㎡（含隔震层面积1302㎡），4层，框架结构；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3833.56㎡，3层，框架结构；体育馆建筑面积7641.35㎡，2层，框架结构；国际部建筑面积4150.08㎡，3层，框架结构；尊师苑南苑1#建筑面积3594.91㎡，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南苑2#建筑面积3926.36㎡（含地下层面积1527.2㎡），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北苑1#建筑面积3594.91㎡，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北苑1#建筑面积2399.16㎡，6层，剪力墙结构；地上车库及钟楼2300㎡，1层，剪力墙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400㎡，1层，砖混结构；新建室外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套设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增加一所高中，缓解了红塔区初中升高中的入学压力，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同时也给高中老师提供了更多的工作、学习平台。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学校多次现场规划与调研，制定项目方案报红塔区发改局批复，红塔区发改局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实施方案的核实，最终批复项目。按贷款合同约定2020年3月21日归还一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6月21日归还二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9月21日归还三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12月21日归还四季度贷款利息；2020年6月25日归还上半年贷款本金；2020年12月25日归还下半年贷款本金。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符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总建筑面积96736.79㎡，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18251.13㎡（含隔震层面积2847.44㎡），5层，框架结构；图书馆建筑面积6556.12㎡（含隔震层面积1237.5㎡），4层，框架结构；女生宿舍建筑面积10037.78㎡（含隔震层面积1441.5㎡），4层，框架结构；男生宿舍建筑面积9385.99㎡（含隔震层面积1302㎡），4层，框架结构；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3833.56㎡，3层，框架结构；体育馆建筑面积7641.35㎡，2层，框架结构；国际部建筑面积4150.08㎡，3层，框架结构；尊师苑南苑1#建筑面积3594.91㎡，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南苑2#建筑面积3926.36㎡（含地下层面积1527.2㎡），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北苑1#建筑面积3594.91㎡，6层，剪力墙结构；尊师苑北苑1#建筑面积2399.16㎡，6层，剪力墙结构；地上车库及钟楼2300㎡，1层，剪力墙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400㎡，1层，砖混结构；新建室外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套设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项目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红塔区区政府、红塔区财政局、红塔区教育局、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玉溪衡水实验中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由红塔区区政府、红塔区财政局、红塔区教育局、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共同组织实施；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过程代建。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1. 严格程序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坚持定期检查、组织专家现场督导，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制定了内控管理办法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三中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4.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21			项目副码	010319009
	项目名称	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703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云南省玉溪第三中学			填报人员	段正科、张耀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玉山城玉山一号路南侧（玉山城内）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培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703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dj@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第9期）第七条； 2. 关于研究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购置及土地租赁费用的专题会议纪要（第17期）； 3. 关于对2018年教育民生急需保障项目经费安排的专题会议纪要（第28期） 1. 常务会：原则同意《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采购预算方案》2986万元，其中新增教育装备费用1486万元，2017年以后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采购。2. 专题会：将1486万元的教育装备购置纳入区财政预算。 1. 项目为市级十件惠民、区级民生项目；2. 1486万元教育装备费用，完成2018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460万元采购；完成2019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600万元采购；3. 2020年申报采购预算金额为426万元，总计达1486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实际办学需求。经多部门多次规划与调研，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按照《云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国家质量标准等，分年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完成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8-2020年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涵盖校园信息化设备、师生生活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等。共需资金总额为1486万元。（1）2018年度 46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开学急需的食堂设备预算经费220万元、校园信息化设备110万元、学生宿舍窗帘15万元、学生课桌椅32万元、学生床及储物柜67.7万元、教师办公桌椅15.3万元。 （2）2019年度 6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开学急需学生课桌椅、学生床及储物柜102.94万元、图书馆书架桌椅及教师办公桌椅145.92万元、校园信息化设备163.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及室外远程扩声系统设备86万元、理科教学仪器设备101.99万元。 （3）2020年度 42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开学急需的校园信息化设备92万元、生活设施设备127万元、理科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20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项目的实施惠及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60个班级，3000名学生、250名教师生活、学习、工作全方面。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为市区级惠民项目、民生项目。符合市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经多部门多次规划与调研，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分年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根据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和要求，从新三中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中列支的1500万元用于采购2017年教育装备采购，新增教育装备1486万元费用分别在2018年、2019、2020年逐年采购。现已完成2017年教育装备项目，确保学校于2017年9月1日正常开学。为了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能更好更快地可持续发展，为了顺利完成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8-2020年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实施，经区教育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2.（二）项目实施主体 由红塔区教体局和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共同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完成。 （三）具体实施计划 1、2018年度 （1）2018年3-4月 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 （2）2018年5 -6月 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3）2018年7-8月 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 2018年8月20日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 2、2019年度 （1）2019年3-4月 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 （2）2019年5 -6月 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3）2019年7-8月 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 2019年8月20日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 3、2020年度 （1）2020年3-4月 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 （2）2020年5 -6月 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3）2020年7-8月 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 2020年8月20日预计本年度采购计划。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安排特别说明：三年（2018年-2020年）共申请预算金额为1486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下达了460万元，2019年下达了600万元，并顺利完成了采购项目工作，但区财力不足尚未支付，特别是2018年的采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到2020年已三年，不支付带来的许多问题，特申请在2020年给予预算申请额度。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1. 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第9期）第七条； 2. 关于研究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购置及土地租赁费用的专题会议纪要（第17期）； 3. 关于对2018年教育民生急需保障项目经费安排的专题会议纪要（第28期）； 4. 玉红教复【2019】1号。 资金安排特别说明：三年（2018年-2020年）共申请预算金额为1486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下达了460万元，2019年下达了600万元，并顺利完成了采购项目工作，但区财力不足尚未支付，特别是2018年的采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到2020年已三年，不支付带来的许多问题，特申请在2020年给予预算申请额度。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020151818442 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为顺利开展教育装备采购工作，有效组织设备采购活动，规范设备采购行为，区教体局成立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采购小组和采购监督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由红塔区教体局、玉溪三中、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共同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请示区政府成立以分管教育副区长为组长，教育、发改、财政、工信、监察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教育局和学校是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指定专人负责，精心设计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组织实施。 （二）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区财政每年足额安排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加强项目管理和经费监管。 （三）加强管理，深化应用。区教育局要加强管理与应用的指导工作。学校结合课程实际，深化应用，充分发挥教育装备的作用和功能，整合学科，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玉溪三中内控制度》 资金安排特别说明：三年（2018年-2020年）共申请预算金额为1486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下达了460万元，2019年下达了600万元，并顺利完成了采购项目工作，但区财力不足尚未支付，特别是2018年的采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到2020年已三年，不支付带来的许多问题，特申请在2020年给予预算申请额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 资金安排特别说明：三年（2018年-2020年）共申请预算金额为1486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下达了460万元，2019年下达了600万元，并顺利完成了采购项目工作，但区财力不足尚未支付，特别是2018年的采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到2020年已三年，不支付带来的许多问题，特申请在2020年给予预算申请额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一）2018年完成配备 （1）用于食堂及校园信息化设备、窗帘采购项目资金共计345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配备食堂设备3套（学生汉族食堂2套、教职工食堂1套），预算资金220万元；增配校园信息化设备为1间52座的云计算机教室系统设备、20台86寸触控一体机、7台75寸触控一体机，预算资金110万元；配备330道学生宿舍窗帘，预算资金15万元。（2）学生课桌椅、学生床、办公桌椅采购项目资金共计115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配备学生课桌椅1000套，预算资金32万元；增配学生床500张、宿舍储物柜300组、教室储物柜150组，预算资金67.7万元；教师办公桌椅90人的办公桌椅，预算资金15.3万元。 （二）2019年完成配备 （1）学生桌椅床、办公桌椅、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共计412.01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9年高一年级配备800套课桌椅，学生床500张、宿舍储物柜325组、教室储物柜90组，预算资金102.94万元；为80名教师配备办公桌椅及图书馆2-4层主要藏书室、阅览室书架桌椅等设备，预算资金145.92万元；增配云计算机教室系统设备1套（52台生用计算机），20套86寸触控一体机，校园监控补充（81个摄像头）及扩容1套，预算资金163.15万元。 （2）校园信息化设备、报告厅设备、理科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共计187.99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9年配备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系统设备1套，室外远程扩声系统1套，党建会议室系统设备1套，预算资金86万元；高一年级增配物理、化学、生物仪器设备各1套，预算资金101.99万元。 2018年、2019年财政资金已预算批复，项目均已完成，因财政压力过大，实际预算和支付金额未到，故申请2020年一并支付。 （三）2020年完成配备 （1）校园信息化设备。75寸液晶交互式多媒体系统4套，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设备1套；（2）生活设施设备。学生宿舍窗台窗帘400道，功能室办公家具399张；（3）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物理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1套，化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1套，生物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1套，历史专用教室设备1套，书法专用教室设备1套，美术专用教室设备1套、音乐专用教室设备1套。	（一）2018年完成配备 （1）用于食堂及校园信息化设备、窗帘采购项目资金共计345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配备食堂设备3套（学生汉族食堂2套、教职工食堂1套），预算资金220万元；增配校园信息化设备为1间52座的云计算机教室系统设备、20台86寸触控一体机、7台75寸触控一体机，预算资金110万元；配备330道学生宿舍窗帘，预算资金15万元。（2）学生课桌椅、学生床、办公桌椅采购项目资金共计115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配备学生课桌椅1000套，预算资金32万元；增配学生床500张、宿舍储物柜300组、教室储物柜150组，预算资金67.7万元；教师办公桌椅90人的办公桌椅，预算资金15.3万元。 （二）2019年完成配备 （1）学生桌椅床、办公桌椅、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共计412.01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9年高一年级配备800套课桌椅，学生床500张、宿舍储物柜325组、教室储物柜90组，预算资金102.94万元；为80名教师配备办公桌椅及图书馆2-4层主要藏书室、阅览室书架桌椅等设备，预算资金145.92万元；增配云计算机教室系统设备1套（52台生用计算机），20套86寸触控一体机，校园监控补充（81个摄像头）及扩容1套，预算资金163.15万元。 （2）校园信息化设备、报告厅设备、理科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共计187.99万元。为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9年配备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系统设备1套，室外远程扩声系统1套，党建会议室系统设备1套，预算资金86万元；高一年级增配物理、化学、生物仪器设备各1套，预算资金101.99万元。 2018年、2019年财政资金已预算批复，项目均已完成，因财政压力过大，实际预算和支付金额未到，故申请2020年一并支付。 （三）2020年完成配备 （1）校园信息化设备。75寸液晶交互式多媒体系统4套，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设备1套；（2）生活设施设备。学生宿舍窗台窗帘400道，功能室办公家具399张；（3）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物理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1套，化学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1套，生物实验室基础设备及仪器保管仪器设备1套，历史专用教室设备1套，书法专用教室设备1套，美术专用教室设备1套、音乐专用教室设备1套。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机比	>=	7： 1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定标准	省定标准生机比为7:1	
多媒体班套比	>=	0. 042361111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定标准	省定标准班套比为1:1	
课桌床铺配备率	>=	0. 042361111	%	定量指标	省定标准	省定标准，每人1床，每生1桌	
办公桌椅师桌配备率	>=	0. 042361111	%	定量指标	省定标准	省定标准，每师1桌	
装备达标率	>=	80	%	定量指标	仪器设备配备达省定I类标准	仪器设备配备达省定I类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100	%	定量指标	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符合教育装备标准	>=	80	%	定量指标	省教育厅设定标准	省教育厅设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	100	%	定量指标	国家行业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效益	>=	80	%	定量指标	按市区级政府要求	按市区级政府要求	
惠民效益	>=	90	%	定量指标	按市区级政府要求	按市区级政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方反馈而定	根据学校方反馈而定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生家长反馈而定	根据学生家长反馈而定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4,260,000.00
校园信息化设备	A02 通用设备	公开招标	6023	1.00	2020年1月1日	920,000.00
师生生活设施设备	A02 通用设备	公开招标	6023	1.00	2020年1月1日	1,270,000.00
教学仪器设备、功能室设备	A03 专用设备	公开招标	6023	1.00	2020年1月1日	2,07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第9期）第七条； 2.关于研究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购置及土地租赁费用的专题会议纪要（第17期）； 3.关于对2018年教育民生急需保障项目经费安排的专题会议纪要（第28期） 1. 常务会：原则同意《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采购预算方案》2986万元，其中新增教育装备费用1486万元，2017年以后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采购。2. 专题会：将1486万元的教育装备购置纳入区财政预算。 1.项目为市级十件惠民、区级民生项目；2.1486万元教育装备费用，完成2018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460万元采购；完成2019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600万元采购；3.2020年申报采购预算金额为426万元，总计达1486万元。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为市区级惠民项目、民生项目。符合市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完成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8-2020年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涵盖校园信息化设备、师生生活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等。共需资金总额为1486万元。（1）2018年度46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开学急需的食堂设备预算经费220万元、校园信息化设备110万元、学生宿舍窗帘15万元、学生课桌椅32万元、学生床及储物柜67.7万元、教师办公桌椅15.3万元。（2）2019年度6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开学急需学生课桌椅、学生床及储物柜102.94万元、图书馆书架桌椅及教师办公桌椅145.92万元、校园信息化设备163.15万元、多功能报告厅及室外远程扩声系统设备设备86万元、理科教学仪器设备101.99万元。（3）2020年度42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开学急需的校园信息化设备92万元、生活设施设备127万元、理科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207万元。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项目的实施惠及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60个班级，3000名学生、250名教师生活、学习、工作全方面。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经多部门多次规划与调研，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分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可行。1.根据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和要求，从新三中建项目投资总概算中列支的1500万元用于采购2017年教育装备采购，新增教育装备1486万元费用分别在2018年、2019、2020年逐年采购。现已完成2017年教育装备项目，确保学校于2017年9月1日正常开学。为了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能更好更快地可持续发展，为了顺利完成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2018-2020年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实施，经区教育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2.（二）项目实施主体由红塔区教体局和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共同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完成。（三）具体实施计划 1、2018年度 （1）2018年3-4月 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 （2）2018年5 -6月 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3）2018年7-8月 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 2018年8月20日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 2、2019年度 （1）2019年3-4月 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 （2）2019年5 -6月 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3）2019年7-8月 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 2019年8月20日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 3、2020年度 （1）2020年3-4月 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 （2）2020年5 -6月 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3）2020年7-8月 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 2020年8月20日预计本年度采购计划。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安排特别说明：三年（2018年-2020年）共申请预算金额为1486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下达了460万元，2019年下达了600万元，并顺利完成了采购项目工作，但区财力不足尚未支付，特别是2018年的采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到2020年已三年，不支付带来的许多问题，特申请在2020年给予预算申请额度。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简述	相符合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2.绩效指标数据来源不清晰；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7.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具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020151818442 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为顺利开展教育装备采购工作，有效组织设备采购活动，规范设备采购行为，区教体局成立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教育装备采购小组和采购监督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由红塔区教体局、玉溪三中、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共同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完成。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请示区政府成立以分管教育副区长为组长，教育、发改、财政、工信、监察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教育局和学校是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指定专人负责，精心设计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组织实施。 （二）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区财政每年足额安排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加强项目管理和经费监管。 （三）加强管理，深化应用。区教育局要加强管理与应用的指导工作。学校结合课程实际，深化应用，充分发挥教育装备的作用和功能，整合学科，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按照财政部门采购相关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采购。节余资金上缴区财政统筹使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红塔区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玉溪三中内控制度》 资金安排特别说明：三年（2018年-2020年）共申请预算金额为1486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下达了460万元，2019年下达了600万元，并顺利完成了采购项目工作，但区财力不足尚未支付，特别是2018年的采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到2020年已三年，不支付带来的许多问题，特申请在2020年给予预算申请额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制度汇编》			
本表得分		100.00	9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2.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77			项目副码	010319010
	项目名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921, 243. 4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921, 243. 4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5802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第四中学			填报人员	毕佳哲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路1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386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m18468001881@163.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5）171号） 《关于下达2015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玉红财教（2016）29号 《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和省级资金各类建设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6（3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关于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玉红教报（2016）20号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15号 要在落实好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政策的基础上，以流入地和公办学校为主，解决好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加快解决城市学校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难”的问题。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教学楼——科学楼于2016年6月25日经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玉红发改综合[2016]56号文件）。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330.5平方米。科学楼（和创楼）建筑面积42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99平方米，隔震层面积443平方米，5层，框架结构。消防水泵房88.5平方米。 目标：尽快把玉溪第四中学建设为美丽校园为师生提供优质学习生活环境，办人民满意的优质教育。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 玉溪第四中学附近街道片区的适龄学生。 2. 来自于凤凰街道山区少数民族相关片区的适龄学生。 3. 到红塔区投资发展与红塔区签订入学协议的适龄学生。 4. 符合政策的购房入户和务工子女。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按照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同时项目也被纳入玉溪市首批美丽100校园建设及校安工程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可研报告及批复（玉溪第四中学地处红塔区文化路11号，附近有大量进城务工农民工，且大都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学校新建教学楼有利于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的问题，可以有效帮助附件农民工子女解决“就学难”的问题。）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明确学校基本建设的任务，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 2. 建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 3. 领导小组根据和创楼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建设规划，各司其职，做好程项目的质量及全过程管理工作。 4. 实施学校建设项目责任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现场挂牌公示制度，设立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投诉举报电话。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2. 资金安排文件玉红财教（2016）29号、玉红财教（2016）31号。 3. 项目资金的支付有相关记录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 玉溪市人民政府 2. 红塔区人民政府 3. 玉溪市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4. 红塔区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学校附近，划片的城乡人员接受义务教育。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有。 2. 项目设计纳入节能降耗规范。 3. 项目基础采用抗震减灾支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有。 2. 学校基本建设的任务的确定。 3. 依据区教育局内控制度为指导。 4. 依据学校内控制度规范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 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 依据项目合同推进申拨资金。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于2016年6月25日经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玉红发改综合[2016]56号）。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330.5m²。科学楼（和创楼）建筑面积424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99m²，隔震层面积443m²，五层，框架结构。消防水泵房88.5m²。计划投资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990.72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3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610.72万元。2020年还需使用区级资金1,921,243.40元。 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很大程度缓解、改善了学校功能室配套不齐全、布局不合理、配置不标准的情况，我校一定在今后的工作中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爱心为师生创建和谐美丽校园，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与学生成绩，全面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实现“以素质教育改变孩子命运”的教育愿景。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4330.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可研报告的批复，财政对该项目，组织专家对可研文本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下达的资金，落实好资金的使用及安排。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所有采购项目按照政府指导文件落实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下达的资金，落实好资金的使用及安排。	
质量指标							
建筑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验收报告，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同时按照规划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相关文件，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19）6号）文件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云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2020年还需使用区级资金	=	1921243.4	元	定量指标	审计文件，以及结转结余指标收回的相关文件。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云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实际所需金额1,921,243.40元为2019年需要下达支付的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90	%	定量指标	学校师生日常使用情况	规划验收，设计建筑面积与验收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为学校教育教学使用教学楼，规定年限为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教师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问卷调查	发放调查表，收集教师意见	
学生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问卷调查	发放调查表，收集学生反馈情况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项目具备政府决定。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项目已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政府批复。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专项资金使用，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中标单位：玉溪市北城镇建筑公司，中标价：6152367.71元，工期210日历天。2017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中标单位：玉溪市北城镇建筑公司，中标价：6152367.71元，工期210日历天。2017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玉红教报（2016）54号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严格按照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玉红教报（2016）54号文件办理，无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玉红教报（2016）54号办理，不存在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科学楼（和创楼）项目（玉财教[2015]171号）中标单位：玉溪市北城镇建筑公司，中标价：6152367.71元，工期210日历天。2017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工程已完成无需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5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5〕171号） 《关于下达2015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玉红财教〔2016〕29号 《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和省级资金各类建设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6〔31〕号）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按照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同时项目也被纳入玉溪市首批美丽100校园建设及校安工程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新建教学楼--科学楼于2016年6月25日经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玉红发改综合〔2016〕56号文件）。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330.5平方米。科学楼（和创楼）建筑面积42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99平方米，隔震层面积443平方米，5层，框架结构。消防水泵房88.5平方米。目标：尽快把玉溪第四中学建设为美丽校园为师生提供优质学习生活环境，办人民满意的优质教育。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 玉溪第四中学附近街道片区的适龄学生。 2. 来自于凤凰街道山区少数民族线相关片区的适龄学生。 3. 到红塔区投资发展与红塔区签订入学协议的适龄学生。 4. 符合政策的购房入户和务工子女。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可研报告及批复（玉溪第四中学地处红塔区文化路11号，附近有大量进城务工农民工，且大都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学校新建教学楼有利于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的问题，可以有效帮助附件农民工子女解决“就学难”的问题。）1.明确学校基本建设的任务，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 2.建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 3.领导小组根据和创楼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建设规划，各司其职，做好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全过程管理工作。 4.实施学校建设项目责任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现场挂牌公示制度，设立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投诉举报电话。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好学校义务教育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学习生活环境，秉承“以人为本、以德为纲、以质立校、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全面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绩效指标作用：科学楼（和创楼）建筑完成、配套设施完整、工程按时完工、师生总体满意，促进了师生的教学与学习动力，极大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目标完成后对部门的整体作用：学校设施的不断完善与建设，让老师和在校学生看到了上级部门对教育的重视，为学校在以后的教学中斩获诸多荣誉打下坚实的基础。	8.00	6.00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有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把管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 玉溪市人民政府 2. 红塔区人民政府 3. 玉溪市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4. 红塔区教育局（校安工程领导小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第四中学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学校附近，划片的城乡人员接受义务教育。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1. 有。 2. 项目设计纳入节能降耗规范。 3. 项目基础采用抗震减灾支座。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 有。 2. 学校基本建设的任务的确定。 3. 依据区教育局内控制度为指导。 4. 依据学校内控制度规范建设。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 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 依据项目合同推进申拨资金。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24			项目副码	010319014
	项目名称	红塔区二幼改扩建新建综合楼及附属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1 学前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 053, 620. 00			
		上级补助	3, 053, 620. 00			
		本级财政安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第二幼儿园			填报人员	闭春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4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建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900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ey@126.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依据1、玉红发改综合【2016】121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依据以上等上级批复材料，我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前期经报告报请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经同意，批复下发了玉红发改综合【2016】121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规划、实施对领导，经单位领导班子会商议成立红塔区二幼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领导小组，设置了组长、副组长、成员，并明确了各小组成员对分工及职责。组长： 史莹 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强化监督，规范工程管理。 副组长： 谭建平 负责掌握工程管理的一切情况，诸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全面掌握，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有关立项、设计、招标、土地批准、建设、竣工、审计等相关手续，负责联系水、电、气、通讯、广电等公用设施的设计规划与实施。配合监理、质监、设计、施工、消防等部门做好整个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把好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关，做好工程、进度、质量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王春梅 负责加强在施工期间的教育管理，严格对幼儿、教师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提高师幼的安全意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幼儿的安全；协助谭建平负责项目申报及实施中的安全管理。 组员： 柴联海：负责做好项目办理手续中的日常事物工作，并做好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的记录（需要图片的必须作好拍摄工作），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项目信息的上报，项目进程的计划和小结等文字处理工作；负责项目实施中环境标示标志的制作。 普有新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职工、居住人员、幼儿的安全管理；负责强化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施工监督、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陈琼华 负责全程跟踪监督建设工程的有关招投标（议标）工作，使招投标工作依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配合监理、质监等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监督工程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监督建设经费使用，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2597.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0.48m²，隔震层面积316.9m²），4层，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179.18m²；新建大门及校园附属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1847.78m²、绿化523.8m²。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新建综合楼建成后，一层为：幼儿食堂、职工食堂、职工餐厅、党建文化室、心理咨询室，财务室；承担着586人幼儿的用餐，77人教职工的用餐，及党建红色文化的学习，教职工心理疏导。二层为：新增3个教学班级教室，进一步分担全区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三层为：阅览室、绘本馆、生活体验室，丰富幼儿及教职工的课余生活，为其提供良好的阅读学习环境。4层为：大会议室，行政办公区（设有：园长室、副园长室2间、办公室、安全管理室、总务室、教务室、和乐之家）为保障行政办公提供优良大办公环境。该项目让全园586人幼儿，77人教职工受益。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等工作目标，并得到了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认可，批复下发了以下2个文件批复： 1、玉红发改综合【2016】121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前期经报告报请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经同意，批复下发了玉红发改综合【2016】121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规划、实施对领导，经单位领导班子会商议成立红塔区二幼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领导小组，设置了组长、副组长、成员，并明确了各小组成员对分工及职责。 组长： 史莹 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强化监督，规范工程管理。 副组长： 谭建平 负责掌握工程管理的一切情况，诸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全面掌握，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有关立项、设计、招标、土地批准、建设、竣工、审计等相关手续，负责联系水、电、气、通讯、广电等公用设施的设计规划与实施。配合监理、质监、设计、施工、消防等部门做好整个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把好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关，做好工程、进度、质量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王春梅 负责加强在施工期间的教育管理，严格对幼儿、教师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提高师幼的安全意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幼儿的安全；协助谭建平负责项目申报及实施中的安全管理。 组员： 柴联海：负责做好项目办理手续中的日常事物工作，并做好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的记录（需要图片的必须作好拍摄工作），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项目信息的上报，项目进程的计划和小结等文字处理工作；负责项目实施中环境标示标志的制作。 普有新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职工、居住人员、幼儿的安全管理；负责强化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施工监督、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陈琼华 负责全程跟踪监督建设工程的有关招投标（议标）工作，使招投标工作依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配合监理、质监等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监督工程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监督建设经费使用，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闭春伟 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列支，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基建工程会计工作，与谭建平共同做工程审计工作。 毛永萍 负责项目实施前后园本文化的提炼，协助设计部门完成设计图纸；项目实施中功能房等环境的创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依据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计划总投资808.8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9.31万元，其他费45.95万元，预备费23.56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411.8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6.98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第二幼儿园，下设行政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安全管理处、保健室。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红塔区第二幼儿园，主要责任：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强化监督，规范工程管理。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用料，在保证质量合格对前提下做到不烂费，在施工期间发现原设计存在缺陷，有增加投资的地方，及时指出并做出调整。在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前提下，尽量做到节支增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提高项目建设的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实际，制定红塔区二幼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组长： 史莹 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工程实施合同、对实施工程会同监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地方及时指出，并指明整改方向，待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拨付进度通知施工方开局发票，发票严格执行一单4签，即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手续完备后，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为单位账户直接转账到施工方对该账户，并对付款凭证单据进行复印存档，做好备查准备。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基本情况： 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经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批复，在玉溪市红塔区第二幼儿园（红塔区玉兴路47号）内，新建一幢四层综合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97.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0.48m²，隔震层316.9m²），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179.81m²；新建大门及附属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1847.78m²，绿地面积3439m²）。计划总投资808.82万元（其中：工程费739.31万元，其他费45.95万元，预备费23.56万元），市级以上补助411.8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6.98万元。本工程中标价为6772489.56元。2017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17年11月2日进行了封顶浇灌，2018年9月投入使用，现在正在办理验收审计中。 资金实际到位和支付情况：区级资金实际到位396.98万元，支付了396.98万元。市级以上资金实际到位411.84万元，支付了106.478万元，结余的305.362万元，被财政按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要求，2016-2018年度结转结余指标收回财政。 目标：在2020年完成项目的验收、审计，并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2597.3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2597.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0.48m²，隔震层面积316.9m²），4层，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179.18m²；新建大门及校园附属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1847.78m²、绿化523.8m²）。	
道路硬化面积	=	1847.7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1847.78m²	
绿化面积	=	523.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绿化面积523.8m²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0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进度按照施工合同时间进行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5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完工	
资金支付及时率	=	75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施工合同	已经及时按施工合同支付至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 率	>=	8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房屋、场所及充分利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施工合同	可持续使用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抽查老师满意度达90%以上	
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抽查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简述		(10分)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 评审	财政评审 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依据1、玉红发改综合【2016】121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依据以上等上级批复材料，我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等工作目标，并得到了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认可，批复下发了以下2个文件批复： 1、玉红发改综合【2016】121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玉红发改综合【2017】9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6.00	6.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2597.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0.48m²，隔震层面积316.9m²），4层，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179.18m²；新建大门及校园附属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1847.78m²、绿化523.8m²。	6.00	6.00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新建综合楼建成后，一层为：幼儿食堂、职工食堂、职工餐厅、党建文化室、心理咨询室，财务室；承担着586人幼儿的用餐，77人教职工的用餐，及党建红色文化的学习，教职工心理疏导。二层为：新增3个教学班级教室，进一步分担全区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三层为：阅览室、绘本馆、生活体验室，丰富幼儿及教职工的课余生活，为其提供良好的阅读学习环境。4层为：大会议室，行政办公区（设有：园长室、副园长室2间、办公室、安全管理室、总务室、教务室、和乐之家）为保障行政办公提供优良大办公环境。该项目让全园586人幼儿，77人教职工受益。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 评审	财政评审 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前期经报告报请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经同意，批复下发了玉红发改综合【2016】121号-关于红塔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规划、实施对领导，经单位领导班子会商议成立红塔区二幼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领导小组，设置了组长、副组长、成员，并明确了各小组成员对分工及职责。组长： 史莹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强化监督，规范工程管理。 副组长： 谭建平负责掌握工程管理的一切情况，诸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全面掌握，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有关立项、设计、招标、土地批准、建设、竣工、审计等相关手续，负责联系水、电、气、通讯、广电等公用设施的设计规划与实施。配合监理、质监、设计、施工、消防等部门做好整个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把好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关，做好工程、进度、质量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王春梅负责加强在施工期间的教育管理，严格对幼儿、教师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提高师幼的安全意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幼儿的安全；协助谭建平负责项目申报及实施中的安全管理。 组员： 柴琼海负责做好项目办理手续中的日常事物工作，并做好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的记录（需要图片的必须作好拍摄工作），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项目信息的上报，项目进程的计划和小结等文字处理工作；负责项目实施中环境标示标志的制作。 普有新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职工、居住人员、幼儿的安全管理；负责强化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施工监督、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陈琼华负责全程跟踪监督建设工程的有关招投标（议标）工作，使招投标工作依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配合监理、质监等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监督工程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监督建设经费使用，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闭春伟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列支，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基建工程会计工作，与谭建平共同做工程审计工作。 毛永萍负责项目实施前后园本文化的提炼，协助设计部门完成设计图纸；项目实施中功能房等环境的创设。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2597.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0.48m²，隔震层面积316.9m²），4层，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179.18m²；新建大门及校园附属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1847.78m²、绿化523.8m²。为了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扩大招生规模。新建综合楼建成后，一层为：幼儿食堂、职工食堂、职工餐厅、党建文化室、心理咨询室，财务室；承担着586人幼儿的用餐，77人教职工的用餐，及党建红色文化的学习，教职工心理疏导。二层为：新增3个教学班级教室，进一步分担全区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三层为：阅览室、绘本馆、生活体验室，丰富幼儿及教职工的课余生活，为其提供良好的阅读学习环境。4层为：大会议室，行政办公区（设有：园长室、副园长室2间、办公室、安全管理室、总务室、教室、和乐之家）为保障行政办公提供优良大办公环境。该项目让全园586人幼儿，77人教职工受益，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我园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缓解全区幼儿入学难问题。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依据玉红办发【2014】39号《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执行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7.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第二幼儿园，下设行政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安全管理处、保健室。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3.00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红塔区第二幼儿园，主要责任：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强化监督，规范工程管理。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用料，在保证质量合格对前提下做到不烂费，在施工期间发现原设计存在缺陷，有增加投资的地方，及时指出并做出调整。在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前提下，尽量做到节支增效。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4.00	
简述	为提高项目建设的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实际，制定红塔区二幼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组长： 史莹 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强化监督，规范工程管理。 副组长： 谭建平 负责掌握工程管理的一切情况，诸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全面掌握，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有关立项、设计、招标、土地批准、建设、竣工、审计等相关手续，负责联系水、电、气、通讯、广电等公用设施的设计规划与实施。配合监理、质监、设计、施工、消防等部门做好整个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把好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关，做好工程、进度、质量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王春梅 负责加强在施工期间的教育管理，严格对幼儿、教师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提高师幼的安全意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幼儿的安全；协助谭建平负责项目申报及实施中的安全管理。 组员： 柴联海：负责做好项目办理手续中的日常事物工作，并做好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的记录（需要图片的必须作好拍摄工作），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项目信息的上报，项目进程的计划和小结等文字处理工作；负责项目实施中环境标示标志的制作。 普有新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职工、居住人员、幼儿的安全管理；负责强化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施工监督、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陈琼华 负责全程跟踪监督建设工程的有关招投标（议标）工作，使招投标工作依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配合监理、质监等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监督工程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监督建设经费使用，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闭春伟 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列支，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基建工程会计工作，与谭建平共同做工程审计工作。 毛永萍 负责项目实施前后园本文化的提炼，协助设计部门完成设计图纸；项目实施中功能房等环境的创设。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工程实施合同、对实施工程会同监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地方及时指出，并指明整改方向，待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拨付进度通知施工方开局发票，发票严格执行一单4签，即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手续完备后，按照施工会约定由为单位账户直接转账到施工方对该账户，并对付款凭证单据进行复印存档，做好备查准备。			
本表得分		100.00	8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4.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0553			项目副码	010319016
	项目名称	郑井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98, 823. 33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98, 823. 33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刘金敏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带街道郑井小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丽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6132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fjzxzwc@126. 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郑井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13. 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 74m²，隔震层面积275. 41m²）。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红发【2015】131号文件批复价为467. 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 6万元. 该项目2018年8月经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定总投资526. 810662万元，该项目已支付总金额437. 661667万元，还剩89. 148995万元未付。曾下达的区级资金中有29. 882333万元由红塔区财政局，玉红财预【2018】16号文收回。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郑井小学是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中心小学的下属一所完小，2019学年在校学生1018名，其中流动人口子女759人，占全校学生数的74.6%。多年来，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2017年为郑井小学建盖了综合楼，目的为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片区内和片区外的学生读书问题。可行性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8号文；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万元。该项目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3941305.95元，于2016年4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及以下项目 1. 因工程桩桩基检测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基础由原来素混凝土变更为筏板基础。 2. 因周边地质条件影响，基础设计变更需做护壁止水桩。 3. 原设计①~②轴-B-D轴二层为美术教室，三层为科学教室，四层为自然、生物教室，五层为卫生间、教室值班室，考虑该综合楼与教学楼搭设钢结构通道相连接，因地质条件影响考虑到存在安全隐患，所以将该通道取消。考虑到该综合楼方便使用，将二、三、四层①~②/B-D轴使用功能与五层一致。 4. 附属工程建设以下设施：消防管道敷设、水电设施敷设、切水泥地开挖、清运、埋管、回填、浇砼、操场场地修缮、综合楼地面硬化、花台修缮、绿化施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郑井小学学生，及待入学的片区内及片区外学生。多年来，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2017年为郑井小学建盖了综合楼，目的为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片区内和片区外的学生读书问题。可行性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8号文；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审计，解决了周边学生受教育问题，提高受教育水平，缩小了城乡受教育水平差距。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郑井小学始建于1952年，现校址建于1999年，位于玉溪火车站、市区玉龙花园旁，地处城郊结合部，是冯井中心小学下属的一所完小，2003年迁入现校址。学校占地13336m²，建筑面积5716m²，现有1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855人，流动人口子女609人，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71.2%，教职工41人。为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的问题，我校认真遵照市、区教育局的指示和要求，克服困难，创造条件。但时至2015年，学校只有一幢教学楼，现有的办学条件已远远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适龄儿童人数。根据“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2013至2015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及学校总体规划需求，在校内靠南的一方取消运动场地新建一幢功能齐全的综合楼。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工作目标，具有可行性报告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郑井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万元。该项目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4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现已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已出，工程为款待支付。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郑井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于2015年1月5日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5年1月23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随后学校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初设报告、投资概算，审查了地质勘测报告、设计图纸，2015年11月11日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该项目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6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据玉红审报【2018】22号审计金额526.810662万元，截至2019年10月已经支付437.661667万元，欠款89.148995元。该项目已完工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资金安排有批复，有追加等各级相关规定。 该项目立项批复为玉红发改【2015】131号文，批复价为4675960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元。中央资金：120万元；市级资金：5.544万元，区级资金：359万元；自筹：20.052万元。 玉红财教【2015】93号163万元；玉红财教【2015】26号120万元；玉红教联发[2015]7号5.544万元；玉红财教[2016]105号179万元，合计下达467.544万元，欠款891489.95元，玉红财预【2018】16号文收回工程款298823.33元区级资金，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专题会议纪要同意追加郑井小学综合楼工程款22.21万元，其余欠款370566.62元望区财政拨款解决。欠工程款891489.95元。预计2020年将支付曾下达区级资金29.882333万元，由红塔区财政局玉红财预【2018】16号文收回。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郑井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元。该项目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4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郑井小学是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中心小学的下属一所完小，2019学年在校学生1018名，其中流动人口子女759人，占全校学生数的74.6%。多年来，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目的为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片区内和片区外的学生读书问题，2017年为郑井小学建盖了综合楼。学校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初设报告、投资概算，审查了地质勘测报告、设计图纸，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6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厉行节约要求，控制支出 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我校相关节约制度，物尽其用，发挥最大效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玉红办发【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厉行节约。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工作总结》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宜市财会发〔2016〕2号）文件规范以及市教育局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校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我校成立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贯彻实施内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制定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附件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项目计划是支付完毕剩余剩余工程款项，从在建工程转入入固定资产。该项目是工程项目，郑井小学综合楼根据玉红发【2015】131号文件批复建筑面积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已办理竣工决算，出局审计报告，实现其建设目标，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办学场所问题，为周边适龄入学儿童创造了读书条件。我单位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此我部门的整体目标是：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片区内和片区外的学生读书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受教育水平。该项目是为郑井小学新建一栋教学楼，提供基本的教育场所，实现办学功能，提高该项目的可持续使用年限，该项目为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适龄儿童的入学问题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均与我校的部门绩效目标一致。	玉红发【2015】131号文件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万元，中央资金：120万元；市级资金：5.544万元，区级资金：359万元；自筹：20.052万元。 该项目截止2018年8月，下达资金467.544元，其中：中央资金120万元、市级资金5.544万元；区级资金342万元。支出437.661667万元，分别为：中央资金120万元、市级资金55440元；区级资金312.117667万元（其中：预付工程款385.484743万元；绿化附属工程款89.88324万元；待摊投资43.1886万元）。下达的区级资金中有29.882333万元由红塔区财政局，玉红财预【2018】16号文收回。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2513.1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玉红发【2015】131号文件批复建筑面积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建筑施工合同建筑面积；现该工程已经完工审计，审计建筑面积为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与批复面积一致。	该指标为绝对数，是实际建设面积，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	
质量指标							
设施验收合格率	>=	95	%	定性指标	该工程已经完工验收，投入使用，玉红申报【2018】22号审计已审计。建设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对地基和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材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等验收合格。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验收合格数量/协议购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返工率	<=	1	%	定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协议书、建设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竣工报告证明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初验即合格，并未返工。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验收不合格数量/协议购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该工程按时完工率	>=	95	%	定性指标	根据该项目的完工进度，该项目我校已经完工，办理竣工决算，具有竣工证明书和竣工报告，投入使用，并已经出具审计报告。完工率已达到百分之百，	根据玉红审报【2018】22号，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竣工结决算及投资项目绩效评价表，该项目已完工审计。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95	%	定性指标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建筑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合理设计该项目，尽可能控制费用支出。	该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支出金额/施工合同中计划开支金额，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建设的教学楼功能实现率	>=	95	%	定性指标	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该教学楼已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所有教室均投入使用，作为教学楼，为我校提供了教学场所，改善了我校办学条件。	该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实现功能数量/计划建成功能数量，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该教学楼已投入使用，实现每间教室均投入使用，改善了我校办学条件，解决周边适龄儿童的入学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该教学楼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批复、建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决算资料，该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该项目是一栋教学楼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为50年。	指标值应为绝对值：规定使用年限，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该教学楼的全体教师的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通过设计满意度的抽样调查问卷对教师满意度进行调查	该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抽样满意达标人数 / 抽样总人数，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我校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该项目使用满意度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	
使用该教学楼的全体学生的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通过设计满意度的抽样调查问卷对学生满意度进行调查	该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抽样满意达标人数 / 抽样总人数，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我校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该项目使用满意度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郑井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红发【2015】131号文件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万元。该项目2018年8月经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定总投资526.810662万元，该项目已支付总金额437.661667万元，还剩89.148995万元未付。曾下达的区级资金中有29.882333万元由红塔区财政局，玉红财预【2018】16号文收回。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郑井小学始建于1952年，现校址建于1999年，位于玉溪火车站、市区玉龙花园旁，地处城郊结合部，是冯井中心小学下属的一所完小，2003年迁入现校址。学校占地13336m²，建筑面积5716m²，现有1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855人，流动人口子女609人，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71.2%，教职工41人。为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的问题，我校认真遵照市、区教育局的指示和要求，克服困难，创造条件。但时至2015年，学校只有一幢教学楼，现有的办学条件已远远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适龄儿童人数。根据“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2013至2015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及学校总体规划需求，在校内靠南的一方取消运动场地新建一幢功能齐全的综合楼。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工作目标，具有可行性报告批复。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及以下项目 1. 因工程桩基检测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基础由原来素混凝土变更为筏板基础。 2. 因周边地质条件影响，基础设计变更需做护壁止水桩。 3. 原设计①~②轴-B-D轴二层为美术教室，三层为科学教室，四层为自然、生物教室，五层为卫生间、教室值班室，考虑该综合楼与教学楼搭设钢结构通道相连接，因地质条件影响考虑到存在安全隐患，所以将该通道取消。考虑到该综合楼方便使用，将二、三、四层①~②/B-D轴使用功能与五层一致。 4. 附属工程建设以下设施：消防管道敷设、水电设施敷设、切水泥地开挖、清运、埋管、回填、浇砼、操场场地修缮、综合楼地面硬化、花台修缮、绿化施工。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郑井小学学生，及待入学的片区内及片区外学生。多年来，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2017年为郑井小学建盖了综合楼，目的为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片区内和片区外的学生读书问题。可行性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8号文；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审计，解决了周边学生受教育问题，提高受教育水平，缩小了城乡受教育水平差距。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郑井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万元。该项目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4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现已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已出，工程为款待支付。郑井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于2015年1月5日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5年1月23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随后学校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初设报告、投资概算，审查了地质勘测报告、设计图纸，2015年11月11日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该项目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6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据玉红审报【2018】22号审计金额526.810662万元，截至2019年10月已经支付437.661667万元，欠款89.148995元。该项目已完工审计。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项目支出目标是为郑井小学建设一栋教学楼，部门的绩效指标是：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片区内和片区外的学生读书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受教育水平，这正是我校的办学理念；多年来，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促使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提高人民群众受教育水平。该项目的完工进度直接影响着我校教育水平的发展，是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人民群众受教育水平的基础。我校的绩效指标是按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工进度，效益指标-社会效益：项目功能的实现率，以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各项指标最终目标均是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人民群众受教育水平的是我校办学的理念，切合我校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绩效管理内控制度。我校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我校成立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贯彻实施内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制定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我校绩效设置按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设置，绩效设置方法科学，合理性及且具有可行性，绩效指标分多个层次：其中：绩效按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及时完工投入使用，解决人民群众受教育问题；效益指标-社会效益，项目功能的实现，功能的实现也紧紧贴合我校实现人民群众受教育水平的办学理念；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这是项目目标实现的有利反馈。具有《冯井中心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预算绩效制度进行绩效管理。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郑井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13.15m²（其中：地上部分面积2237.74m²，隔震层面积275.41m²）。2015年11月得到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价为467.6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2期），追加红塔区郑井小学综合楼项目区级资金37万元。该项目总批复资金504.6元。该项目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4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郑井小学是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中心小学的下属一所完小，2019学年在校学生1018名，其中流动人口子女759人，占全校学生数的74.6%。多年来，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目的为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周边片区内和片区外的学生读书问题，2017年为郑井小学建盖了综合楼。学校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初设报告、投资概算，审查了地质勘测报告、设计图纸，由玉溪龙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施工，于2016年6月15日开工，2017年6月29日竣工并初验合格。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按厉行节约要求，控制支出 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我校相关节约制度，物尽其用，发挥最大效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玉红办发【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厉行节约。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工作总结》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宜市财会发〔2016〕2号）文件规范以及市教育局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校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我校成立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贯彻实施内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制定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附件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878			项目副码	010319016
	项目名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943, 192. 99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943, 192. 99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刘金敏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村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本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6132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fjzxzwc@126. 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玉红发改局综合【2015】27号文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后下达“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不足部分积极争取补助或冯井中心小学自筹。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玉红发改局综合【2015】27号文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后下达“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玉红发改局综合【2015】27号文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后“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全校师生为收益对象。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先由冯井中心小学根据办学条件，解决招生压力等情况写项目可行性报告至教育局，教育局根据情况上报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改局下达玉红发改综合【2017】27号文“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可行性批复又下达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m²，隔震层面积332.05m²），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15年12月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价575万元。上级以上补助113.2万元，红塔区承担452.80万元，不足部分积极向上争取或自筹。 资金下达情况：共下达：639.988万元。其中：省级：440万元；市级：76.088万元；区级：123.9万元。（即：玉红教联发【2015】7号文11.08万元；玉红财教【2015】48号文440万元；玉红财教【2016】105号文123.9万元；玉红教联发【2017】19号文65万元） 该项目截止2017年3月，到位资金支付：480.68070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80.692701万元，市级资金76.0880万元，区级资金123.9万元。结余省级资金159.307299万元，于2017年财政下文（玉红财预【2017】46号文）收回。支出480.680701万元，其中：预付工程款443.334101万元；待摊投资37.3466万元。 2019年5月，冯井中心小学委托昆明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结算进行审计。送审金额589.047133万元，目前还在审计过程中。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学校地处城西南城郊结合部，占地面积14558m²，建筑面积6359m²，截至2015年12月有1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18人(其中流动人口子女332人)，教职工44人。随着外来务工人员人员的增加，冯井中心小学招生压力越来越大，校舍已不能满足办学需求。根据“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2013至2015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及学校总体规划需求，需新建一幢功能齐全的综合楼。为了尽快把冯井中心小学建成“美丽校园”，全面提升综合办学水平，打造学校品牌，解决招生压力大的问题。经研究，同意冯井中心小学新建一幢综合楼，新建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830.03 m2（不含隔震层面积312.28 m2），计划总投资572.35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536.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32万元，基本预备费2.85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不足部分自筹。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m²，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厉行节约要求，控制支出 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我校相关节约制度，物尽其用，发挥最大效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玉红办发【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厉行节约。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宣市财会发〔2016〕2号）文件规范以及市教育局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校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我校成立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贯彻实施内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制定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附件。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15年12月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价575万元。上级以上补助113.2万元，红塔区承担452.80万元，不足部分积极向上争取或自筹。 资金下达情况：共下达：639.988万元。其中：省级：440万元；市级：76.088万元；区级：123.9万元。（即：玉红教联发【2015】7号文11.08万元；玉红财教【2015】48号文440万元；玉红财教【2016】105号文123.9万元；玉红教联发【2017】19号文65万元） 该项目截止2017年3月，到位资金支付：480.68070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80.692701万元，市级资金76.0880万元，区级资金123.9万元。结余省级资金159.307299万元，于2017年财政下文（玉红财预【2017】46号文）收回。支出480.680701万元，其中：预付工程款443.334101万元；待摊投资37.3466万元。 2019年5月，冯井中心小学委托昆明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结算进行审计。送审金额589.047133万元，目前还在审计过程中。待审计完毕网财政返还（玉红财预【2017】46号文）收回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m²，隔震层面积332.05m²），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2019年5月，冯井中心小学委托昆明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结算进行审计。送审金额589.047133万元，目前还在审计过程中。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批复	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60	年	定量指标	固定资产系统房屋折旧年限	待工程尾款支付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是否能超过折旧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学生满意度	=	100	%	定量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新建综合楼的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m²，隔震层面积332.05m²），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 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 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m²，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m²，隔震层面积332.05m²），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 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 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 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	(6分)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 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 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	(8分)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 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 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	(10分)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 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	(10分)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 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	(8分)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简述	不存在影响开工的重大障碍。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隔震层面积332.05㎡），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 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8分)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简述	我校已经完成本项工程的建设。2019年5月，冯井中心小学委托昆明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结算进行审计。送审金额589.047133万元，目前还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完毕，将争取上级资金支付工程尾款。	(10分)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文件收回冯井中小综合楼工程款 1593072. 99元，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批复价为575万元，已完工，审计中，预计本年能审计完，下达资金639. 988万元，现已经支付4806807. 01元，被财政玉红财预【2017】46号文《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将行政事业单位2014年度结转结余指标收回财政的通知》收回159. 307299万元。按批复价欠款943192. 99元。现望财政返还943192. 99元，用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玉红发改局综合【2015】27号文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后下达“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m²，隔震层面积332.05m²），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不足部分积极争取补助或冯井中心小学自筹。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先由冯井中心小学根据办学条件，解决招生压力等情况写项目可行性报告至教育局，教育局根据情况上报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改局下达玉红发综合【2017】27号文“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可行性批复又下达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关于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6.00	6.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玉红发改局综合【2015】27号文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后“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m²，隔震层面积332.05m²），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全校师生为收益对象。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m²，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附件1: 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m²，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各级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学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推进美丽100暨校安工程项目建设，在校内南面一方，拆除学校大门、门卫室、社区卫生站及临时停车场，建设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冯井中心小学综合楼是2013—2015年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项目，经“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批复立项建设。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6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0.03m²，隔震层面积332.05m²），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43号文计划投资总额5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2.11万元，市级资金：11.09万元，区级资金：452.8万元，自筹：9万元。该项目由该项目由玉溪大营街古典园林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价为4901261.17元，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4月20日开工，2017年2月22日竣工并通过初验合格，2018年12月12日终验合格。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我校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项目，均为并要合理的支出。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宜市财会发〔2016〕2号）文件规范以及市教育局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校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的梳理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 建议重新梳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考核点，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我校严格遵循相关制度厉行节约，控制支出，咨询我校内控制度，发挥项目最大效用，解决片区学生入学问题。截至2015年12月有1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18人(其中流动人口子女332人)，教职工44人。随着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加，冯井中心小学招生压力越来越大，校舍已不能满足办学需求。根据“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2013至2015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及学校总体规划需求，需新建一幢功能齐全的综合楼。为了尽快把冯井中心小学建成“美丽校园”，全面提升综合办学水平，打造学校品牌，解决招生压力大的问题。经研究，同意冯井中心小学新建一幢综合楼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学校地处城西南城郊结合部，占地面积14558m²，建筑面积6359m²，截至2015年12月有1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18人(其中流动人口子女332人)，教职工44人。随着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加，冯井中心小学招生压力越来越大，校舍已不能满足办学需求。根据“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2013至2015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及学校总体规划需求，需新建一幢功能齐全的综合楼。为了尽快把冯井中心小学建成“美丽校园”，全面提升综合办学水平，打造学校品牌，解决招生压力大的问题。经研究，同意冯井中心小学新建一幢综合楼，新建综合楼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830.03 m²（不含防震层面积312.28 m²），计划总投资572.35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536.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32万元，基本预备费2.85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不足部分自筹。	4.00	4.00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位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社区，1997年迁入现校址。学校现占地22亩，建筑面积6359m²，现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06人。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随迁子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按厉行节约要求，控制支出 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我校相关节约制度，物尽其用，发挥最大效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红塔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玉红办发【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厉行节约。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宜市财会发〔2016〕2号）文件规范以及市教育局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校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 我校成立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贯彻实施内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制定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附件。			
本表得分		100.00	9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0.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79			项目副码	010319016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44,000.00		1,344,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344,000.00		1,344,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刘金敏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村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皓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6132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35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fjxxzwc@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制度并实施了《冯井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管理制度》确定了（一）发放制度：发放对象、时间、场所、要求、台账管理等；（二）班主任职责：宣传、统计、组织、反馈等职责；（三）实用规范：检查、食用、费包回收等；（四）安全报告和处置制度；解决发放、食用过程中的问题；（五）食品发放和食用制度：指定专人发放给教师，食品以单位集中储存；（六）食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送货后，组织人员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七）食品存储制度：存放地点的选择，过期食品的处置；（八）卫生管理制度：需供货方提供食品安全证明等；（九）档案管理制度：对各项事务及时归档管理。明确项目责任分工，细则详见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3360名学生，含冯井中小及所辖完小郑井小学、中卫小学、黄官小学，共四所学校学生3360名。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制度并实施了《冯井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管理制度》确定了（一）发放制度：发放对象、时间、场所、要求、台账管理等；（二）班主任职责：宣传、统计、组织、反馈等职责；（三）实用规范：检查、食用、费包回收等；（四）安全报告和处置制度：解决发放、食用过程中的问题；（五）食品发放和食用制度：指定专人发放给教师，食品以单位集中储存；（六）食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送货后，组织人员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七）食品存储制度：存放地点的选择，过期食品的处置；（八）卫生管理制度：需供货方提供食品安全证明等；（九）档案管理制度：对各项事务及时归档管理。细则详见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及所辖玉带街道郑井小学、玉带街道中卫小学、黄官小学三所完小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负责营养餐的发放、管理、储存、卫生、归档等具体实施细则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冯井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我校在预算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金额时召集完小校长和教务主任到中小开行政会汇报今年毕业班学生人数和下一年适龄儿童人数后录入下一年的预计在校学生人数，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领导工作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营养改善计划具体实施过程中我校安排了专门的人员负责验收配送的营养餐单品，有专门的的老师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领取登记表册，每周交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后交组长签字，后报送主管部门营养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减轻了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餐负担，为学生提供了均衡营养的膳食，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336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2019年9月招生情况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建档立卡学生均受补助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按200元/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全校学生均受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受补助学生均知晓此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200元/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满意度指标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调查受补助学生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344,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公开招标	1001	3,360.00	2020年1月1日	1,344,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冯井中心小学制度并实施了《冯井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管理制度》确定了（一）发放制度：发放对象、时间、场所、要求、台账管理等；（二）班主任职责：宣传、统计、组织、反馈等职责；（三）实用规范：检查、食用、费包回收等；（四）安全报告和处置制度：解决发放、食用过程中的问题；（五）食品发放和食用制度：指定专人发放给教师，食品以单位集中储存；（六）食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送货后，组织人员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七）食品存储制度：存放地点的选择，过期食品的处置；（八）卫生管理制度：需供货方提供食品安全证明等；（九）档案管理制度：对各项事务及时归档管理。明确项目责任分工，细则详见依据。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3360名学生，含冯井中小及所辖完小郑井小学、中卫小学、黄官小学，共四所学校学生3360名。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冯井中心小学制度并实施了《冯井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管理制度》确定了（一）发放制度：发放对象、时间、场所、要求、台账管理等；（二）班主任职责：宣传、统计、组织、反馈等职责；（三）实用规范：检查、食用、费包回收等；（四）安全报告和处置制度：解决发放、食用过程中的问题；（五）食品发放和食用制度：指定专人发放给教师，食品以单位集中储存；（六）食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送货后，组织人员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七）食品存储制度：存放地点的选择，过期食品的处置；（八）卫生管理制度：需供货方提供食品安全证明等；（九）档案管理制度：对各项事务及时归档管理。细则详见依据。	10.00	10.0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8.00	6.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 请斟酌考虑绩效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 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及所辖玉带街道郑井小学、玉带街道中卫小学、黄官小学三所完小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负责营养餐的发放、管理、储存、卫生、归档等具体实施细则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冯井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我校在预算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金额时召集完小校长和教务主任到中小开行政会汇报今年毕业班学生人数和下一年适龄儿童人数后录入下一年的预计在校学生人数，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领导工作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营养改善计划具体实施过程中我校安排了专门的人员负责验收配送的营养餐单品，有专门的的老师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领取登记表册，每周交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后交组长签字，后报送主管部门营养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减轻了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餐负担，为学生提供了均衡营养的膳食，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2054		项目副码	010319017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51,200.00		451,200.00	451,2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451,200.00		451,200.00	451,2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瓦窑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刘燕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大道5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利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223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65692725@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卫生、营养、安全的营养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瓦窑中心小学及灵秀小学全校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各学校进行营养餐配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瓦窑中心小学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组 长：郑利兴 副组长：蔡文明 杨洪玫 成 员：尹家勇、蔡文明、刘学燕、孙妍、段朝荣和有各完小负责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瓦窑中心小学班主任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和发放食用过程直接负责。负责领发和监督学生食用，日常询问学生食用后的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建立班级管理档案，及时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管理员报告班级情况。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瓦窑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描述学校内控制机制在学校项目预算、实施、监督、绩效评价方面的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瓦窑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2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1128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受助人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我校建档立卡学生全部受助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资金能够落实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部分新生入学时不知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大部分学生及家长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451,2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1,128.00	2020年1月1日	451,2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卫生、营养、安全的营养餐。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瓦窑中心小学及灵秀小学全校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各学校进行营养餐配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2.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瓦窑中心小学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组 长：郑利兴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瓦窑中心小学班主任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和发放食用过程直接负责。负责领发和监督学生食用，日常询问学生食用后的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建立班级管理档案，及时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管理员报告班级情况。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 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瓦窑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描述学校内控制机制在学校项目预算、实施、监督、绩效评价方面的要求。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0.00	0.00	部门未进行自评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瓦窑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40			项目副码	010319018
	项目名称	北城中学重建实验楼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 177, 200. 00		0. 00	0. 00
		上级补助	0. 00		0. 00	0. 00
		本级财政安排	4, 177, 200. 00		0. 00	0. 00
		部门自筹	0. 00		0. 00	0. 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学			填报人员	杨万杰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夏井社区何井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万杰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89518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bczx@126.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现场会会议纪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 91平方米，共6层。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 91平方米，共6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校953名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强化精准管理，支出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逐项测算，足额安排，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明显提高。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按照批复，重建实验楼主体工程建筑面积3549.9平方米，共6层，建安工程费用845.41万元，其他48.55万元，基本预备费4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批复，重建实验楼主体工程建筑面积3549.9平方米，共6层，建安工程费用845.41万元，其他48.55万元，基本预备费4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实施了不同的控制方法，保证正常运转有序。具体工作中，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副校长分别分管不同职能领域的工作，其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通过分工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协调配和共同完成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组 长：白云(校长) 副组长：杨万杰（总务主任） 成 员：杨万杰、任海波、马艳萍、王树金、刘艳红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 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 “三公” 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北城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北城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北城中学重建实验楼项目，2019年4月财政按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收回项目资金共计4177200元，因工程已审计完成，按工程进度，急需支付资金给施工方，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	定量指标	按工程进度。	北城中学重建实验楼项目，2019年4月财政按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收回项目资金共计4177200元，因工程已审计完成，按工程进度，急需支付资金给施工方。	
建筑面积	=	3896.91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立项批复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90	%	定量指标	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北城中学重建实验楼项目，2019年4月财政按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收回项目资金共计4177200元，因工程已审计完成，按工程进度，急需支付资金给施工方。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工程进度表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工程返工率	<	1	%	定量指标	项目结算资料、工程进度表。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结算资料、工程进度表。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结算资料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师生抽样调查问卷。	北城中学重建实验楼项目，2019年4月财政按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收回项目资金共计4177200元，因工程已审计完成，按工程进度，急需支付资金给施工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0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结算资料	北城中学重建实验楼项目，2019年4月财政按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收回项目资金共计4177200元，因工程已审计完成，按工程进度，急需支付资金给施工方。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使用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师生抽样调查问卷。	北城中学重建实验楼项目，2019年4月财政按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收回项目资金共计4177200元，因工程已审计完成，按工程进度，急需支付资金给施工方，实验楼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附件1:
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		（5分）	0.00	0.00	
简述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红塔区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现场会会议纪要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强化精准管理，支出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逐项测算，足额安排，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明显提高。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全校953名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按照批复，重建实验楼主体工程建筑面积3549.9平方米，共6层，建安工程费用845.41万元，其他48.55万元，基本预备费40万元。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相符，1. 初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绩效评价为手段、结果运用为保障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部门预算中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实现财政资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稳步提升。2. 北城中学原有实验楼建盖于1994年5月，建筑面积1471平方米，共4层，框架结构，该建筑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现已拆除，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上级部门研究，同意重建实验楼，建筑面积3896.91平方米，共6层。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具备，项目严格按《北城中学内部控制手册》、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9.00	6.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3.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实施了不同的控制方法，保证正常运转有序。具体工作中，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副校长分别分管不同职能领域的工作，其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通过分工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协调配和共同完成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3.00	3.00	
简述	组 长：白云(校长) 副组长：杨万杰（总务主任） 成 员：杨万杰、任海波、马艳萍、王树金、刘艳红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立财务机构，财务工作及资料真实、完整，各项收支规范、合理、合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权责清晰； 2、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严控 “三公” 经费，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北城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北城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96.00	8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6.00	83.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23			项目副码	010319018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81, 200. 00		381, 200. 00	0. 00
		上级补助	0. 00		0. 00	0. 00
		本级财政安排	381, 200. 00		381, 200. 00	0. 00
		部门自筹	0. 00		0. 00	0. 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学			填报人员	杨万杰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夏井社区何井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万杰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89518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bczx@126.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北城中学学生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的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相关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生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有了较大的选择，使国家这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北城中学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为全部在校学生，共计953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北城中学学生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的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相关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生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有了较大的选择，使国家这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北城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由总务处牵头并实施，德育处协助。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北城中学负责供餐点的日常管理。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制制	简述	学校年初预算、年中预算执行，年终决算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北城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953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教务处在籍学生人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根据教务处在籍学生档案确定。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所有该享受的学生全部纳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采取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3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农村初中学制为3年，3年均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补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根据教务处问卷调查表测算。	

附件1:
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381,2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6027	1.00	2020年1月1日	381,2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 (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北城中学学生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的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相关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生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有了较大的选择，使国家这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北城中学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为全部在校学生，共计953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北城中学学生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的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相关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生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有了较大的选择，使国家这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核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2.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北城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由总务处牵头并实施，德育处协助。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北城中学负责供餐点的日常管理。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学校年初预算、年中预算执行，年终决算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部门未进行自评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附件1：表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北城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0.00	0.00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86.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956			项目副码	010319019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64,800.00		1,464,8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64,800.00		1,464,8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朱峰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玉超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8005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bxcws130@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和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精神。确实改善北城街道小学生膳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根据《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特制定《北城中心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方案从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实施原则、供餐方式、供餐企业的选择、实施时间、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八个方面详细制定了本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3662学校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和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精神。确实改善北城街道小学生膳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根据《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特制定《北城中心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方案从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实施原则、供餐方式、供餐企业的选择、实施时间、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八个方面详细制定了本方案。 实施原则 1、公开性原则：公开招标，确定供餐企业；公开营养食谱和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公开营养改善经费账目，接受社会监督。 2、规范性原则：规范食品配置，规范食品包装，规范食品运输，规范进餐行为，规范建立台账，规范安全督查，规范监测效果等。 3、公益性原则：夯实资金管理，不截留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使学生受益最大化。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家长膳食委员会、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委员会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全街道12所小学学校负责每天上午9点钟前，由具有健康体检合格证的专职人员将学生营养餐按时送到指定学校、指定班级供学生用餐。上午第二节课休息后，由第三节课上课教师组织学生用餐；分发食品、文明用餐、回收垃圾等。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奠定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3662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学校学生3662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教师宣讲，班级微信群宣传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调查问卷的形式	

附件1: 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464,8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公开招标	1001	3,662.00	2020年1月1日	1,464,8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和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精神。确实改善北城街道小学生膳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3662学校学生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00	6. 00	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 00	5. 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 00	10. 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 00	10. 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家长膳食委员会、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委员会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9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02			项目副码	010319019	
	项目名称	莲池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28,2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28,2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朱峰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北城街道莲池小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明伟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8005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bxcws130@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北城街道莲池社区居委会莲池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116号，北城街道莲池社区居委会莲池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2893.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529.2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505.86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03.5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202.34万元，不足部分学校自筹解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厂址位于北城街道莲池社区，该厂址的自然条件、环境条件、各种外部条件均符合项目选址要求。建设项目平面设计符合使用功能，建筑外形设计能体现公共建筑特色，建筑设计符合当地地址条件。该项目新建教学楼建筑总面积2893.2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05.86万元，每平方米造价1748.44元/平方米，造价合理。项目的建设能促进玉溪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提高当地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建议立项支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筑总面积2893.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529.2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北城街道莲池小学全体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学校现有教学楼、厕所，建于1986年5月，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鉴定文号为：玉溪毅仁鉴定【2009】239号，玉溪毅仁鉴定【2009】242），莲池小学拆除教学楼、厕所2幢D级危房，新建教学楼、厕所，建筑总面积2893.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529.2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505.86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03.5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202.34万元，不足部分学校自筹解决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北城街道莲池社区居委会莲池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2893.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529.2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505.86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03.5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202.34万元，不足部分学校自筹解决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新开工项目按照计划总投资支付比例30%的预付款，完工支付比例至80%，审计结算保质期满后支付比例至100%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建设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小小学 设计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云南省玉溪市旭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抓增收、抓节支、抓落实，确保节支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二是加强管理，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尽最大可能降低非生产性支出，完善管理管控措施，深入开展节支增效活动，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制度管理，进一步提高工时工效利用，严格劳动组织管理，严肃劳动组织纪律整顿，加强工效管理。三是优化支出，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证各项费用无不合理支出，无超支现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各级责任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奠定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北城街道莲池小学新建教学楼、厕所项目；建筑面积2893.2平方米(其中：第地上部分面积2529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总投资505.86万元，项目实施后：改善教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打造成为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建筑面积	=	2893.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局的立项批复	建筑面积2893.2平方米(其中：第地上部分面积2529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建筑物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性指标	工程验收报告	指标等于验收合格数量/协议构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投入资金	<=	496.08	万元	定量指标	发改局的立项批复，栏标价编制、审计报告	工程项目已支付款项393.27万元，未付款 102.81万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总额增加	<=	496.08	万元	定量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指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房屋综合利用率	>=	90	%	定性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指标等于实际利用面积/建成总面积，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学校预期，项目完成后，通过调查问卷评估满意度	指标等于抽样满意达标人数/抽样总人数，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北城街道莲池社区居委会莲池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116号，北城街道莲池社区居委会莲池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2893.2平方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建筑总面积2893.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529.2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红塔区北城街道莲池小学全体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学校现有教学楼、厕所，建于1986年5月，于2009年被鉴定为D级危房（鉴定文号为：玉溪毅仁鉴定【2009】239号，玉溪毅仁鉴定【2009】242），莲池小学拆除教学楼、厕所2幢D级危房，新建教学楼、厕所，建筑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致，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5.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核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为建立健全全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城中心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7.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建设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小学 设计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云南省玉溪市旭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07			项目副码	010319019
	项目名称	王棋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6,478.16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06,478.16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朱峰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北城街道王棋小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吉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8005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bxews130@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将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93号，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03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21.8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81.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厂址位于北城街道王棋社区，该厂址的自然条件、环境条件、各种外部条件均符合项目选址要求。建设项目平面设计符合使用功能，建筑外形设计能体现公共建筑特色，建筑结构设计符合当地地址条件。该项目新建教学楼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03万元，每平方米造价1991.48元/平方米，造价合理。项目的建设能促进玉溪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提高当地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建议立项支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为11.25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北城街道王棋小学全体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03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21.8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81.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03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21.8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81.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新开工项目按照计划总投资支付比例30%的预付款，完工支付比例至80%，审计结算保质期满后支付比例至100%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建设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小小学 设计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玉溪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玉溪市第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 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抓增收、抓节支、抓落实，确保节支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二是加强管理，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尽最大可能降低非生产性支出，完善管理管控措施，深入开展节支增效活动，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落实制度管理，进一步提高工时工效利用，严格劳动组织管理，严肃劳动组织纪律整顿，加强工效管理。三是优化支出，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证各项费用无不合理支出，无超支现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各级责任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奠定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建筑面积1019.3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总投资203万元，项目实施后：改善教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打造成为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建筑面积	>=	2893. 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局的立项批复	建筑面积2893. 2平方米(其中：第地上部分面积2529平方米，隔震层面积3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建筑物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性指标	验收报告	指标等于验收合格数量/协议构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投入资金	<=	192. 15	万元	定量指标	发改局的立项批复，栏标价编制、审计报告	工程项目已支付款项161. 5万元，未付款 30. 65万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总额增加	<=	192.15	万元	定量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指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房屋综合利用率	>=	90	%	定性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指标等于实际利用面积/建成总面积，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学校预期，项目完成后，通过调查问卷评估满意度	指标等于抽样满意达标人数/抽样总人数，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将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93号，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为11.25米。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00	3. 00	
简述	红塔区北城街道王棋小学全体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19.3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03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21.8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81.2万元北城街道王棋小学新建综合楼、厕所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致，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 00	6. 00	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 00	5. 00	
简述	为建立健全全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城中心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 00	10. 00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 00	10. 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建设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小学 设计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玉溪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玉溪市第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9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06			项目副码	010319019	
	项目名称	东古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41,8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41,8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朱峰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北城街道东古城小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8005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bxcws130@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将北城街道办事处东古城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56号，北城街道办事处东古城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17.51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30.51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8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厂址位于北城街道东古城社区，该厂址的自然条件、环境条件、各种外部条件均符合项目选址要求。建设项目平面设计符合使用功能，建筑外形设计能体现公共建筑特色，建筑设计符合当地地址条件。该项目新建教学楼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17.51万元，每平方米造价2000元/平方米，造价合理。项目的建设能促进玉溪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提高当地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建议立项支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为11.25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北城街道东古城小学全体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学校占地4864平方米，共有3幢建筑，总建筑面积5953.11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含厕所），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17.51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30.51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8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北城街道办事处东古城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17.51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30.51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8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新开工项目按照计划总投资支付比例30%的预付款，完工支付比例至80%，审计结算质保期满后支付比例至100%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建设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小小学 设计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水利建设大队 施工单位：玉溪市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抓增收、抓节支、抓落实，确保节支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二是加强管理，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尽最大可能降低非生产性支出，完善管理管控措施，深入开展节支增效活动，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制度管理，进一步提高工时工效利用，严格劳动组织管理，严肃劳动组织纪律整顿，加强工效管理。三是优化支出，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证各项费用无不合理支出，无超支现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各级责任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奠定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北城街道东古城小学新建教学楼、厕所项目；建筑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总投资217.51万元，项目实施后：改善教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打造成为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建筑面积	=	1087.5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局的立项批复	建筑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建筑物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性指标	工程验收报告	指标等于验收合格数量/协议构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投入资金	<=	218.31	万元	定量指标	发改局的立项批复，栏标价编制、审计报告	工程结算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总额增加	<=	218.31	万元	定量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指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房屋综合利用率	>=	90	%	定性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指标等于实际利用面积/建成总面积，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学校预期，项目完成后，通过调查问卷评估满意度	指标等于抽样满意达标人数/抽样总人数，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将北城街道办事处东古城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56号，北城街道办事处东古城小学新建教学楼（含厕所）项目，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为11.25米。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红塔区北城街道东古城小学全体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学校占地4864平方米，共有3幢建筑，总建筑面积5953.11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含厕所），建筑总面积1087.55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17.51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30.51万元，红塔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致，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为建立健全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城中心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建设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小学 设计单位：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云南水利建设大队 施工单位：玉溪市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9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0.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79			项目副码	010319020
	项目名称	高仓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222, 0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222, 0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李挺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高仓街道文化路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春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6939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gcxx@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文件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2788.7 m2，5层，框架结构，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86 m2， 隔震层面积288.84m2，计划总投资549.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74.34万元，其他费50.41万元，基本预备费25.19万元。 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300万元，不足部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根据《玉红财教【2016】3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精神，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25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此次综合楼工程项目（2016年7月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于2017年1月25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5652256.19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2月28日，2017年6月30日竣工，2017年9月1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2788.7 m2，5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86 m2，隔震层面积288.84m2，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目前工程已完成，综合楼投入使用，但工程款未支付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建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此次综合楼工程项目（2016年7月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于2017年1月25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5652256.19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2月28日，2017年6月30日竣工，2017年9月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250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已投入使用，但工程款未支付完。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文件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2788.7m2，5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86 m2，隔震层面积288.84m2，计划总投资549.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74.34万元，其他费50.41万元，基本预备费25.19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300万元，不足部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根据《玉红财教【2016】3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精神，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25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 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2.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 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文件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2788.7 m ² ，5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86 m ² ，隔震层面积288.84m ² ，计划总投资549.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74.34万元，其他费50.41万元，基本预备费25.19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300万元，不足部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根据玉红财教【2016】3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精神，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250万元。项目完成后，建成多功能综合楼，辐射教师办公室，大小会议室，音乐室，国学室等，解决高仓中心小学教师办公问题，学生多媒体学习问题，改善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平等，使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2788.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文件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2788.7m2，5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86 m2, 隔震层面积288.84m2.	
质量指标							
建筑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资料相关文件。	此次综合楼工程项目（2016年7月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批复金额5495400元于2017年1月25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5652256.19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2月28日，2017年6月30日竣工，2017年9月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	此次综合楼工程项目（2016年7月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批复金额5495400元于2017年1月25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5652256.19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2月28日，2017年6月30日竣工，2017年9月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改批复项目总投资	=	5495400	元	定量指标	项目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	此次综合楼工程项目（2016年7月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批复金额5495400元于2017年1月25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5652256.19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2月28日，2017年6月30日竣工，2017年9月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2020年需财政安排资金	=	1222000	元	定量指标	审计报告	该项资金是2016年玉财教【2015】223号文件下达中央指标，于2017年12月被收缴2382100元，项目实施已完成，2020年需区财政安排资金122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 率	>=	9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综合楼功能全面，满足教师办公、各功能室设置齐全，设施除部分外均已利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项目决算资料	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项目决算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日常使用情况及抽样调查问卷	综合楼功能全面，满足教师办公、各功能室设置齐全，学生均比较满意	
教师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日常使用情况及抽样调查问卷	综合楼功能全面，满足教师办公、各功能室设置齐全，教师均比较满意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文件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2788.7 m2，5层，框架结构，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86 m2，隔震层面积288.84m2，计划总投资549.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74.34万元，其他费50.41万元， 基本预备费25.19万元。 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300万元，不足部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根据《玉红财教【2016】3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精神，下达2015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250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建设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5.00	
简述	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2788.7 m2，5层，框架结构，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9.86 m2， 隔震层面积288.84m2，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目前工程已完成，综合楼 投入使用，但工程款未支付完。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此次综合楼工程项目（2016年7月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57号》）于2017年1月25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5652256.19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2月28日，2017年6月30日竣工，2017年9月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250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已投入使用，但工程款未支付完。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坚持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尤其关注留守儿童的成长和教育。2.管好用好国家的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的办学条件。3.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4.保障高仓中心小学在职人员109人，离退休人员41人的正常办公。5.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6.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对贫困学生做好资助工作。项目完成后，建成多功能综合楼，辐射教师办公室，大小会议室，音乐室，国学室等，解决高仓中心小学教师办公问题，学生多媒体学习问题，改善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平等，使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该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基础建设支出及少部分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控制度》，本单位自行负责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召开单位预算执行会议，进行预算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单位预算执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结合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整改。③. 确认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预算工作。④. 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局。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7.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2.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4.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4.00	4.00	
本表得分		98.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8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43			项目副码	010319020
	项目名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李挺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高仓街道文化路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春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6939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gcxx@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根据玉红财教【2016】3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和省级各类建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222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此次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目前工程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建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此次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工程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60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力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根据玉红财教【2016】3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和省级各类建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222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 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2.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和李永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²，隔震层面积364.75m²，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根据玉红财教【2016】3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和省级各类建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222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根据玉红财教【2016】3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177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合计下达上级资金1200000元，已支付173650元，2020年预计支付1026350元。建设教学楼1栋，教室16间，办公室4间，报告厅1个，学生253人，解决了学生的学习场所老旧问题，改善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平等，保障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3060.8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 ² ，隔震层面积364.75m ² 。	
质量指标							
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验收，建筑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相关文件。	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工程完成，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	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 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工程按时完成。	
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资金能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红财教【2016】30号、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	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 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发改批复项目总投资	=	6723300	元	定量指标	施工合同，批复文件	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2020年需财政安排资金	=	600000	元	定量指标	施工合同，批复文件	该项资金是216年玉财教【2015】222号文件下达省级指标，于2016年12月被收缴600000元，项目实施未完成，2020年需区财政安排资金60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日常使用情况	桃源教学综合楼功能全面，建成后可满足教师办公、学生学习、完善各功能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学生抽样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	桃源教学综合楼功能全面，建成后可满足教师办公、学生学习、完善功能室，让师生满意	
教师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学生抽样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	桃源教学综合楼功能全面，建成后可满足教师办公、学生学习、完善功能室，让师生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简述		(10分)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 根据玉红财教【2016】3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和省级各类建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222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建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目前工程在建中，未审计。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此次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工程在建中，未审计。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60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力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坚持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尤其关注留守儿童的成长和教育。2. 管好用好国家的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的办学条件。3. 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4. 保障高仓中心小学在职人员109人，离退休人员41人的正常办公。5. 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6. 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对贫困学生做好资助工作。该项目合计下达上级资金1200000元，已支付173650元，2020年预计支付1026350元。建设教学楼1栋，教室16间，办公室4间，报告厅1个，学生253人，解决了学生的学习场所老旧问题，改善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平等，保障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该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基础建设支出及少部分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控制度》，本单位自行负责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召开单位预算执行会议，进行预算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单位预算执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结合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整改。③. 确认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预算工作。④. 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局。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2.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和李永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4.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4.00	4.00	
本表得分		98.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8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26			项目副码	010319020
	项目名称	高仓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3,625.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53,625.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16939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李挺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文化路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春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6939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gcxx@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4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省级奖励自己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4】244号》）文件精神，结合城市义务教育学生情况及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经研究，第二次下达2014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省级奖励预资金预算2500000元。严格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8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简化办理审批程序的通知（玉政发【201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云政办【2009】251号）、《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和（云南省中小学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校安发【2009】2号）等规定执行。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玉溪高仓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工程项目（2015年7月15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5】81号》）于2015年10月27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4319925.2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5年12月1日， 2016年6月30日竣工，2016年8月23日完成初验，2016年9月1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建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8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简化办理审批程序的通知（玉政发【201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云政办【2009】251号）、《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和（云南省中小学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校安发【2009】2号）等规定执行。开标时间：2015年10月27日，中标单位云南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12月1日，竣工时间2016年6月30日，已完成初验，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筹措项目资金250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已投入使用，但工程款未支付完。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4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省级奖励自己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4】244号）文件精神，结合城市义务教育学生情况及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经研究，第二次下达2014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省级奖励预资金预算25000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2.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4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省级奖励自己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4】244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8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简化办理审批程序的通知（玉政发【201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云政办【2009】251号）、《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和（云南省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校安发【2009】2号）等规定执行。该项目共投入5047400元，已支付3786375元，项目建建设教学楼1栋，教室20间，满足700名学生学习，解决了学生的学习场所老旧问题，改善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平等，使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2523.6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5】6号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6号》文件批复，总建筑面积2523.64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2499.5平方米，值班室建筑面积24.1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筑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相关文件。	玉溪高仓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工程项目（2015年7月15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5】81号》）于2015年10月27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4319925.2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5年12月1日，2016年6月30日竣工，2016年8月23日完成初验，2016年9月1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相关文件。	玉溪高仓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工程项目（2015年7月15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5】81号》）于2015年10月27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4319925.2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5年12月1日，2016年6月30日竣工，2016年8月23日完成初验，2016年9月1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改批复项目总投资	=	5047400	元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5】6号	该项资金是2015年玉财教【2014】244号文件下达省级指标，于2016年12月被收缴253625元，项目实施已完成，2020年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53625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2020年需财政安排资金	=	253625	元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5】6号	该项资金是2015年玉财教【2014】244号文件下达省级指标，于2016年12月被收缴253625元，项目实施已完成，2020年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5362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日常使用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竣工时间2016年6月30日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功能全面，满足教师办公、学生学习、各功能室设置齐全，得到合理利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验收报告相关文件	玉溪高仓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工程项目（2015年7月15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5】81号》）于2015年10月27日8：30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玉溪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中标价4319925.2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5年12月1日，2016年6月30日竣工，2016年8月23日完成初验，2016年9月1日投入使用，目前审计工作基本定稿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部分学生抽样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	根据部分学生抽样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得出，学生多数较满意	
教师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部分教师抽样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	根据部分学生抽样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得出，教师都比较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253,625.00	
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委托	公开招标	253,625.00	项目工程款支付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4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省级奖励自己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4】244号》）文件精神，结合城市义务教育学生情况及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经研究，第二次下达2014年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省级奖励预资金预算2500000元。严格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8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简化办理审批程序的通知（玉政发【201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云政办【2009】251号）、《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和（云南省中小学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校安发【2009】2号）等规定执行。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建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8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简化办理审批程序的通知（玉政发【201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云政办【2009】251号）、《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和（云南省中小学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校安发【2009】2号）等规定执行。开标时间：2015年10月27日，中标单位云南红塔区高仓建安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12月1日，竣工时间2016年6月30日，已完成初验，投入使用。1、筹措项目资金250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已投入使用，但工程款未支付完。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坚持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尤其关注留守儿童的成长和教育。2. 管好用好国家的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的办学条件。3. 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4. 保障高仓中心小学在职人员109人，离退休人员41人的正常办公。5. 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6. 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对贫困学生做好资助工作。该项目共投入5047400元，已支付3786375元，项目建建设教学楼1栋，教室20间，满足700名学生学习，解决了学生的学习场所老旧问题，改善薄弱地区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均衡平等，使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该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基础建设支出及少部分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控制度》，本单位自行负责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召开单位预算执行会议，进行预算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单位预算执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结合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整改。③. 确认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预算工作。④. 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局。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1. 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2.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小学教学楼、值班室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 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4.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本表得分		99.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9.00	8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45			项目副码	010319020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32,000.00		532,000.00		
		上级补助			532,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532,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李挺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文化路9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春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6939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gcxx@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旨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我校为乡镇小学，符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畴。我校为营养餐改善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校长负责，监督管理到位，教师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在高仓中心小学设立智慧超市，为学生提供购买服务，定期更新产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并进行公示。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项目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在中小设立智慧超市，为学生提供购买服务，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高仓中心小学学校负责对本校营养餐供应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到每位学生。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学生及家长切实感受到项目的实施效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133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受助人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我校建档立卡25人，全部受助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资金能够落实到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部分新生入学时不知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	6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大部分学生及家长较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532,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1,330.00	2020年1月1日	532,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5.00	6.00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在高仓中心小学设立智慧超市，为学生提供购买服务，定期更新产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并进行公示。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在中小设立智慧超市，为学生提供购买服务，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8.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7.00	6.00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控制度》，本单位自行负责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召开单位预算执行会议，进行预算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单位预算执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结合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整改。③.确认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预算工作。④.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局。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高仓中心小学学校负责对本校营养餐供应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到每位学生。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4.00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学生及家长切实感受到项目的实施效果。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4.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3.00	8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89.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67			项目副码	010319020
	项目名称	饮水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77,1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77,1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李挺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高仓街道文化路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春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6939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gcxx@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4】215号）和《关于红塔区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饮水安全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教计【2014】2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饮水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为改善中小学师生饮水条件，促进中小学学生身体健康成长，按照国家实施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下达2013年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76.4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此次饮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5】24号）文件精神实施。中标单位：玉溪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6月18日。合同价：43.992万元。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尽快投入使用，主要工程：更换管道、管道改造、接入自来水、设备安装，目前工程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饮水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用水及学生饮水，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项目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此次饮水工程项目在建中。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764400元，合同金额：439920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力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在建中，未审计。6. 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对学校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全面规划。按步骤踏实做好每一项具体工作。目前因资金无法保障，工程仍然在建，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4】215号）和《关于红塔区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饮水安全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教计【2014】2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饮水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为改善中小学师生饮水条件，促进中小学学生身体健康成长，按照国家实施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下达2013年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省级配套资金76.4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2.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饮水工程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4】215号）和《关于红塔区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饮水安全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教计【2014】2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饮水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为改善中小学师生饮水条件，促进中小学学生身体健康成长，按照国家实施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下达2013年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省级配套资金76.44万元。该项目合计下达资金764400元，合同金额439920元，已支付红62820元，2020年需财政安排资金377100元，解决高仓街道4所完小的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学校卫生条件，保障师生饮水安全，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促进教育平等，保证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水工程改造学校	=	4	个	定量指标	与红财教【2015】24号文件	此次饮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5】24号）文件精神实施。中标单位：玉溪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6月18日。合同价：43.992万元。	
质量指标							
在财政资金能够保障的情况下，预计2020年能够验收，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相关文件。	此次饮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5】24号）文件精神实施。中标单位：玉溪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6月18日。合同价：43.992万元。在财政资金能够保障的情况下，预计2020年能够验收，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在财政资金能够保障的情况下， 预计2020年完工，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此次饮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5】24号）文件精神实施。中标单位：玉溪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6月18日。合同价：695700元。在财政资金能够保障的情况下，预计2020年能够完工，建筑物、设施按时完工率100%。	
成本指标							
2020年需财政安排资金	=	377100	元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资金是2015年玉财教【2014】215号文件下达省级指标，于2016年12月被收缴377100元，项目实施未完成，2020年需区财政安排资金377100元。	
上级财政下达金额	=	764400	元	定量指标	与红财教【2015】24号文件	此次饮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5】24号）文件精神实施。中标单位：玉溪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6月18日。合同价：43.99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95	%	定量指标	设施运行报告	此次饮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红财教【2015】24号）文件精神实施。中标单位：玉溪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时间：2015年6月18日。合同价：43.992万元。力求达到无故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部分学生抽样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	解决师生用水及饮水安全问题，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教师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教师问卷调查及日常使用情况	解决师生用水及饮水安全问题，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小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4】215号）和《关于红塔区2013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饮水安全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教计【2014】2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饮水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为改善中小学师生饮水条件，促进中小学学生身体健康成长，按照国家实施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下达2013年农村中小学学校用水及学生饮水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省级配套资金76.44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饮水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用水及学生饮水，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尽快投入使用，主要工程：更换管道、管道改造、接入自来水、设备安装，目前工程在建中，未审计。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此次饮水工程项目在建中。 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764400元，合同金额：439920元。 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 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 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力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6.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对学校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全面规划。按步骤踏实做好每一项具体工作。 目前因资金无法保障，工程仍然在建，未审计。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坚持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尤其关注留守儿童的成长和教育。2. 管好用好国家的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的办学条件。3. 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4. 保障高仓中心小学在职人员109人，离退休人员41人的正常办公。5. 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6. 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对贫困学生做好资助工作。该项目合计下达资金764400元，合同金额439920元，已支付红62820元，2020年需财政安排资金377100元，解决高仓街道4所完小的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学校卫生条件，保障师生饮水安全，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促进教育平等，保证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该饮水工程建设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基础建设支出及少部分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6.00	2. 绩效指标数据来源不清晰；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 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 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控制度》，本单位自行负责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召开单位预算执行会议，进行预算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单位预算执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结合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整改。③. 确认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预算工作。④. 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局。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7.00	预算项目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1. 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2.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饮水工程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 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本表得分		98.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8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95			项目副码	010319020
	项目名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26,35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26,35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李挺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高仓街道文化路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春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6939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gcxx@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 根据玉红财教【2016】3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通 知》（《玉财教【2015】177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此次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目前工程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建设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此次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力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根据玉红财教【2016】3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177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 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2.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和李永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 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²，隔震层面积364.75m²，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根据玉红财教【2016】3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177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根据玉红财教【2016】3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和省级各类建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222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合计下达上级资金1200000元，已支付173650元，2020年预计支付1026350元。建设教学楼1栋，教室16间，办公室4间，报告厅1个，学生253人，解决了学生的学习场所老旧问题，改善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平等，保障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3060.8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建设批复（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 ² ，隔震层面积364.75m ² 。	
质量指标							
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验收，建筑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相关文件。	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验收，建筑物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相关文件。	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发改批复项目总投资	=	6723300	元	定量指标	项目批复、施工合同	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批复金额6723300元，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在财政资金能够足额保证下，预计2020年验收	
2020年需财政安排资金	=	426350	元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资料相关文件。	该项资金是216年玉财教【2015】177号文件下达市级指标，于2016年12月被收缴426350元，项目实施未完成，2020年需区财政安排资金42635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施工合同、项目决算资料	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施工合同、项目决算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日常使用情况及抽样调查问卷	桃源教学综合楼功能全面，建成后可满足教师办公、学生学习、完善功能室，让大部分师生满意	
教师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日常使用情况及抽样调查问卷	桃源教学综合楼功能全面，建成后可满足教师办公、学生学习、完善功能室，让大部分师生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社会（2017）16号》文件桃源小学教学综合大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28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392.33万元。 根据玉红财教【2016】3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5】177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教学楼建设资金60万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的实施，是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改善贫困地区教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民族素质、提升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建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高仓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3060.83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6.08m2， 隔震层面积364.75m2，计划总投资672.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8.76万元，其他费53.98万元，基本预备费19.58万元。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目前工程在建中未审计。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桃源小学全体教师及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高仓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此次桃源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2017年7月10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7】16号》）于2017年8月14日在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云南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874958.61元。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11月7日，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1、上级下达项目资金。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力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在建中，未审计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坚持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尤其关注留守儿童的成长和教育。2. 管好用好国家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的办学条件。3. 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4. 保障高仓中心小学在职人员109人，离退休人员41人的正常办公。5. 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6. 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对贫困学生做好资助工作。该项目合计下达上级资金1200000元，已支付173650元，2020年预计支付1026350元。建设教学楼1栋，教室16间，办公室4间，报告厅1个，学生253人，解决了学生的学习场所老旧问题，改善教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促进教育平等，保障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该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基础建设支出及少部分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控制度》，本单位自行负责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召开单位预算执行会议，进行预算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单位预算执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结合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整改。③. 确认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预算工作。④. 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局。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7.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1. 红塔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2.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桃源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姜春明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梁树武和李永武负责执行和实施。 3. 工程施工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拖延工期，二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能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项目前期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做出详细预算，从设计到审计，每一环节做到精益求精。项目招标进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学校成立监督组，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察，督办，确保能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避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2.00	2.00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根据《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内部控制》精神，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项目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4.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高仓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4.00	4.00	
本表得分		97.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7.00	86.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项目主码	L305020101934			项目副码	010319021
	项目名称	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1 学前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056,000.00		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4,056,000.0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			填报人员	杨雯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桂玲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7601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gcy@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发展幼儿教育对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民安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6)78号)和《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6)88号)文件精神,现下2016 年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1224.44 万元。列入 2017年“2050201 学前教育”预算科目,其中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下达资金405.6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办幼儿园新建(扩建)项目,用于幼儿园教学及生活辅助用房建设。补助标准为1040元/平方米,不足部分由区政府自筹解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高仓街道社区,目前有高仓中心幼儿园承担主要学前教育落实工作,主要满足高仓社区(16 个村民小组),8 千余人中的适龄学前儿童入园。如有余下学位,再面向桃源、梁王坝、排山、龙树社区的1万8 千多人招收适龄学前儿童。但高仓中心幼儿园最大学位容纳仅为 500 余人,远远不能解决适龄儿童的入园问题。在街道范围内,有两所私立幼儿园,学位数也仅为2百余人。因此。建设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有其实施的必要。 1、本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当地幼儿教育条件,加快红塔区学前教育发展。完善和提高人民素质,进一步为当地以及周边各县市的经济腾飞。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 2、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国家战略实施环境、区位优势、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社会经济资源等条件支撑。交通便利、外部水电基础设施条件良好,生态环境优越,地质稳定。 3、本项目建设规模、总平面布置、工程建设方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可行。 4、本项目通过国家、地方配套和社会筹集(梁王坝社区土地出让)方式解决共同办学问题,社会意义重大。为了项目的实施,建议相关部门给予项目建设大力支持。 总之,项目充分发挥了国家、地方政府、投资单位的积极性,能实现生态环境与人的和谐发展相统一,能有效地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设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生态效益良好,投资风险低,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好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幼儿园作为学龄前儿童学习、生活的地方,功能不应是简单的学习生活空间,还应是增加更多人性化的设计。建设中重点关注学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行为习惯,使得建筑更加多元化与智慧。因此,新时代的幼儿园应被赋予更多的意义。 1、结合幼儿园办学特色和当地经济结构,根据国家有关幼的方针、政策及相关规范、规程,结合当地教育事业建设。 2、总体规划、统筹兼顾。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遵循国家本标准,整合现有教学资源,加大投入,合理配置。通过整体理布局,推进办学条件的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以多种方式实现办学条件的现代化。 3、因地制宜。幼儿园的建设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创建适合本幼儿园实际的校园文化气息。 在满足教育教学的同时达到环境育人的效果。 4、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在幼儿园建设中充分考虑幼儿活动休息的需求,创造良好的环境,塑造学前建筑和环境艺术性,注重功能分区,方便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与生活,给其以舒适、健康和艺术的享受。 5、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幼儿园建设中,针对园内的建发展的需要。注重安全、适用、生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学前教育适龄儿童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6)78号)和《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6)88号)文件精神。				
	上传依据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高仓街道社区，目前有高仓中心幼儿园承担主要学前教育落实工作，主要满足高仓社区(16 个村民小组),8 千余人中的适龄学前儿童入园。如有余下学位,再面向桃源、梁王坝、排山、龙树社区的1万8 千多人招收适龄学前儿童。但高仓中心幼儿园最大学位容纳仅为 500 余人,远远不能解决适龄儿童的入园问题。在街道范围内,有两所私立幼儿园,学位数也仅为2 百余人。因此。建设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有其实施的必要。 1、 高仓中心幼儿园成立领导小组; 2、 根据项目领导小组分工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对配套资金及可行性进行调查研究,委托第三方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确定项目切实可行; 3、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4、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发展幼儿教育对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民安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预计在2020年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工作 在红塔区财政预算能保障正常拨付的前提下, 本项目预计在2020年底完成梁王坝社区幼儿园建设的40%。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财教[2017]61号文件, 本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办幼儿园新建(扩建)项目, 用于幼儿园教学及生活辅助用房建设。补助标准为1040元/平方米, 不足部分由政府自筹解决。 本项目总投资 1502.55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通过国家、地方配套和社会筹集(梁王坝社区土地出让)方式解决共同办学问题。 本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502.55万元。现申请红塔区财政拨款玉红财预【2019】5号文件中被收回的405.6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本项目的责任单位为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 成立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项目实施小组。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幼儿园, 下设行政办公室、总务处、财务室、安全管理处、保健室、监委会。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 主要责任: 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 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 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 强化监督, 规范工程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各阶段做好项目监督; 确立明确项目阶段目标和成本, 按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严格按照《高仓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高仓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小组负责监督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项目严格按照《高仓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高仓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小组负责监督落实。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在红塔区财政能够及时拨付资金的情况下，2020年完成梁王坝幼儿园的建设前期工作，解决高仓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针对在校老师和学生进行满意度调查，解决学前教育入学难的问题。总建筑面积4792.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42.7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750平方米，门卫室22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面积89.72平方米，配电室121.77平方米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4792.76	平方米	定量指标	依据《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总建筑面积4792.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42.76平方米，隔震层面积750平方米，门卫室22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面积89.72平方米，配电室121.77平方米	
道路硬化面积	=	176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依据《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书	依据设计概况书	
绿化面积	=	39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依据《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书	依据设计概况书	
塑胶场地	=	471.8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依据《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书	设计概算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建成正常开展教学招生满班额后，解决高仓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	>=	300	人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7]5号关于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高仓中心幼儿园分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招生规模：12个教学班，每班容纳30人，每年级120人，学生总数360人。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依据《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书》	依据设计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满意度=打分为满意的问卷/发出总问卷	幼儿园招生后对教师进行抽样调查。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满意度=打分为满意的问卷/发出总问卷	幼儿园招生后对家长进行抽样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简述		(10分)	0.00	0.00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发展幼儿教育对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民安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6)78号)和《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6)88号)文件精神,现下2016 年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1224.44 万元。列入 2017年“2050201 学前教育”预算科目,其中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下达资金405.6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办幼儿园新建（扩建）项目,用于幼儿园教学及生活辅助用房建设。补助标准为1040元/平方米,不足部分由区政府自筹解决。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6)78号)和《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6)88号)文件精神。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幼儿园作为学龄前儿童学习、生活的地方,功能不应是简单的学习生活空间,还应是增加更多人性化的设计。建设中重点关注学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行为习惯,使得建筑更加多元化与智慧。因此,新时代的幼儿园应被赋予更多的意义。 1、结合幼儿园办学特色和当地经济结构,根据国家有关幼的方针、政策及相关规范、规程,结合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建设。 2、总体规划、统筹兼顾。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遵循国家本标准,整合现有教学资源,加大投入,合理配置。通过整体理布局,推进办学条件的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以多种方式实现办学条件的现代化。 3、因地制宜。幼儿园的建设要根据自己不同的特点,创建适合本幼儿园实际的校园文化气息。 在满足教育教学的同时达到环境育人的效果。 4、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在幼儿园建设中充分考虑幼儿活动休息的需求,创造良好的环境,塑造学前建筑和艺术性,注重功能分区,方便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与生活,给其以舒适、健康和艺术的享受。 5、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幼儿园建设中,针对园内的建发展的需要。注重安全、适用、生态。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学前教育适龄儿童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高仓街道社区，目前有高仓中心幼儿园承担主要学前教育落实工作，主要满足高仓社区(16 个村民小组),8 千余人中的适龄学前儿童入园。如有余下学位,再面向桃源、梁王坝、排山、龙树社区的1万8 千多人招收适龄学前儿童。但高仓中心幼儿园最大学位容纳仅为 500 余人,远远不能解决适龄儿童的入园问题。在街道范围内,有两所私立幼儿园,学位数也仅为2百余人。因此。建设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有其实施的必要。 1、 高仓中心幼儿园成立领导小组； 2、 根据项目领导小组分工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对配套资金及可行性进行调查研究，委托第三方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切实可行； 3、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4、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发展幼儿教育对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民安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预计在2020年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工作 在红塔区财政预算能保障正常拨付的前提下，本项目预计在2020年底完成梁王坝社区幼儿园建设的4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相符。符合我园五年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中心幼儿园业务管理指导和示范辐射作用，鼓励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鼓励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开展等级幼儿园创建。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做好基础教育的奠基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使用单位满意度等，能全面反映项目的使用状况和所得效益。绩效目标的达成，意味着项目资金用到了实处，能实现整体满足学前教育中公办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的目标，也有利于实实在在实现整合办学，切实实现百万家庭对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美好期待。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3.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7.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4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本项目的责任单位为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成立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项目实施小组。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幼儿园，下设行政办公室、总务处、财务室、安全管理处、保健室、监委会。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4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主要责任：负责对本基建项目建设的一切基建行为进行管理、监督、控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幼儿园基建顺利进行。制定幼儿园建设规划，组织规划的设计并负责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督促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做好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强化监督，规范工程管理。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2
简述	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阶段做好项目监督；确立明确项目阶段目标和成本，按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实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5
简述	项目严格按照《高仓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高仓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小组负责监督落实。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5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严格按照《高仓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高仓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小组负责监督落实。			
本表得分		97.00	8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7.00	84.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20			项目副码	010319022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88,000.00		288,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88,000.00		288,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学			填报人员	孔丽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高仓街道桃源社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文彪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69909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482684487@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稳步推进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改善农村小学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改善高仓中学学生720人，学生营养缺乏现状， 调整饮食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 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 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 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 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 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 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 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 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 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 否则， 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 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 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 选定组配方案， 在正式供餐前， 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 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贯彻落实有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的文件精神， 切实实施好我校的营养餐工作，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红塔区高仓中学营养餐实施方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缺乏现状， 调整饮食结构， 增加营养含量， 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 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 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 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资金来源为： 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 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 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 明确规定： 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高仓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 以县区为主， 分级负责， 各部门协同配合， 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 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职责，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高仓中学负责由总务处专人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 并做好登记， 每天发放人（供应商）将验收合格的食品按班级发放。班任课教师目测和抽样验收食品（数量、质量）， 无问题后教师统一组织在各班教室分发给学生并做好登记。如有问题所有食品停止发放， 并立即报告值日行政启动应急预案。任课老师指导学生正确用餐， 食品启封后应当场吃完不得延期食用， 并督促学生餐后将垃圾分类放入班级垃圾桶， 不得乱扔。餐后各班及时打扫好教室卫生， 可回收垃圾倒入学校指定的地方， 不可回收垃圾倒入校外垃圾池， 保持教室干净整洁。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 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 安排专人负责， 层层把关， 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 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 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 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红塔区研和高仓中学内部控制制度》，描述学校内控制机制在学校项目预算、实施、监督、绩效评价方面的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高仓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72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红塔区高仓中学在校学生 720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建档立卡的 学生人数 19人全部得到补助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红塔区高仓中学在校学生 718人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红塔区高仓中学在校学生 718人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在红塔区高仓中学在校学生 718人进行宣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义务教育阶段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高仓中学学生 718人按时发放，家长。学生较满意。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288,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720.00	2020年1月1日	288,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
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改善农村小学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6.00	6.00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改善高仓中学学生720人，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为贯彻落实有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营养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红塔区高仓中学营养餐实施方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10.00	10.0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8.00	7.00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附件1：
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5.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时效、成本指标设置错误，可持续应县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核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高仓中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红塔区高仓中学负责由总务处专人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每天发放人（供应商）将验收合格食品按班级发放。班任课教师目测和抽样验收食品（数量、质量），无问题后教师统一组织在各班教室分发给学生并做好登记。如有问题所有食品停止发放，并立即报告值日行政启动应急预案。任课老师指导学生正确用餐，食品启封后应当场吃完不得延期食用，并督促学生餐后将垃圾分类放入班级垃圾桶，不得乱扔。餐后各班及时打扫好教室卫生，可回收垃圾倒入学校指定的地方，不可回收垃圾倒入校外垃圾池，保持教室干净整洁。 4.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附件1：
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红塔区研和高仓中学内部控制制度》，描述学校内控制机制在学校项目预算、实施、监督、绩效评价方面的要求。			
3.2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00.00	84.00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高仓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4.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3资产投资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30			项目副码	010319022
	项目名称	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 440, 433. 1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 340, 433. 10			
		部门自筹	100, 000. 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学			填报人员	马强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桃源路 2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文彪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69909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4787760012@163.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5】68号、139号、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会议专题会议纪要、审计报告、超投资情况说明。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新建教学楼项目可研报告，新建教学楼概算，新建教学楼的初步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高仓中学中学新建教学楼批复、可研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适龄儿童，全校720人，90人教职工。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红塔区校安工程及美丽校园 100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科研、地勘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可研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15年中小学学校维修长效机制及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基本办学条件的专项资金【2015】105号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红塔区高仓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概算、新建教学楼招标控制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红塔区高仓中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新建教学楼项目目标：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满足达到农村义务教育生均校舍面积标准，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2015年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红发改综合【2015】119号批准同意新建，建筑规模为3947.6平米，4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938.11。在上级的领导和支持下现已完工并通过红塔区审计局审计，但因项目实施过程多的不可预见因素，超过投资和未付款项为3440433.1元，现已通过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同意增加投资，望财政部门能逐年解决资金。新建教学楼建成后，共有32间教学班，4间教师办公用房，极大的解决的之前教学楼老化，设施设备陈旧，教学用房紧张的问题，为促进现代教育教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3947.6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新建教学楼批复	新建教学楼的建筑面积为3947.6平米，共4层，32间教室和4间教师办公室组成。	
装修面积	=	3947.6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新建教学楼可研报告	对新建教学楼的内部和外墙体以及教师办公室、教室进行了简单装修。	
配套设施达标率	<=	6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新建教学楼可研报告	新建教学楼有32个教室，包括普通教室和音乐、美术、书法、团队活动等功能室。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合同、施工中标通知书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7	%	定量指标	竣工验收表、综合竣工意见、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验收	
工程返工率	<=	3	%	定量指标	实施方案、综合验收意见、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表	争取把返工率控制在3%内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施工合同、综合验收意见表、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表	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已于2017年10月竣工验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85	%	定量指标	新建教学楼概算及批复、拦标价	严格按照拦标价施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新建教学楼集中了教室、功能室、教师办公室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设计完全满足1200名学生，100名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所需的硬件设施。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5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新建教学楼按照标准设计32间教师，在此之前的基础上增加了8间教室，现已完全能满足教育教学的设施条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减少数量	<=	10	吨	定量指标	环评报告	尽量做好了少排放污水、污染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98	%	定量指标	高仓中学校舍安全检查记录表	定期对新建教学楼进行维护检查。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科研报告、实施方案	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全校师生对新建教学楼非常满意，教师满意度为90%，学生满意度为90%。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8.00	8.00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5】68号、139号、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会议专题会议纪要、审计报告、超投资情况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6.00	6.00	
简述	符合红塔区校安工程及美丽校园100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高仓中学中学新建教学楼批复、可研报告。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适龄儿童，全校720人，90人教职工。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科研、地勘报告红塔区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可研报告	9.00	9.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2009年鉴定为D级危房，2014年红塔区政府启动《校安和美丽校园100项目》后，将我校的教学楼列入了拆除重建，是玉溪市红塔区政府重点的民生项目，项目投入938.11万元，后因安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变更，现经过区委区政府研究讨论同意增加234.87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容纳36个教学班，1200人的规模，解决了教学楼破旧不安全和教学硬件设施不达标的问题。	8.00	6.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通过《高仓中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玉红办法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绩效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高仓中学内控管理制度》，1、规避了很多风险，2、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控制了项目成本。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9.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7.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3.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红塔区高仓中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高仓中学新建教学楼概算、新建教学楼招标控制价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5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内控机制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4.00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红塔区高仓中学财务制度			
本表得分		91.00	8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1.00	8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779			项目副码	010319023	
	项目名称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807,746.51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807,746.51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学			填报人员	杨兴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李棋中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继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570694661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11lzxbs@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玉红发改综合《2017》28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有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9438.9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 计划投资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17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49.1万元,其他费118.47万元,预备费103.38万元。 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50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1670.9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李棋中学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是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有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李棋中学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李棋中学占地72亩,现有教职工134人,学生1403人,共有30个教学班,学校负责人:马继斌。负责部门:李棋中学改扩建领导小组。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玉红发改综合《2017》2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9438.9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计划投资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17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49.1万元,其他费118.47万元,预备费103.3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50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1670.95万元。 该项目为短期目标,项目2020年目标为争取资金拨付率到达100%。2020年11月30日,项目执行总进度不低于95%。计划总投资217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49.1万元,其他费118.47万元,预备费103.3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50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1670.95万元。2020年需投入资金680.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方面,其中:上级资金330万元,红塔区级财政投入350.7万元。 项目受益对象为李棋中学学生。 项目责任主体为李棋中学。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积极向红塔区财政申报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有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李棋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有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有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9438.94平方米， 4层, 框架结构。完成学校师生满意率问卷调查表，满意率达90%以上。完成李棋中学综合楼项目资金的拨付率达100%，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关于教育教学的总体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通过完成综合楼项目，满足学校公办需求，完善学校功能室，让学生能通过实验室获得生活体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从而促进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无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定量指标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及红塔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受教育情况设定。指标值评价方法：实施项目学校毕业生数之和除以入学学生数之和乘以100%=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标评价范围：实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校安工程。	
建筑面积	=	9438.9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发改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7》28号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玉红发改综合《2017》2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9438.94平方米， 4层, 框架结构。	
综合楼功能室使用率	>=	98	%	定量指标	学校各功能室实验开出率及完成率（包括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计算机教室）、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实施方案	通过各实验室开出率统计使用情况。	
质量指标							
对实施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质量达标，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发改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7》28号、施工许可证、李棋中学综合楼建筑物验收报告。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玉红发改综合《2017》2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9438.94平方米， 4层, 框架结构。	
建筑抗震等级	=	8	级	定量指标	项目初设方案、发改批复	抗震等级达8级	
时效指标							
按计划工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李棋中学综合楼建筑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	按计划工期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率	>=	98	%	定量指标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关于教育教学的总体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通过完成综合楼项目，满足学校公办需求，完善学校功能室，让学生能通过实验室获得生活体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从而促进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初设方案、发改批复	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年限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率问卷调查表，随机抽取教师20人，学生50人，对该项目进行满意率调查。	发放师生问卷调查表，统计师生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6,807,746.51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B0106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公开招标	1001	1.00	2020年1月1日	6,807,746.51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是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是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是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是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是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是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是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是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资金不到位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是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是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李棋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玉红发改综合《2017》28号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9438.94平方米， 4层,框架结构。 计划投资与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17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49.1万元,其他费118.47万元,预备费103.38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500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1670.95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李棋中学全体师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有李棋中学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李棋中学占地72亩，现有教职工134人，学生1403人，共有30个教学班，学校负责人：马继斌。负责部门：李棋中学改扩建领导小组。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关于教育教学的总体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通过完成综合楼项目，满足学校公办需求，完善学校功能室，新建功能室25间，让学生能通过实验室获得生活体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从而促进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是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6.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3.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有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3.00	3.00	
简述	李棋中学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4.00	
简述	有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4.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有			
本表得分		89.00	8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9.00	8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943			项目副码	010319023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63, 200. 00		563, 2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63, 200. 00		563, 2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学			填报人员	杨兴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李棋中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继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570694661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11lzxbs@126.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国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李棋中学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照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校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需要有了较大的选择，使国家这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学享受国家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学生为全部在校生，共计1408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李棋中学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照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校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需要有了较大的选择，使国家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李棋中学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由总务处牵头并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李棋中学负责供餐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学校年初预算、年中预算执行年终决算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李棋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1408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教务处在籍学生人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根据教务处在籍学生档案确定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所有应该享受的学生全部纳入。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广泛宣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3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农村初中学制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根据教务处问卷调查表测算。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563,2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1,408.00	2020年1月1日	563,2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 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李棋中学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照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校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需要有了较大的选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学享受国家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学生为全部在校生,共计1408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李棋中学营养餐,采取企业智慧供餐模式,由玉溪百信企业承担,学校在校内提供供餐地点,并按照规定监督,检查供餐点的供餐情况及日常学校购买营养餐的情况,这种模式既杜绝了营养餐的浪费,又让学生根据自己的需要有了较大的选择,使国家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8.00	6.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 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 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 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 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 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 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 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 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 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 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 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 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 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 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 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 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 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 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 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 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 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 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 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李棋中学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由总务处牵头并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 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 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 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 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李棋中学负责供餐点的日常工作。 4.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 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 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 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学校年初预算、年中预算执行年终决算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李棋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0050			项目副码	010319024	
	项目名称	李棋下赫小学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庄文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旭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22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lqzxxx@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红塔区人民专题会议纪要第43期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由于李棋街道小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教育资源的整合，现大量缺少教育装备，已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需采购设备以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进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完成李棋街道小学2019-2020年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涵盖校园信息化设备、师生生活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项目的实施惠及李棋街道内1762名学生、116名教师生活、学习、工作全方面。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完成李棋街道小学2019-2020年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涵盖校园信息化设备、师生生活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等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经多部门多次规划与调研，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分年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2019年3-4月 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2) 2019年5 -6月 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3) 2019年7-8月 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2019年8月20日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具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024319968826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机构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玉溪市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指南》、《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教育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二）加大投入，强化监管。（三）加强培训，深化应用。（四）完善管理，示范引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校园信息化设备。75寸触控一体机22套、86寸交互智能平板1套（2）生活设施设备。学生课桌椅600套，学生高低铁床（双床位）30张，食堂设备1套（3）篮球架1套，（4）纸质图书3000余册。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班级配套多媒体设备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多媒体配备一班一套	
课桌配备率	=	10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课桌椅配备一生一套	
质量指标							
符合教育装备标准	=	10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	参照云南省教育装备技术配备标准配备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2020	年	定量指标	2020年上半年完成设备配备	项目合同已签，设备基本已入校，预计2020年上半年能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项目预计需要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	100	万元	定量指标	玉红教复【2019】1号批复、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总需资金100万，区级财政投入资金100万，能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校师生收益	=	100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李棋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中的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李棋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100%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调查结果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结果评价。指标值评价方法：学生调查问卷总分 ÷ 问卷份数×100% = 调查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抽样满意总人数/抽样总人数，反映学生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满意程度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850,000.00
学生课桌椅、高低床		竞争性谈判	批	1.00	2020年1月1日	210,000.00
75寸液晶交互式多媒体系统		竞争性谈判	台	24.00	2020年1月1日	600,000.00
篮球架		询价	套	4.00	2020年1月1日	4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红塔区人民专题会议纪要第43期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完成李棋街道小学2019-2020年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涵盖校园信息化设备、师生生活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等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完成李棋街道小学2019-2020年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涵盖校园信息化设备、师生生活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功能室设备等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项目的实施惠及李棋街道内1762名学生、116名教师生活、学习、工作全方面。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经多部门多次规划与调研，在充分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分年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可行。（1）2019年3-4月多方协调，筹措项目经费；（2）2019年5 -6月组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3）2019年7-8月组织设备供货、验收等工作；2019年8月20日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李棋中心小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基础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他们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5.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一）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分级分类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预算执行及产出绩效，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024319968826机构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机构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玉溪市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指南》、《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教育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二）加大投入，强化监管。（三）加强培训，深化应用。（四）完善管理，示范引领。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控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31		项目副码	010319024	
	项目名称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908, 768.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908, 768.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庄文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社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旭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22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1qzxxx@163.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地字第530401-2016-00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玉红政复【2016】54号关于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4】106号《关于同意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和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同意《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依据玉红发改综合【2014】106号《关于同意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并根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及红塔区教育规划，改善办学条件，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合并办学，改扩建下赫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李棋社区、下赫社区、万实裕生态城范围内及周边流动人口的小学适龄学生884人，教师51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同意李棋中心小学与下赫小学合并办学，改扩建下赫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项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目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工程现已经完工并验收，已交付学校使用，现处于审计阶段。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安全施工方案。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李棋街道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李棋中心小学校长韩旭波任组长。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校长任春负责执行和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红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目前支付了579.8万元，还差190.87632万元。根据以上各项制度，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已经投入使用。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于2018年8月合并，本项目的完成使用，增加了23间并能教室，每年增招相应区域的流动人口子女2个教学班。缓解了红塔区城中心就学压力，改善了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使下赫小学的硬件建设形成了质的飞跃，将成为红塔区最大的小学，今后50年不会落后，为当地的教学更上一个台阶奠定了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赫小学建筑面积	=	3943.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工程初设发改批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审查表，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工程初设发改批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审查表，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下赫小学装修面积	=	3943.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工程初设发改批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审查表，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工程初设发改批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审查表，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下赫小学配套设施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资料汇编，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并且一次招标成功。	招投标资料汇编，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并且一次招标成功。	
质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工程返工率	<	1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返工率为0%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返工率为0%	
下赫小学改扩建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1	年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实际工期405天。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实际工期405天。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支付了579.8万元，还差190.87632万元。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95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共有23间普通教室，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合并后有21个教学班，一期的23间普通教室，学生使用21间，教师办公室2间，使用率达到百分之一百。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共有23间普通教室，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合并后有21个教学班，一期的23间普通教室，学生使用21间，教师办公室2间，使用率达到百分之一百。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完成设计目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3月29日开工，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验收面积3943.7平方米，合格3943.7平方米。完成设计目标。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5	%	定量指标	学校全部实施完成后，增加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现受益学生840人，人均增加4.7平方米。	学校全部实施完成后，增加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现受益学生840人，人均增加4.7平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房屋建设设计要求，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属于房屋建设，根据相关设计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施工图、发改批复，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隔震层面积425.1㎡），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83.87㎡，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砖混结构，1层。 房屋建设设计要求，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属于房屋建设，根据相关设计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进行满意度调查，计算方法是（抽样学生满意人数/抽样学生总人数+教师抽样满意人数/教师抽样总人数）/2。	在红塔区人民政府划片招生区域内进行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抽样学生30人，满意29人，满意率96.7%，教师抽样40人，满意人数38人，满意率95%，综合满意率为95.9%。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地字第530401-2016-00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玉红政复【2016】54号关于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4】106号《关于同意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和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同意《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同意李棋中心小学与下赫小学合并办学，改扩建下赫小学。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43.7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3427.64平方米（a、2#教学楼3047.64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b、1#连廊380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隔震层面积516.0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李棋社区、下赫社区、万实裕生态城范围内及周边流动人口的小学适龄学生884人，教师51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项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目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工程现已经完工并验收，已交付学校使用，现处于审计阶段。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安全施工方案。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玉红发改综合（2016）170号文件批复,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总投资770.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77.37万元，其他费用56.57万元，预备费36.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344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426.64万元。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根据以上各项制度，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2018年5月8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已经投入使用。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于2018年8月合并，本项目的完成使用，增加了23间并能教室，每年增招相应区域的流动人口子女2个教学班。缓解了红塔区城中心就学压力，改善了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使下赫小学硬件建设形成了质的飞跃，将成为红塔区最大的小学，今后50年不会落后，为当地的教学更上一个台阶奠定了基础。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李棋街道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李棋中心小学校长韩旭波任组长。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校长任春负责执行和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93			项目副码	010319024	
	项目名称	玉河小学新建教学楼及附属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157, 0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157, 0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庄文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社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旭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22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lqzxxx@163.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年第一期），建设规模5513. 48平方米，教学综合楼4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1154. 9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55. 68万元，其他费用76. 6万元，预备费22. 6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因红龙路改扩建项目需要进行异地重建，为了缓解城区招生压力，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玉溪市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年第一期）决定新建玉河小学教学综合楼、配电室、门卫室及大门,并通过发改局专家审查通过，下达批复文号为玉红发改综合【2015】119号。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设规模5513. 48平方米，教学综合楼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513. 48m²（含隔震层面积658. 15m²），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417. 48m²（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759. 33m²，隔震层面积658. 15m²）4层，框架结构；配电室建筑面积96m²，框架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1154. 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55. 68万元，其他费用76. 6万元，预备费22. 65。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李棋街道玉河社区范围内的小学适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能容纳学生15000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 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本工程于2016年12月10日工开，合同价872. 37578万元，于2018年6月10日完成初验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2、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3、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4、学校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41号文件，市级以上补助582. 96万元，由红塔区财政承担388. 6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玉河小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代忠祥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韩旭波及玉河小学代忠祥负责执行和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河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玉红发改综合【2016】41号初设批复，总建筑面积5513.48m ² （含隔震层面积658.15m ² ），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417.48m ²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759.33m ² ，隔震层面积658.15m ² ）4层，框架结构；配电室建筑面积 96m ² ，框架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1154.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55.68万元，其他费用76.6万元，预备费22.65 本工程于2016年12月10日开工，合同价872.37578万元，于2018年6月10日完成初验工作，今年9月必须投入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建筑面积	=	5513.4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建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建设规模5513.48平方米，教学综合楼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513.48㎡（含隔震层面积658.15㎡），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417.48㎡（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759.33㎡，隔震层面积658.15㎡）4层，框架结构；配电室建筑面积96㎡，框架结构，1层。	
教学楼装修面积	=	5513.4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施工合同、	建设规模5513.48平方米，教学综合楼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513.48㎡（含隔震层面积658.15㎡），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417.48㎡（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759.33㎡，隔震层面积658.15㎡）4层，框架结构；配电室建筑面积96㎡，框架结构，1层。	
教学楼配套设施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资料以及验收合格资料	2018年6月19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资料以及验收合格资料	根据上级文件及政策进行公开招标	
质量指标							
教学楼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建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2018年6月19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教学楼工程返工率	<=	1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等	2018年6月19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工程无返工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等	2018年6月19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180	天/月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	2018年6月19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	2018年6月19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资金支付记录	根据合同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报告	2018年6月19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现已投入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建设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玉河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规模5513.48平方米，教学综合楼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513.48㎡（含隔震层面积658.15㎡），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417.48㎡（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759.33㎡，隔震层面积658.15㎡）4层，框架结构；配电室建筑面积96㎡，框架结构，1层，抗震等级8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在红塔区人民政府划片招生区域内进行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年第一期），建设规模5513.48平方米，教学综合楼4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1154.9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55.68万元，其他费用76.6万元，预备费22.65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建设规模5513.48平方米，教学综合楼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513.48㎡（含隔震层面积658.15㎡），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417.48㎡（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759.33㎡，隔震层面积658.15㎡）4层，框架结构；配电室建筑面积 96㎡，框架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1154.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55.68万元，其他费用76.6万元，预备费22.65。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李棋街道玉河社区范围内的小学适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能容纳学生15000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本工程于2016年12月10日开工，合同价872.37578万元，于2018年6月10日完成初验工作， 1、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 2、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 3、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4、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玉河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玉红发改综合【2016】41号初设批复，总建筑面积5513.48㎡（含隔震层面积658.15㎡），其中：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5417.48㎡（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759.33㎡，隔震层面积658.15㎡）4层，框架结构；配电室建筑面积 96㎡，框架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1154.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55.68万元，其他费用76.6万元，预备费22.6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一）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分级分类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预算执行及产出绩效，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7.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玉河小学综合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代忠祥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韩旭波及玉河小学代忠祥负责执行和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4.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本表得分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8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90			项目副码	010319024	
	项目名称	金家边小学新建2#教学楼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125,775.84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125,775.84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庄文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社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旭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22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lqzxxx@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3号文件新建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建设规模4098.96平方米，教学综合楼四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820.29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737.51万元，其他费用55.04万元，预备费22.74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李棋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设规模4098.96平方米，教学综合楼四层，框架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金家边社区片区内适龄学生 2、根据教育局划分的片区内购房转户适龄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属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红教报（2014）70号关于李棋街道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15年12月17日开始施工，2017年8月22日进行终验，2018年1月完成工程审计。 1、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2、进行项目可研论证，初步设计。3、项目初审和资金申报。4、项目初设，相关手续办理，制定相关建设方案。5、项目招标，确定相关责任主体。6、建设监管、分部验收，备案，入档。7、结算及审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市级以上补助163.96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655.83万元，不足部分自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韩旭波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金家边小学校长唐爱华负责执行和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项目设计纳入节能降耗规范。2、项目基础采用抗震减隔震支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依据区教育局内控制度为指导。 3、依据学校内控制度规范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红塔区财政局小学财务管理制度》、《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2、依据区级财政、审计批复的资金严格落实。 3、依据项目合同推进申拨资金。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我单位金家边小学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现只有完成一期、二期工程，办公设施有教学楼一幢，综合楼一幢，为适应玉溪红塔区教育和社会发展需求，提高李棋金家边小学的教育与设施配套要求，2015年经红塔区教育局批准同意，准许立项修建李棋街道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2010年，玉溪红塔区李棋镇金家边村委会金家边小学危房拆除异地重建建设项目，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红发改投资【2009】99号文批复，申请使用土地1.9986公顷，该宗用地属李棋镇金家边村委会集体公益设施用地。2010年12月17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在正式批复（玉政复【2009】204号）金家边小学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用地工作。2015年2月9日，红塔区教育局同意李棋街道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初步设计的报告，建筑规模：建筑面积4621.78m²（含隔震层面积522.82m²），该项目属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投资820.29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163.96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655.83万元，不足部分由李棋中心小学自筹。2018年1月完成审计，至2019年办结所有相关手续，2020年结清工程尾款。该项目完成后学校能同时容纳40个教学班，学生1800人，老师200人。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建筑面积	>	4098.96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验收会议纪要、开工许可证	发改批复为4098.96平方米，根据住建局文件，隔振层可以算一半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为4621.7平方米（含隔震层面积522.82平方米）	
道路硬化面积	>	3563.7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规划总图	根据规划设计图	
绿化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规划总图	根据规划设计图	
教学楼装修面积	>	4098.96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验收会议纪要、开工许可证	发改批复为4098.96平方米，根据住建局文件，隔振层可以算一半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为4621.7平方米	
配套设施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施工合同，规划设计图，发改批复	该项目属异地搬迁重建三期工程施工合同，规划设计图，发改批复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资料、验收会议纪要	根据上级文件及政策进行公开招标	
质量指标							
教学楼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证明书	根据住建局、质检站要求进行验收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验收证明书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审计报告	实际节约率为2.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定量指标	验收会议纪要及工程验收证明书	按照图纸进行施工，现场进行验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0	年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	根据设计设计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发放调查表、当面比对	

附件1：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5）13号文件新建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建设规模4098.96平方米，教学综合楼四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820.29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737.51万元，其他费用55.04万元，预备费22.74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属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工程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建设规模4098.96平方米，教学综合楼四层，框架结构。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金家边社区片区内适龄学生 2、根据教育局划分的片区内购房转户适龄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红教报（2014）70号关于李棋街道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报告2015年12月17日开始施工，2017年8月22日进行终验，2018年1月完成工程审计。 1、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2、进行项目可研论证，初步设计。3、项目初审和资金申报。4、项目初设，相关手续办理，制定相关建设方案。5、项目招标，确定相关责任主体。6、建设监管、分部验收，备案，入档。7、结算及审计。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我单位金家边小学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现只有完成一期、二期工程，办公设施有教学楼一幢，综合楼一幢，为适应玉溪红塔区教育和社会发展需求，提高李棋金家边小学的教育与设施配套要求，2015年经红塔区教育局批准同意，准许立项修建李棋街道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2010年，玉溪红塔区李棋镇金家边村委会金家边小学危房拆除异地重建建设项目，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红发改投资【2009】99号文批复，申请使用土地1.9986公顷，该宗用地属李棋镇金家边村委会集体公益设施用地。2010年12月17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在正式批复（玉政复【2009】204号）金家边小学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用地工作。2015年2月9日，红塔区教育局同意李棋街道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初步设计的报告，建筑规模：建筑面积4621.78m²（含隔震层面积522.82m²），该项目属于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投资820.29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163.96万元，红塔区财政承担655.83万元，不足部分由李棋中心小学自筹。该项目完成后学校能同时容纳40个教学班，学生1800人，老师200人。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项目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文件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金家边小学2#教学楼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韩旭波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金家边小学校长唐爱华负责执行和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项目设计纳入节能降耗规范。2、项目基础采用抗震减隔震支座。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4.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依据区教育局内控制度为指导。 3、依据学校内控制度规范建设。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红塔区财政局小学财务管理制度》、《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2、依据区级财政、审计批复的资金严格落实。 3、依据项目合同推进申拨资金。			
本表得分		100.00	8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2004			项目副码	010319024
	项目名称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95, 5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95, 5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庄文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社区居委会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旭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22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1qzxxx@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地字第530401-2016-00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玉红政复【2016】54号关于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4】106号《关于同意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和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同意《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隔震层面积425.1㎡），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83.87㎡，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依据玉红发改综合【2014】106号《关于同意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并根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及红塔区教育规划，改善办学条件，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合并办学，改扩建下赫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隔震层面积425.1㎡），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83.87㎡，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李棋社区、下赫社区、万实裕生态城范围内及周边流动人口的小学适龄学生884人，教师51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同意李棋中心小学与下赫小学合并办学，改扩建下赫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项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目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工程现已完工并验收，已交付学校使用，现处于审计阶段。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安全施工方案，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组织方案。1、筹措项目资金767.66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李棋街道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李棋中心小学校长韩旭波任组长。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校长任春负责执行和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m²，隔震层面积425.1m²），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m²，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83.87m²，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m²，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根据以上各项制度，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已经投入使用。已经投入使用。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于2018年8月合并，本项目的完成使用，增加了23间并能教室，每年增招相应区域的流动人口子女2个教学班。缓解了红塔区城中心就学压力，改善了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使下赫小学的建设形成了质的飞跃，将成为红塔区最大的小学，今后50年不会落后，为当地的教学更上一个台阶奠定了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赫小学建筑面积	=	3935.41平方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工程初设发改批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审查表，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隔震层面积425.1㎡），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83.87㎡，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隔震层面积425.1㎡），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83.87㎡，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下赫小学装修面积	=	3935.41平方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工程初设发改批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审查表，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隔震层面积425.1㎡），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83.87㎡，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隔震层面积425.1㎡），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83.87㎡，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下赫小学配套设施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资料汇编，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并且一次招标成功。	招投标资料汇编，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并且一次招标成功。	
质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工程返工率	<	1	%	定量指标	本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本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1	年	定量指标	本项目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历时384天。	本项目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历时384天。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计划总投资767.66万元，已经支付了708.11万元，还差59.55万元，本项目现处于审计阶段。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计划总投资767.66万元，已经支付了708.11万元，还差59.55万元，本项目现处于审计阶段。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计划总投资767.66万元，已经支付了708.11万元，还差59.55万元，本项目现处于审计阶段。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计划总投资767.66万元，已经支付了708.11万元，还差59.55万元，本项目现处于审计阶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赫小学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期项目共有23间普通教室，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合并后有21个教学班，一期的23间普通教室，学生使用21间，教师办公室2间，使用率达到百分之一百。	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已经投入使用。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完成设计目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验和终验资料。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一百（详见验收记录）。本项目完成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验收合格面积3935.41平方米。完成设计目标。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5	%	定量指标	学校全部实施完成后，增加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现受益学生840人，人均增加4.7平方米。	学校全部实施完成后，增加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现受益学生840人，人均增加4.7平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95	%	定量指标	处从本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没有出现故障问题，无故障率100%	处从本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没有出现故障问题，无故障率100%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房屋建设设计要求，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属于房屋建设，根据相关设计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房屋建设设计要求，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属于房屋建设，根据相关设计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进行满意度调查，计算方法是（抽样学生满意人数/抽样学生总人数+教师抽样满意人数/教师抽样总人数）/2.	在红塔区人民政府划片招生区域内进行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抽样学生30人，满意29人，满意率96.7%，教师抽样40人，满意人数38人，满意率95%，综合满意率为95.9%.	

附件1：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地字第530401-2016-00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玉红政复【2016】54号关于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4】106号《关于同意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和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同意《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m²，隔震层面积425.1m²），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m²，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83.87m²，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m²，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同意李棋中心小学与下赫小学合并办学，改扩建下赫小学。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m²，隔震层面积425.1m²），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m²，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83.87m²，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m²，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李棋社区、下赫社区、万实裕生态城范围内及周边流动人口的小学适龄学生884人，教师51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第17期《关于李棋街道和玉溪三中学校建设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7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项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目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工程现已经完工并验收，已交付学校使用，现处于审计阶段。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安全施工方案，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组织方案。1、筹措项目资金767.66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38号文件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3935.41平方米，其中：1#教学楼、公厕、发电机房及门卫室。1#教学楼建筑面积3472.74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047.64m²，隔震层面积425.1m²），框架结构，4层；公厕建筑面积341.68m²，框架结构，2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83.87m²，框架结构，1层；门卫室及大门建筑面积37.12m²，砖混结构，1层。计划总投资767.6658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5.692363万元，其他费用61.973445万元，预备费20万元。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根据以上各项制度，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2017年12月13日初验合格，2019年8月9日终验合格，已经投入使用。、已经投入使用。李棋中心小学和下赫小学于2018年8月合并，本项目的完成使用，增加了23间并能教室，每年增招相应区域的流动人口子女2个教学班。缓解了红塔区域中心就学压力，改善了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使下赫小学的硬件建设形成了质的飞越，将成为红塔区最大的小学，今后50年不会落后，为当地的教学更上一个台阶奠定了基础。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李棋中心小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7.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李棋街道街道下赫小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李棋中心小学校长韩旭波任组长。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小学校长任春负责执行和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本表得分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9.00	8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98			项目副码	010319024	
	项目名称	玉河小学新建教学楼(2)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44, 4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44, 4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庄文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下赫社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旭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22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1qzxxx@163.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2017年2月8日下达文号为（玉红发改综合【2017】10号），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4180. 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 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 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 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 59万元，其他费用61. 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 6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因红龙路改扩建项目需要进行异地重建，为了缓解城区招生压力，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决定新建玉河小学教学综合楼（2）,并通过发改局专家审查通过，下达批复文号为玉红发改综合【2016】153号。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总建筑面积4180. 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 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 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 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 59万元，其他费用61. 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 6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李棋街道玉河社区范围内的小学适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能容纳学生15000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 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合同价为754. 2534万元。项目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前期各种备案手续、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由玉溪市安泰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正在进行结算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2、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3、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4、学校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7）10号文件，市级以上补助680. 04万元，由红塔区财政承担228. 23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玉河小学综合楼（2）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代忠祥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韩旭波及玉河小学代忠祥负责执行和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河小总建筑面积4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59万元，其他费用61.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67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680.04万元(其中：教学楼市级补助605.6万元；食堂省级补助20.54万元；厕所省级补助53.9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228.23万元，不足部分由李棋中心小学自筹。 经公开招投标，该项目由云南省玉溪市呈珏建筑装饰公司中标承建，合同价为754.2534万元。项目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前期各种备案手续、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由玉溪市安泰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正在进行结算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建筑面积	=	4180.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建设施工合同	总建筑面积4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59万元，其他费用61.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67万元。	
教学楼装修面积	=	4180.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建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总建筑面积4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59万元，其他费用61.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67万元。	
教学楼配套设施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资料以及验收合格资料	2019年1月3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招投标资料以及验收合格资料	根据上级文件及政策进行公开招标	
质量指标							
教学楼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建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2019年1月3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教学楼工程返工率	<=	1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等	2019年1月3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资金支付记录	2019年1月3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180	天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等	2019年1月3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等	2019年1月3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资金支付记录	按合同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工程验收报告	2019年1月3日初验结束，已验收合格，现已投入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发改批复、建设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总建筑面积4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59万元，其他费用61.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67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在红塔区人民政府划片招生区域内进行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	

附件1：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17年2月8日下达文号为（玉红发改综合【2017】10号），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4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59万元，其他费用61.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67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了尽快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总建筑面积4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59万元，其他费用61.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67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李棋街道玉河社区范围内的小学适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能容纳学生15000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合同价为754.2534万元。项目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前期各种备案手续、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由玉溪市安泰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正在进行结算工作。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总建筑面积4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34.8平方米，隔震层面积545.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15.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27.59万元，其他费用61.35万元，基本预备费26.67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680.04万元(其中：教学楼市级补助605.6万元；食堂省级补助20.54万元；厕所省级补助53.9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228.23万元，不足部分由李棋中心小学自筹。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一）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分级分类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预算执行及产出绩效，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7.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玉河小学综合楼（2）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代忠祥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韩旭波及玉河小学代忠祥负责执行和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4.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本表得分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8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2001			项目副码	010319024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08,000.00		708,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08,000.00		708,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朱通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李棋街道下赫社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旭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22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lqzxxx@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旨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我校为乡镇小学，符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畴。我校为营养餐改善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校长负责，监督管理到位，教师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并进行公示。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李棋中心小学1770名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红塔区教体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李棋中心小学学校负责对本校营养餐供应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到每位学生。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家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按照《李棋中心小学学校后勤控制制度》，《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从招标代理公司选择开始严格把控，供餐之中每个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177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受助人数1770人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资金能够落实到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部分新生入学时不知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学生及家长比较满意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708,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1,770.00	2020年1月1日	708,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并进行公示。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李棋中心小学1770名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能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各完小进行营养餐配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制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2.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红塔区教体局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李棋中心小学学校负责对本校营养餐供应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到每位学生。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严格按照《李棋中心小学学校后勤控制制度》，《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从招标代理公司选择开始严格把控，供餐之中每个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落实。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李棋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99.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9.00	9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942			项目副码	010319025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71,600.00		271,60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71,600.00		271,60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二中			填报人员	朱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大营街广卫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	王建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16837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3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dyjez@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全面负责学生营养早餐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不定期地对学生营养早餐的标准、卫生安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做到专款专用，每月对资金开支及落实情况向学生和社区群众进行公示，增强管理透明度，接受监督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全面负责学生营养早餐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不定期地对学生营养早餐的标准、卫生安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做到专款专用，每月对资金开支及落实情况向学生和社区群众进行公示，增强管理透明度，接受监督。 1、食品到校后必须专人保存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2、学生领取早餐食品时班主任必须指导，生活委员负责填写早餐花名册，每天早上10点到营养餐配送室统一领取营养早餐发给各位学生，保持卫生清洁。 3、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处分，罚款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上报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二中学校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食品到校后必须专人保存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2、学生领取早餐食品时班主任必须指导，生活委员负责填写早餐花名册，每天早上10点到营养餐配送室统一领取营养早餐发给各位学生，保持卫生清洁。 3、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处分，罚款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上报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成员： 组 长：王建军 副组长：何从品 组 员： 朱丽、李永林、张家宏、夏晶、师文丽、赵艳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学校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学校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财务室为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应当相互分离。学校建立健全集体研究决策机制。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二中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679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我校2019年10月在校学生679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依据资助文件精神确定受助学生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按标准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全额达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通过家长会、班会积极宣传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三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学生在校期间均属资助范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271,6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A150204 乳制品	公开招标	1001	679.00	2020年1月1日	271,6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全面负责学生营养早餐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不定期地对学生营养早餐的标准、卫生安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做到专款专用，每月对资金开支及落实情况向学生和社区群众进行公示，增强管理透明度，接受监督。 1、食品到校后必须专人保存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2、学生领取早餐食品时班主任必须指导，生活委员负责填写早餐花名册，每天早上10点到营养餐配送室统一领取营养早餐发给各位学生，保持卫生清洁。 3、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处分，罚款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上报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二中学校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1、食品到校后必须专人保存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2、学生领取早餐食品时班主任必须指导，生活委员负责填写早餐花名册，每天早上10点到营养餐配送室统一领取营养早餐发给各位学生，保持卫生清洁。 3、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处分，罚款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上报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8.00	7.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5.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时效、成本指标设置错误，可持续性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4.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成员： 组 长：王建军 副组长：何从品 组 员： 朱丽、李永林、张家宏、夏晶、师文丽、赵艳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学校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学校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财务室为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应当相互分离。学校建立健全集体研究决策机制。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0.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9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52			项目副码	010319026
	项目名称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1 学前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07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07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49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			填报人员	杨燕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强鸿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15195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lqy@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期、第四届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纪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55号关于李棋街道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红发改社会【2017】55号关于红塔区李棋街道新建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4987.48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4786.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21.46平方米、隔层面积765.39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值班室47.46平方米；水泵房120.93平方米；发动机房32.24平方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李棋街道片区420名幼儿。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55号关于李棋街道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成立由李棋街道办事处、玉河社区、李棋中心幼儿园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推进该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407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1156.39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园长任组长，总务主任、校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组员。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按幼儿园建设标准及校安工程建设要求严格组织实施。2、由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3、招投标环节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工程建设相应制度，并由校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审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运行；2、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手续完整、重大开支经过具体决议，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3、做到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审计。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总建筑面积4987.48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4786.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21.46平方米，隔层面积765.39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值班室47.46平方米；水泵房120.93平方米；发动机房32.24平方米。2、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为幼儿创造了一个相对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为幼儿的全身心健康发展创设良好的成长空间，成就孩子们童年的幸福和快乐。3、李棋街道每年适龄幼儿约400人，现有一所中心幼儿园每年招生约120人，解决360-420人的入园难问题。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100%。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4987.4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幼儿园（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步设计	总建筑面积4987.48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4786.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21.46平方米，隔层面积765.39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值班室47.46平方米；水泵房120.93平方米；发动机房32.24平方米。	
道路硬化面积	=	198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幼儿园（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步设计	根据投资概算表	
绿化面积	=	134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幼儿园（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步设计	根据投资概算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总面积-隔层面积）/总面积=综合利用率。	已完成前期设计、地勘、审图等工作，由于区级资金不到位未开工。招生规模：12个教学班，360名幼儿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总面积-隔层面积）/总面积=综合利用率。	已完成前期设计、地勘、审图等工作，由于区级资金不到位未开工。招生规模：12个教学班，360名幼儿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80	%	定量指标	李棋街道玉河社区群众十分支持建盖幼儿园，并由社区无偿提供4783平方米土地建盖该幼儿园。	已完成前期设计、地勘、审图等工作，由于区级资金不到位未开工。招生规模：12个教学班，360名幼儿	
解决李棋辖区内幼儿入园难问题	>=	60	%	定量指标	玉红发改社会【2017】55号关于红塔区李棋街道新建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步设计的批复	已完成前期设计、地勘、审图等工作，由于区级资金不到位未开工。招生规模：12个教学班，360名幼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根据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幼儿园（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步设计	根据设计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对部分家长、教师调查了解，满意度=满意问卷/发出问卷总数	幼儿园招生后三个月内对家长及教师进修问卷调查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期、第四 届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纪要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55号关于李棋街道玉河社 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55号关于李棋街道玉河社 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已完成环保备案，备案号:201753040200000033.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已通过。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玉红发改社会【2017】55号关于红塔区李棋街道新 建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 步设计的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筑 面积4987.48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4786.85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21.46平方米、隔层面 积765.39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值班室 47.46平方米；水泵房120.93平方米；发动机房 32.24平方米。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红发改社会【2017】55号关于红塔区李棋街道新 建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 步设计的批复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已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不存在。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是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是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期、第四届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纪要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玉红发改社会【2017】55号关于红塔区李棋街道新建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4987.48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4786.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21.46平方米、隔层面积765.39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值班室47.46平方米；水泵房120.93平方米；发动机房32.24平方米。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李棋街道片区420名幼儿。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55号关于李棋街道玉河社区幼儿园（李棋中心幼儿园玉河分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立由李棋街道办事处、玉河社区、李棋中心幼儿园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推进该工程。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具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园长任组长，总务主任、校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组员。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1、按幼儿园建设标准及校安工程建设要求严格组织实施。2、由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3、招投标环节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工程建设相应制度，并由校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审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运行；2、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手续完整、重大开支经过具体决议，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3、做到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审计。			
本表得分		100.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77			项目副码	010319027
	项目名称	大营街中心小学教学楼2及附属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504,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504,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马浩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大营街街道兴福街8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世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77073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5326786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异地重建教学楼2及附属工程项目（2018年8月8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社会【2018】30号》），教学楼2建筑面积4698.95m²（其中：隔震面积451.92m²），4层，框架结构；大门、运动场、水泵房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计划总投资1775.9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626.16万元，其他费114.99万元，预备费34.8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随着教育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学校教育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了满足周边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就必须加强校舍建设，发展规模，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师生的教育教学环境，满足周边群众不断增长的就业需求，使学生享受到良好的教学资源，为全面提高大营街中心小学的教学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教学楼2建筑面积4698.95m²（其中：隔震面积451.92m²），4层，框架结构；大门、运动场、水泵房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大营街中心小学的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现已开工建设，现正在组织正常施工推进过程，若后续资金能够及时到位，预计2020年5月完成教学楼2主体建设，2020年9月全部完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学校积极推进项目工作，2019年1月7日完成了招投标工作，中标企业为红河明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6218163.49元。签订施工合同后需缴纳48.65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2019年4月28日，在红塔区教体局相关领导的协调下，安排了67.95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于2019年7月办理获取施工许可证。2019年9月5日开工建设（由于仅有一个施工通道，之前的施工企业未完工验收退场，顾期间协调三家施工企业共用施工通道的问题话费了近一个月的时间）。的2019年10月15日红塔区教体局安排下达了132.05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施工企业（其中支付工程预付款116.38万元，支付工程基桩检测及实体检测费15.67万元），该项目已下达资金为685.79万元（中央补助450.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235.39万元），学校实际列支235.39万元。若后续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到位，该项目预计2020年4月完成主体建设，2020年9月全部完工投入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18年8月8月，办理获取《大营街中心小学异地重建项目教学楼2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红发改社会【2018】30号）。批准新建教学楼4698.95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大门、运动场、水泵房等室外附属工程。计划总投资1775.97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补助450.4万元，剩余资金1325.57万元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该项目已下达资金为685.79万元（中央补助450.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235.39万元），学校实际列支235.39万元，列支款项包括：设计费291700元，勘察费62194元，招标代理费18000元，监理费92000元，概算及拦标编制费83000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86500元，工程款1163780元，基桩检测费122520元，实体检测费34200元，合计2353894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实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异地重建教学楼2及附属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为教职工教学、学生就学提供便利，有利于优化教学环境，为提高教学质量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计划新建4698.95m ² （其中：隔震面积451.92m ² ），4层，框架结构；大门、运动场、水泵房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2单体建筑建设规模	=	4698.9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建设规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基本能够满足学校使用需求。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计划总投资	=	1775.97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委托专业造价部门核定后报批，定价符合国家相应定价规范。	计划总投资1775.97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补助450.4万元，剩余资金1325.57万元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已下达资金为553.74万元（中央补助450.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103.34万元），实际列支103.34万元，列支款项包括：设计费291700，勘察费62194，招标代理费18000，监理费92000，概算及拦标编制费8300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86500，合计1033394元。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把好价格关，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室外附属工程场地面积	=	15174.2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建设规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基本能够满足学校使用需求。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合格个数÷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总个数×100%	建设工程项目子分部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才可进行正常验收工作，在验收环节出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在最终符合要求以后才能进行验收工作。	
工程进度达标率	>=	75	%	定量指标	计划工期为240天，实际工期预计需要300天。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工期为240天，但由于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及基础部分施工期间遇到不可预见因素。预计工期将延长至300天。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期	>=	240	天	定量指标	计划工期为240天，实际工期预计需要300天。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工期为240天，但由于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及基础部分施工期间遇到不可预见因素。预计工期将延长至300天。	
资金支付及时率	<	2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现已完成基础部分施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现拨付比例仅为13%。	
成本指标							
已拨付金额	=	235.39	万元	定量指标	该项目截止目前实际拨付资金为235.39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至少需要拨付1420.78万元，资金缺口至少为1185.3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1600	人	定量指标	大营街中心小学新校区建成后预计能够容纳1600名在校学生就读。该项目是大营街中心小学异地重建大项目中单体面积最大的建筑单体，且包含了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都是新校园投入使用的前提条件。	积极协调各部门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力争早日竣工后投入使用。	
全校师生收益	>=	90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中的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100%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调查结果达到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校师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得出满意度结果达到90%以上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90%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异地重建教学楼2及附属工程项目（2018年8月8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社会【2018】30号》），教学楼2建筑面积4698.95m²（其中：隔震面积451.92m²），4层，框架结构；大门、运动场、水泵房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计划总投资1775.9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626.16万元，其他费114.99万元，预备费34.82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教学楼2建筑面积4698.95m²（其中：隔震面积451.92m²），4层，框架结构；大门、运动场、水泵房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大营街中心小学的全体师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现已开工建设，现正在组织正常施工推进过程，若后续资金能够及时到位，预计2020年5月完成教学楼2主体建设，2020年9月全部完工。学校积极推进项目工作，2019年1月7日完成了招投标工作，中标企业为红河明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6218163.49元。签订施工合同后需缴纳48.65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2019年4月28日，在红塔区教体局相关领导的协调下，安排了67.95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于2019年7月办理获取施工许可证。2019年9月5日开工建设（由于仅有一个施工通道，之前的施工企业未完工验收退场，顾期间协调三家施工企业共用施工通道的问题话费了近一个月的时间）。的2019年10月15日红塔区教体局安排下达了132.05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施工企业（其中支付工程预付款116.38万元，支付工程基桩检测及实体检测费15.67万元），该项目已下达资金为685.79万元（中央补助450.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235.39万元），学校实际列支235.39万元。若后续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到位，该项目预计2020年4月完成主体建设，2020年9月全部完工投入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财政投入1775.97万元资金用于建设该项目，最终建成后将满足至少1000名大营街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学就读，改善大营街中心小学办学条件。让大营街社区的小学教育力争与市区同步。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一）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分级分类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预算执行及产出绩效，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实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86			项目副码	010319027
	项目名称	大营街常里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19,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19,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马浩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兴福街8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世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77073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5326786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常里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下发的《玉红发改综合【2015】53号文件》）在大营街常里小学校内新建教学楼569.71平方米，2层，框架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随着教育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学校教育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了满足周边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就必须加强校舍建设，发展规模，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师生的教育教学环境，满足周边群众不断增长的求学需求，使学生享受到良好的教学资源，为全面提高大营街常里小学的教学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新建教学楼569.71平方米，2层，框架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大营街常里小学的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完工，但由于该建筑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当时的规范要求，不需要安装中空玻璃，但在竣工验收时新的规范要求安装中空玻璃，资金无法落实，且迟迟得不到解决，直至2018年初由学校协调居委会出钱帮忙解决了中空玻璃的问题才得以最终决算审计。直至今现在审计结果仍然未出具。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完工，但由于该建筑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当时的规范要求，不需要安装中空玻璃，但在竣工验收时新的规范要求安装中空玻璃，资金无法落实，且迟迟得不到解决，直至2018年初由学校协调居委会出钱帮忙解决了中空玻璃的问题才得以最终决算审计。直至今现在审计结果仍然未出具。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已下达资金为130.30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57万元，市级财政补助11.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61.90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92.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的28.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的11.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的52.2万元）。由于审计结果迟迟为出具，故导致省级财政补助的28.5万元及区级财政补助的9.702万元于2017年底结转后被红塔区财政统筹未返还下来。根据该项目现在的情况，预计2019年11月能够出具审计报告。届时根据审计报告支付想要的款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红塔区大营街常里小学教学楼项目，有利于改善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为教职工教学、学生就学提供便利，有利于美化教学环境，为提高教学质量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建筑面积：569.71平方米，2层，框架结构。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	569.71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建设规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基本能够满足学校使用需求。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计划总投资	=	114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委托专业造价部门核定后报批，定价符合国家相应定价规范。	该项目已下达资金为130.30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57万元，市级财政补助11.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61.90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92.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的28.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的11.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的52.2万元）。由于审计结果迟迟为出具，故导致省级财政补助的28.5万元及区级财政补助的9.702万元于2017年底结转后被红塔区财政统筹未返还下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把好价格关，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合格个数÷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总个数×100%	建设工程项目子分部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才可进行正常验收工作，在验收环节出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在最终符合要求以后才能进行验收工作。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于2016年9月完工，现已投入使用。	该项目于2016年9月完工，现已投入使用。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1	%	定量指标	该项目已拨付资金为92.1万元，拨付比例为81%。	根据合同约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以后，资金缺口为21.9万元。	
成本指标							
已拨付资金	=	92.1	万元	定量指标	该项目已拨付资金为92.1万元，拨付比例为81%。	省级财政补助的28.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的11.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的5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定量指标	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	积极协调各部门加快项目推进速度，争取早日完善常里小学教学楼设施，保证师生安全参与教学活动。	
全校师生受益	>=	90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中的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100%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达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达90%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常里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下发的《玉红发改综合【2015】53号文件》）在大营街常里小学校内新建教学楼569.71平方米，2层，框架结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新建教学楼569.71平方米，2层，框架结构。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大营街常里小学的全体师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完工，但由于该建筑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当时的规范要求，不需要安装中空玻璃，但在竣工验收时新的规范要求安装中空玻璃，资金无法落实，且迟迟得不到解决，直至2018年初由学校协调居委会出钱帮忙解决了中空玻璃的问题才得以最终决算审计。直至现在审计结果仍然未出具。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完工，但由于该建筑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当时的规范要求，不需要安装中空玻璃，但在竣工验收时新的规范要求安装中空玻璃，资金无法落实，且迟迟得不到解决，直至2018年初由学校协调居委会出钱帮忙解决了中空玻璃的问题才得以最终决算审计。直至现在审计结果仍然未出具。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财政投入114万元资金用于建设该项目，罪证建成后将满足至少330名大营街常里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学就读，改善大营街常里小学办学条件。让大营街常里社区的小学教育力争与市区同步。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一）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分级分类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预算执行及产出绩效，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100.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937			项目副码	010319027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280, 000. 00		1, 280, 0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280, 000. 00		1, 280, 0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张雅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兴福街 86 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世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77073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53267869@qq.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旨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我校为乡镇小学，符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畴。我校为营养餐改善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校长负责，监督管理到位，教师积极配合，项目推进有效。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卫生、营养、安全的营养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大营街中心小学及下辖八所完小（杯湖小学、赵梳小学、常里小学、师旗小学、甸苴小学、郭井小学、赤马小学、龙潭小学）全体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各学校进行营养餐配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大营街中心小学班主任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和发放食用过程直接负责。负责领发和监督学生食用，日常询问学生食用后的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建立班级管理档案，及时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管理员报告班级情况。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 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 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 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 ④味道异常的； 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大营街中心小学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学生及家长切实感受到项目的实施效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320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受助人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我校建档立卡学生全部受助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资金能够落实到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部分新生入学时不知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小学义务教具阶段六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大部分学生及家长满意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280,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3,200.00	2020年1月1日	1,28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卫生、营养、安全的营养餐。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大营街中心小学及下辖八所完小（杯湖小学、赵桅小学、常里小学、师旗小学、甸苴小学、郭井小学、赤马小学、龙潭小学）全体学生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各学校进行营养餐配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2.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4.00	4.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大营街中心小学班主任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和发放食用过程直接负责。负责领发和监督学生食用，日常询问学生食用后的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建立班级管理档案，及时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管理员报告班级情况。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 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大营街中心小学严格预算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谎报数据，按照项目文件精神进行预算，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项目实施由校长负责，后勤处管理，落实项目精神，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提出管理意见，做到环环相扣；在绩效评价上，要求各环节符合项目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精神，让学生及家长切实感受到项目的实施效果。	5.00	5.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91.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81			项目副码	010319027
	项目名称	大营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 013, 133. 3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 013, 133. 3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马浩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兴福街 8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世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77073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53267869@qq.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2016年11月28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62号》），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877. 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40. 4m²；隔震层面积426. 94m²）， 6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839. 3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6. 89万元，其他费62. 49万元，基本预备费39, 9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随着教育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学校教育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了满足周边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就必须加强校舍建设，发展规模，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师生的教育教学环境，满足周边群众不断增长的就学需求，使学生享受到良好的教学资源，为全面提高大营街中心小学的教学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877. 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40. 4m²；隔震层面积426. 94m²）， 6层，框架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大营街中心小学的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决算审计工作。预计2020年1月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后根据审定结果支付相应工程款项。（预计该项目会超投资，故申请金额3013133.3元能够全部列支。）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15.01.22，获取玉红发改综合【2015】12号，教学综合楼可研批复； 2015.01.29，提交规划行政许可申请，规划局受理； 2016.08.25，获取规划行政许可审查意见通知书； 2016.11.22，获取玉红发改综合【2016】160号，调整教学综合楼可研批复； 2016.11.28，获取玉红发改综合【2016】162号，教学综合楼初步设计批复； 2017.02.06，完成教学综合楼招标投标工作； 2017.07.10，获取教学综合楼项目施工许可证； 2018.05，工程实施完成； 2019.07，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020.01，完成决算审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截止目前，大营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已下达资金803.31万元（省级补助315万元，市级补助63万元，区级补助425.31万元）。实际支付502万元，剩余301.31万元，剩余部分均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列支原因是由于财政无法安排资金用于列支，要求优先使用当时红塔区教育系统的债务资金安排的425.31万元以保证工程进度款项。（列支款项包括：设计费260000，勘察费20960，审图费5906.7，拦标编制费20000，招标代理费20000，监理费86000，前置审计费952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94000，桩基检测费137200，工程款4266373元。合计5019966.7元。剩余省级补助资金3013133.3元于2016年被财政年度结转未返还）。该项目2018年5月完工，2019年8月完成终验，现在正在进行决算审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有利于改善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为教职工教学、学生就学提供便利，有利于美化教学环境，为提高教学质量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877.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40.4m²；隔震层面积426.94m²），6层，框架结构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综合楼单体建筑规模	=	3877.3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建设规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基本能够满足学校使用需求。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计划总投资	=	839.35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委托专业造价部门核定后报批，定价符合国家相应定价规范。	计划总投资386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已下达资金为308.8万元，已全部列支，列支款项包括：设计费99800，概算编制费6700，招标代理费14500，拦标编制费16500，电力工程设计费15000，监理费37000，变压器安装款251789.98，电力招标代理4000，电力审计费4000，工程款2638710.02，合计支出3088000元）。直至2017年8月底，大营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才得以进场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大营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已下达资金803.31万元（省级补助315万元，市级补助63万元，区级补助425.31万元）。实际支付502万元，剩余301.31万元，剩余部分均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列支原因是由于财政无法安排资金用于列支，要求优先使用当时红塔区教育系统的债务资金安排的425.31万元以保证工程进度款项。（列支款项包括：设计费260000，勘察费20960，审图费5906.7，拦标编制费20000，招标代理费20000，监理费86000，前置审计费952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94000，桩基检测费137200，工程款4266373元。合计5019966.7元。剩余省级补助资金3013133.3元于2016年被财政年度结转未返还）。该项目2018年5月完工，2019年8月完成终验，现在正在进行决算审计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把好价格关，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物、设施验收合格率=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合格个数÷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总个数×100%	建设工程项目子分部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才可进行正常验收工作，在验收环节出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在最终符合要求以后才能进行验收工作。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于2019年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程进度现已全部完成。	该项目于2019年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程进度现已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计划工期	>=	210	天	定量指标	该项目计划工期为210天，于2019年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满足投入使用的基本条件。	该项目计划工期为210天，于2019年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满足投入使用的基本条件。	
资金支付及时率	=	6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现拨付金额为502万元，计划总投资839.35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竣工后至少完成支付671.48万元，但仅支付了502万元。	
成本指标							
已拨付金额	=	502	万元	定量指标	该项目现拨付金额为502万元，计划总投资839.35万元。	设计费260000，勘察费20960，审图费5906.7，拦标编制费20000，招标代理费20000，监理费86000，前置审计费952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94000，桩基检测费137200，工程款4266373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1600	人	定量指标	大营街中心小学新校区建成后预计能够容纳1600名在校学生就读。	积极协调各部门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力争早日投入使用。	
全校师生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中的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100%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达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校师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得出满意度结果达90%以上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达 90%以上	

附件1:
表A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2016年11月28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162号》），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877.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40.4m²；隔震层面积426.94m²），6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839.3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6.89万元，其他费62.49万元，基本预备费39.97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877.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40.4m²；隔震层面积426.94m²），6层，框架结构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大营街中心小学的全体师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决算审计工作。预计2020年1月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后根据审定结果支付相应工程款项。（预计该项目会超投资，故申请金额3013133.3元能够全部列支。）2015.01.22，获取玉红发改综合【2015】12号，教学综合楼可研批复；2015.01.29，提交规划行政许可申请，规划局受理；2016.08.25，获取规划行政许可审查意见通知书；2016.11.22，获取玉红发改综合【2016】160号，调整教学综合楼可研批复；2016.11.28，获取玉红发改综合【2016】162号，教学综合楼初步设计批复；2017.02.06，完成教学综合楼招投标工作；2017.07.10，获取教学综合楼项目施工许可证；2018.05，工程实施完成；2019.07，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2020.01，完成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财政投入839.35万元资金用于建设该项目，最终建成后将满足至少600名大营街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学就读，改善大营街中心小学办学条件。让大营街社区的小学教育力争与市区同步。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一）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分级分类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预算执行及产出绩效，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82			项目副码	010319027
	项目名称	大营街赤马小学新建教学楼1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8,7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8,7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马浩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兴福街8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世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77073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5326786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赤马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2016年4月1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2号》，总建筑面积1097.37m²，3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242.3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11.78万元，其他费25.57万元，基本预备费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随着教育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学校教育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了满足周边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就必须加强校舍建设，发展规模，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师生的教育教学环境，满足周边群众不断增长的就学需求，使学生享受到良好的教学资源，为全面提高大营街赤马小学的教学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1097.37m²，3层，框架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大营街赤马小学的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完工，该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刚好遇到材料价格大幅上调，人工费上调，基础超深变更的哪个问题，导致施工企业最终送审的决算总价超出中标价格较多，但由于招标文件中明确了不做价格调整的原则，但施工企业不服从该原则，对于审定结果不认可，直至现在仍未出具审计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完工，该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刚好遇到材料价格大幅上调，人工费上调，基础超深变更的哪个问题，导致施工企业最终送审的决算总价超出中标价格较多，但由于招标文件中明确了不做价格调整的原则，但施工企业不服从该原则，对于审定结果不认可，直至现在仍未出具审计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已下达资金为332.052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11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22万元，区级财政补助190.0524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221.482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的9.43万元，市级财政补助的22万元，区级财政补助的190.0524万元。根据发改批复红塔区财政补助资金已支付超出原定金额，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在2017年底申请红塔区财政安排资金省级财政补助的100.57万元指标时，区财政回复要求无法安排资金，要求红塔区教体局用债务资金先安排列支）。由于审计结果迟迟为出具，故导致省级财政补助的100.57万元于2017年底结转后被红塔区财政统筹未返还下来。根据该项目现在的情况，预计2019年12月能够出具审计报告。届时根据审计报告支付想要的款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红塔区大营街赤马小学新建教学楼1项目，有利于改善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为教职工教学、学生就学提供便利，有利于美化教学环境，为提高教学质量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1097.37m²，3层，框架结构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1单体建筑规模	=	1097.3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建设规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基本能够满足学校使用需求。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计划总投资	=	242.35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发改局立项批复，委托专业造价部门核定后报批，定价符合国家相应定价规范。	计划总投资242.35万元，资金来源：市级以上补助132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110.35万元。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物、设施验收合格率=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合格个数÷建设工程验收子分部总个数×100%	建设工程项目子分部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才可进行正常验收工作，在验收环节出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在最终符合要求以后才能进行验收工作。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计划工期为180天，该项目于2017年9月完工。	计划工期为180天，该项目于2017年9月完工。	
时效指标							
计划工期	=	180	天	定量指标	计划工期为180天，该项目于2017年9月完工。	计划工期为180天，该项目于2017年9月完工。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1	%	定量指标	实际支付资金为221.482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的9.43万元，市级财政补助的22万元，区级财政补助的190.0524万元。	资金缺口为20.87万元。	
成本指标							
已拨付金额	=	221.48	万元	定量指标	实际支付资金为221.4824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的9.43万元，市级财政补助的22万元，区级财政补助的190.05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校师生收益	>=	90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中的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大营街中心小学师生总人数×100%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达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校师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全校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达90%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赤马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2016年4月14日的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2号》，总建筑面积1097.37m²，3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242.3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11.78万元，其他费25.57万元，基本预备费5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1097.37m²，3层，框架结构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大营街赤马小学的全体师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完工，该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刚好遇到材料价格大幅上调，人工费上调，基础超深变更的哪个问题，导致施工企业最终送审的决算总价超出中标价格较多，但由于招标文件中明确了不做价格调整的原则，但施工企业不服从该原则，对于审定结果不认可，直至现在仍未出具审计报告。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完工，该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刚好遇到材料价格大幅上调，人工费上调，基础超深变更的哪个问题，导致施工企业最终送审的决算总价超出中标价格较多，但由于招标文件中明确了不做价格调整的原则，但施工企业不服从该原则，对于审定结果不认可，直至现在仍未出具审计报告。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本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义务教育、提高本地区居民的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为当地教育所必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较优、资金来源可靠、经济和社会评价可行，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财政投入242.35万元资金用于建设该项目，最终建成后将满足至少350名大营街赤马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学就读，改善大营街赤马小学办学条件。让大营街赤马社区的小学教育力争与市区同步。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一）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分级分类原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预算执行及产出绩效，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行政会讨论决定项目工程推进工作有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负责经办，总务处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决策及项目资金申报。工程项目总体有单位法人李世平主要负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2.《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大营街中心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总务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实事求是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13			项目副码	010319028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64,000.00		364,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64,000.00		364,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			填报人员	张利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大营街街道杯湖路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云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77187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3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dyjyz@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由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负责实施我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负责营养餐组配食品的采购、销售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2、配备营养餐专用刷卡设备。一生一卡，配备独立电脑和刷卡机，准确记录学生消费情况。 4、我校目前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910人，按每生每天4元标准，除节假日外，每星期一学生卡上自动充值25元，每生每天刷卡金额上限为8元，每月末当日24时整，学生卡上余额自动清零。 5、进入营养餐专柜的食品，必须取得“QS”食品安全认证，执行“三分之一”保质期，超过时限的，立即下架。面包、蛋糕等即鲜食品，当天生产第二天销售，第二天未销售完的，立即下架，不得再销售。 6、学校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如拒绝下架，按每一份食品罚款50元，并报告膳食管理委员会。 7、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建立营养餐专账，每月末将学生刷卡消费电子数据、班级营养餐消费汇情况提交给学校。学校核对详细消费记录，审核汇总表无误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8、严格实行营养餐消费公示制度，在教室醒目位置粘贴，学生确认无异议后签字并按手印。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一中学校910名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由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负责实施我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负责营养餐组配食品的采购、销售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2、配备营养餐专用刷卡设备。一生一卡，配备独立电脑和刷卡机，准确记录学生消费情况。 4、我校目前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910人，按每生每天4元标准，除节假日外，每星期一学生卡上自动充值25元，每生每天刷卡金额上限为8元，每月末当日24时整，学生卡上余额自动清零。 5、进入营养餐专柜的食品，必须取得“QS”食品安全认证，执行“三分之一”保质期，超过时限的，立即下架。面包、蛋糕等即鲜食品，当天生产第二天销售，第二天未销售完的，立即下架，不得再销售。 6、学校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如拒绝下架，按每一份食品罚款50元，并报告膳食管理委员会。 7、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建立营养餐专账，每月末将学生刷卡消费电子数据、班级营养餐消费汇情况提交给学校。学校核对详细消费记录，审核汇总表无误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8、严格实行营养餐消费公示制度，在教室醒目位置粘贴，学生确认无异议后签字并按手印。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加强对实施“膳食管理委员会”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由校长郭云涛任组长，杨铿（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供餐单位直接责任人任副组长，总务主任陶春平为直接责任人，张利华、安管处主任王凡、全体班主任为成员的大营街一中“膳食管理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大营街一中学校负责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处理。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 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 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 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 ④味道异常的； 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我单位在实施营养餐改善计划列入内控管理，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有效实现了权力制衡，使单位领导从源头上规避了经济责任风险。 主要做法是： 一、组建领导小组，作为内控抓手 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内部控制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构建内控机制，保障内控实施 建立单位层面的内控运行制约机制。内控管理职责分工，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关键岗位责任机制，关键人员资质能力，财务信息编报要求，信息技术应用要求，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做好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大营街一中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91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片区内当年招生人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按政策给予建档立卡学生享受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按照文件资金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对在校学生加大宣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三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改善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使片区学生及家长满意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364,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910.00	2020年1月1日	364,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1、由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负责实施我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负责营养餐组配食品的采购、销售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2、配备营养餐专用刷卡设备。一生一卡，配备独立电脑和刷卡机，准确记录学生消费情况。 4、我校目前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910人，按每生每天4元标准，除节假日外，每星期一学生卡上自动充值25元，每生每天刷卡金额上限为8元，每月末当日24时整，学生卡上余额自动清零。 5、进入营养餐专柜的食品，必须取得“QS”食品安全认证，执行“三分之一”保质期，超过时限的，立即下架。面包、蛋糕等即鲜食品，当天生产第二天销售，第二天未销售完的，立即下架，不得再销售。 6、学校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如拒绝下架，按每一份食品罚款50元，并报告膳食管理委员会。 7、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建立营养餐专账，每月末将学生刷卡消费电子数据、班级营养餐消费汇情况提交给学校。学校核对详细消费记录，审核汇总表无误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8、严格实行营养餐消费公示制度，在教室醒目位置粘贴，学生确认无异议后签字并按手印。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红塔区大营街一中学校910名学生	3.00	3.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1、由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负责实施我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负责营养餐组配食品的采购、销售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2、配备营养餐专用刷卡设备。一生一卡，配备独立电脑和刷卡机，准确记录学生消费情况。 4、我校目前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910人，按每生每天4元标准，除节假日外，每星期一学生卡上自动充值25元，每生每天刷卡金额上限为8元，每月末当日24时整，学生卡上余额自动清零。 5、进入营养餐专柜的食品，必须取得“QS”食品安全认证，执行“三分之一”保质期，超过时限的，立即下架。面包、蛋糕等即鲜食品，当天生产第二天销售，第二天未销售完的，立即下架，不得再销售。 6、学校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如拒绝下架，按每一份食品罚款50元，并报告膳食管理委员会。 7、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建立营养餐专账，每月末将学生刷卡消费电子数据、班级营养餐消费汇情况提交给学校。学校核对详细消费记录，审核汇总表无误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8、严格实行营养餐消费公示制度，在教室醒目位置粘贴，学生确认无异议后签字并按手印。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该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5.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时效、成本指标设置错误，可持续应县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加强对实施“膳食管理委员会”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由校长郭云涛任组长，杨铿（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供餐单位直接责任人任副组长，总务主任陶春平为直接责任人，张利华、安管处主任王凡、全体班主任为成员的大营街一中“膳食管理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大营街一中学校负责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处理。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我单位在实施营养餐改善计划列入内控管理，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有效实现了权力制衡，使单位领导从源头上规避了经济责任风险。 主要做法是： 一、组建领导小组，作为内控抓手 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内部控制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构建内控机制，保障内控实施 建立单位层面的内控运行制约机制。内控管理职责分工，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关键岗位责任机制，关键人员资质能力，财务信息编报要求，信息技术应用要求，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做好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大营街一中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1896			项目副码	010319028
	项目名称	新建教学楼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10, 906. 06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10, 906. 06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			填报人员	张利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大营街杯湖路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利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77187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3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dy.jyz@126.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5】78号、玉红发改综合【2015】138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学校老教学楼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1899平方米，在2009年全国校舍普查时被鉴定为D级危房，因学校学生人数多，校舍面积少，其它地方无法安排老教学楼上的班级上课，至今还在使用，共有19个班级在老教学楼上课，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为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将老教学楼拆除重建。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我校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学校老教学楼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1899平方米，在2009年全国校舍普查时被鉴定为D级危房，因学校学生人数多，校舍面积少，其它地方无法安排老教学楼上的班级上课，至今还在使用，共有19个班级在老教学楼上课，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为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将老教学楼拆除重建。新建教学楼建5层，框架结构，筑面积为2806. 08m²（不含隔震层面积693. 25m²），计划总投资676. 09万元，共设25个教室，可共1000人进行教学活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我校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学校老教学楼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1899平方米，在2009年全国校舍普查时被鉴定为D级危房，因学校学生人数多，校舍面积少，其它地方无法安排老教学楼上的班级上课，至今还在使用，共有19个班级在老教学楼上课，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为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将老教学楼拆除重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通过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计划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完工投入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教学楼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郭云涛（校长），副组长：李云福（副校长），组员：张利华（总务主任）、王国丽。主要工作由张利华负责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满足新建教学楼正常使用功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内控制度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教学楼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到2020年，随着学生人数增，班级比例的扩大，按《农村中小学建设标准》要求，无法满足我校的教学用房需求。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我校于2016年拆除所有的教学楼D级危房，新建教学楼建设按照农村义务教育规范要求实施建设，为我校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新建教学楼项目目标：学校老教学楼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1899平方米，在2009年全国校舍普查时被鉴定为D级危房，因学校学生人数多，校舍面积少，其它地方无法安排老教学楼上的班级上课，至今还在使用，共有19个班级在老教学楼上上课，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为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将老教学楼拆除重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满足达到农村义务教育生均校舍面积标准，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 新建教学楼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满足了我校师生教学用房的需求，保障了学校整体目标的提升及学校管理的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办好任命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大营街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于2015年经红塔区发改委（玉红发改综合[2015]4号）批准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筑面积2808.6平方米，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为561.79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499.56万元，其它费用35.48万元，预备费26.75万元。建设资金市级以上补助337.03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224.69万元。 2015年7月或红塔区发改委（玉红发改综合[2015]78号）批准或初设计批复，建筑面积2805.7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为561.78万元，隔震层建筑面积347.075m²。 通过项目的实施，拆除了D级危房1899平方米，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了我校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	2805.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项新建教学楼目可研实施方案、工程招标相关内容协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等	根据批复文件，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数量为实际购买的建筑面积数量	
质量指标							
新建教学楼建筑物及消防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新建教学楼建筑物由红塔区住建局验收合格备案（2019）0014号，新建教学楼建消防配套设施由红塔区消防大队验收合格。	新建教学楼建筑物及消防配套设施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新建教学楼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新建教学楼按设计要求按时完工	新建教学楼按时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生均使用面积比率提高	>	5	%	定性指标	满足达到农村义务教育生均校舍面积标准要求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教学楼使用年限	=	50	年	定量指标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施工合同、验收资料、项目决算资料	新建教学楼是桩基础、框架结构、减隔震抗震设计建筑用房，达到50年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教师满意	在校教师反映较好	
学生满意度	>=	91	%	定性指标	学生满意	在校学生反映较好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5】78号、玉红发改综合【2015】138号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我校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学校老教学楼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1899平方米，在2009年全国校舍普查时被鉴定为D级危房，因学校学生人数多，校舍面积少，其它地方无法安排老教学楼上的班级上课，至今还在使用，共有19个班级在老教学楼上课，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为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将老教学楼拆除重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我校以提升学校管理质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学校老教学楼建于1984年，建筑面积1899平方米，在2009年全国校舍普查时被鉴定为D级危房，因学校学生人数多，校舍面积少，其它地方无法安排老教学楼上的班级上课，至今还在使用，共有19个班级在老教学楼上课，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为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将老教学楼拆除重建。新建教学楼建5层，框架结构，筑面积为2806.08m²（不含隔震层面积693.25m²），计划总投资676.09万元，共设25个教室，可共1000人进行教学活动。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通过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计划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完工投入使用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大营街一中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以及《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0]6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等文件精神及新建教学楼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教学楼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郭云涛（校长），副组长：李云福（副校长），组员：张利华（总务主任）、王国丽。主要工作由张利华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满足新建教学楼正常使用功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内控制度管理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教学楼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8.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908			项目副码	010319029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68,000.00		168,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68,000.00		168,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李雪莉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春升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16881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21362137@qq.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旨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我校为山区寄宿制小学，符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畴。我校为营养餐改善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校长负责，监督管理到位，教师积极配合，项目推进有效。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卫生、营养、安全的营养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在校校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式，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各学校进行营养餐配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组 长：杨春升 副组长： 杨富院 飞文林 成 员： 段志强 李雪莉 柏学安 朱敏 王正明 桂和有各完小负责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洛河中心小学班主任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和发放食用过程直接负责。负责领发和监督学生食用，日常询问学生食用后的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建立班级管理档案，及时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管理员报告班级情况。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洛河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我校在预算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金额时召集完小校长和教务主任到中小开行政会汇报今年毕业班学生人数和下一年适龄儿童人数后录入下一年的预计在校学生人数，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领导工作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营养改善计划具体实施过程中我校安排了专门的人员负责验收配送的营养餐单品，有专门的的老师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领取登记表册，每周交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后交组长签字，后报送主管部门营养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减轻了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餐负担，为学生提供了均衡营养的膳食，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42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受助人数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我校建档立卡学生全部受助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资金能够落实到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部分新生入学时不知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小学义务教具阶段六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大部分学生及家长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68,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420.00	2020年1月1日	168,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6. 00	6. 00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卫生、营养、安全的营养餐。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00	3. 00	
简述	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在校校学生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我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养餐供应制度，由校长负责，监督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各教师积极配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各学校进行营养餐配送，产品经过严格审查把关，供餐企业公开招标选择，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落实到位。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5.00	1. 产出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指标值错误；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 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 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 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组 长：杨春升 副组长： 杨富院 飞文林 成 员： 段志强 李雪莉 柏学安 朱敏 王正明 桂和有各完小负责人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洛河中心小学班主任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和发放食用过程直接负责。负责领发和监督学生食用，日常询问学生食用后的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建立班级管理档案，及时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管理员报告班级情况。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洛河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我校在预算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金额时召集完小校长和教务主任到中小开行政会汇报今年毕业班学生人数和下一年适龄儿童人数后录入下一年的预计在校学生人数，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我校成立了领导工作小组，统筹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营养改善计划具体实施过程中我校安排了专门的人员负责验收配送的营养餐单品，有专门的的老师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领取登记表册，每周交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后交组长签字，后报送主管部门营养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减轻了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餐负担，为学生提供了均衡营养的膳食，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部门未进行自评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内部控制制度》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975			项目副码	010319030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99,600.00		99,6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99,600.00		99,6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			填报人员	保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洛河乡兴洛路43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永祥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77810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lhxxzlxz@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让学生享受营养餐。全校在校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以提供食物的形式进行直补，使每一个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吃上一定数量的奶、蛋、面包等营养食品，并有用餐场所，改善农村中学生缺乏营养状况，调整营养结构，增加营养含量，不断提高中学生的营养水平和健康体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在校学生249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a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提供牛奶、鸡蛋、蛋糕等，以实物形式直接向学生发放，保证学生在吃饱的基础上吃好，满足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根据本地实际，补充有益学生营养健康的食品。办好食堂、适当调节、科学搭配食谱、均衡学生营养需求。 供餐模式：考虑学生饮食安全及学校食堂供餐能力两方面因素，我校采取每天分早、中、晚三餐方式，由学校食堂提供加热营养膳食。 供餐食谱：以牛奶、鸡蛋、鲜肉为主。 实施方式：学校对下达补助经费进行核算，以学校学生人数来制定营养餐供餐食谱。 工作实施具体步骤：1、食堂管理人员根据确定的食谱和原材料的保鲜期提前一天当天采购原材料，并做好采购登记。2、库房保管员和总务签收每一批次的食品质量，数量并入库保管。3、食堂人员按食品级加工规范要求学生使用前完成制作、保证食品质量。4、每学期末将营养餐供餐情况进行全面核算，并将结果向师生和家长公开。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只有1个组织机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校学生共249人，全面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是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主体。为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特成立洛河民族中学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永祥（校长） 副组长：郭龙（副校长）、普绍林（总务主任） 成员：各班班主任、食堂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是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主体。负责：1、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2、做好食堂建设和实施设备配备，制定工作管理制度，督促各部门工作落实到位。3、负责学生就餐，指导学生注意就餐安全。督促食堂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严格管理食堂工作人员，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4、制定和完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要求：1、项目经费：营养改善计划为每升每天4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学校应严格控制预算，积极落实好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供经费使用效率，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2、项目实施要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状况为重点，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为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改善领导小组扎实做好学校营养改善工作，履行自身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把营养改善工作落到实处；3、项目监督：强化监督检查，监理问责制度。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营养食谱，食品数量和价格，以及用餐学生名单；每学期末将营养供餐情况进行全面核算，同时报送教育局备案，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4、项目绩效：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认真总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249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包括全体在校学生249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受助学生包括全体在校学生249人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制定计划并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通过在校公示相关政策文件，班主任宣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3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三年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通过问卷调查、填写意见簿等活动调查学生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99,6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及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249.00	2020年1月1日	99,6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简述		(10分)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 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 (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 (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6分)				
简述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让学生享受营养餐。全校在校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以提供食物的形式进行直补，使每一个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吃上一定数量的奶、蛋、面包等营养食品，并有用餐场所，改善农村中学生缺乏营养状况，调整营养结构，增加营养含量，不断提高中学生的营养水平和健康体质。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3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在校学生 249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 (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 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 (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提供牛奶、鸡蛋、蛋糕等，以实物形式直接向学生发放，保证学生在吃饱的基础上吃好，满足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根据本地实际，补充有益学生营养健康的食品。办好食堂、适当调节、科学搭配食谱、均衡学生营养需求。 供餐模式：考虑学生饮食安全及学校食堂供餐能力两方面因素，我校采取每天分早、中、晚三餐方式，由学校食堂提供加热营养膳食。 供餐食谱：以牛奶、鸡蛋、鲜肉为主。 实施方式：学校对下达补助经费进行核算，以学校学生人数来制定营养餐供餐食谱。工作实施具体步骤：1、食堂管理人员根据确定的食谱和原材料的保鲜期提前一天活当天采购原材料，并做好采购登记。2、库房保管员和总务签收每一批次的食品质量，数量并入库保管。3、食堂人员按食品级加工规范要求学生使用前完成制作、保证食品质量。4、每学期末将营养餐供餐情况进行全面核算，并将结果向师生和家长公开。	10.00	10.0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 (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5.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时效、成本指标设置错误，可持续应县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3.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只有1个组织机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校学生共249人，全面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是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主体。为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特成立洛河民族中学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永祥（校长） 副组长：郭龙（副校长）、普绍林（总务主任） 成员：各班班主任、食堂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是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主体。负责：1、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2、做好食堂建设和实施设备配备，制定工作管理制度，督促各部门工作落实到位。3、负责学生就餐，指导学生注意就餐安全。督促食堂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严格管理食堂工作人员，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4、制定和完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要求： 1、项目经费：营养改善计划为每生每天4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学校应严格控制预算，积极落实好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供经费使用效率，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2、项目实施要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状况为重点，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为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改善领导小组扎实做好学校营养改善工作，履行自身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把营养改善工作落到实处；3、项目监督：强化监督检查，监理问责制度。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营养食谱，食品数量和价格，以及用餐学生名单；每学期末将营养供餐情况进行全面核算，同时报送教育局备案，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4、项目绩效：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认真总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市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4.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3资产投资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1865			项目副码	010319032
	项目名称	春和中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000, 0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000, 0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学			填报人员	曹红莲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倪井村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学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6848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2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chzx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学校原有运动场地因使用年限较长，场地硬化施工层受损，校园排水沟堵塞，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43期，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已列为建设计划，通过此项工程的建设，将排除了安全隐患，成为设施齐全、学生运动增强体质的好场所。场地硬化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2018年7月16日，区人民政府召开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议。会议针对学校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黄副区长作了工作安排部署。初步明确了场地硬化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改造场地总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总投资100万，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通过项目改造实施，将学校场地改造工程建设成为：排除了安全隐患，设施齐全、办学条件优越、学生运动增强体质的场所。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春和中学现有教职工99人，学生794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指示精神，以人为本，以教育发展优先，教育是国家发展的根本。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建设，能保障学校师生的安全，将建成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场所，能使学生的体能得到增强，保障学校师生的安全。也是各级部门、教师、家长、学生的共同心声，是政府的基本建设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改造场地总面积约为 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总投资100万，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春和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指导思想进行编制。根据甲方提供的情况，主要是运动场、绿地、场地改造，场地排水等；校园原有场地使用形式单一，地面部分均为水泥硬化，布置不合理，运动场规划不合理，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综上所述所述该工程的实施非常迫切。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春和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前期对方项目进行了投资概算，总投资100万，资金筹措为：由红塔区财政承担，不足部分向上级争取和自筹，确定了改造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及规划。初步明确了场地硬化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新开工项目按照计划总投资支付比例30%的预付款，完工支付比例至80%，审计结算保质期满后支付比例至100%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实施了不同的控制方法，保证日常运转正常有序。具体工作中，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副校长分别分管不同职能领域的工作，其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通过分工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协调配和共同完成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学校成立了此项目的领导小组：组 长：周学华(校长) 副组长：王治中（副校长）、毛红明（副校长）成 员：张一泽（总务主任）薛玉荣（办公室主任）、祝钟华（德育主任）、杨云（教务主任）、普黎平（安保处主任）、曹红莲（财务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抓增收、抓节支、抓落实，确保节支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二是加强管理，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尽最大可能降低非生产性支出，完善管理管控措施，深入开展节支增效活动，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制度管理，进一步提高工时工效利用，严格劳动组织管理，严肃劳动组织纪律整顿，加强工效管理。三是优化支出，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证各项费用无不合理支出，无超支现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各级责任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奠定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中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春和中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本项目改造场地总面积大约为429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通过项目改造实施，排除了安全隐患，保证了师生安全，改善了师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排除了原有场地的损坏部分带来的隐患，成为学生运动增强体质的好场所，促进了学校的管理和发展。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面积	=	429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红塔区春和中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项目硬化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	新建运动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设施完成，质量合格，验收通过率	>=	98	%	定性指标	按《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设教学楼、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合格率100%	实施方案确定后，保证优质优量的完工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时进行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红塔区春和中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到位后，100%按工程进行拨付	
经济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总额增加	=	100	%	定量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运动场投入后的使用效益	=	95	%	定性指标	学校预期	为学生的体育训练提供了良好的运动场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	>=	93	%	定性指标	学校预期	项目完成后，通过调查问卷评估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13.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指示精神，以人为本，以教育发展优先，教育是国家发展的根本。将校园的硬件设施建设好，能为学生的本能得到增强，是各级部门、教师、家长、学生的共同心声，是政府的基本建设工程，符合党委、政府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2018年7月16日，区人民政府召开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议。会议针对学校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黄副区长作了工作部署。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文件：玉红教体报[2019]2号；红塔区春和中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是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春和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前期对方项目进行了投资概算，总投资100.386万，资金筹措为：由红塔区财政承担，不足部分向上级争取和自筹，确定了改造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进度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是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是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否，还未立项实施。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否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5.00		
简述	是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8.00		
简述	否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学校原有运动场地因使用年限较长，场地硬化施工层受损，校园排水沟堵塞，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43期，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已列为建设计划，通过此项工程的建设，将排除了安全隐患，成为设施齐全、学生运动增强体质的好场所。场地硬化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指示精神，以人为本，以教育发展优先，教育是国家发展的根本。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建设，能保障学校师生的安全，将建成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场所，能使学生的体能得到增强，保障学校师生的安全。也是各级部门、教师、家长、学生的共同心声，是政府的基本建设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改造场地总面积约为 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总投资100万，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通过项目改造实施，将学校场地改造工程建设成为：排除了安全隐患，设施齐全、办学条件优越、学生运动增强体质的好场所。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春和中学现有教职工99人，学生794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改造场地总面积约为 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总投资100万，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春和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指导思想进行编制。根据甲方提供的情况，主要是运动场、绿地、场地改造，场地排水等；校园原有场地使用形式单一，地面部分均为水泥硬化，布置不合理，运动场规划不合理，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综上所述该工程的实施非常迫切。春和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前期对方项目进行了投资概算，总投资100万，资金筹措为：由红塔区财政承担，不足部分向上级争取和自筹，确定了改造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及规划。初步明确了场地硬化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学校原有运动场地因使用年限较长，场地硬化施工层受损，校园排水沟堵塞，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43期，我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已列为建设计划，通过此项工程的建设，将排除了安全隐患，成为设施齐全、学生运动增强体质的好场所。场地硬化面积约为4290平方米（其中：混合型PU篮球场857.3平方米，足球场1114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2319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或争取上级补助。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6.00	部分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为建立健全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四个环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责任主体，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和创收资金，重点是财政性资金。逐步建立绩效奖惩问责机制。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实施了不同的控制方法，保证日常运转正常有序。具体工作中，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副校长分别分管不同职能领域的工作，其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通过分工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协调配和共同完成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建筑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学校成立了此项目的领导小组：组长：周学华(校长)副组长：王治中（副校长）、毛红明（副校长）成 员：张一泽（总务主任）薛玉荣（办公室主任）、祝钟华（德育主任）、杨云（教务主任）、普黎平（安保处主任）、曹红莲（财务人员）。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1.00	
简述	一是明确任务，把“节支增效”作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不动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效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领导，并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抓增收、抓节支、抓落实，确保节支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二是加强管理，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尽最大可能降低非生产性支出，完善管理管控措施，深入开展节支增效活动，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制度管理，进一步提高工时工效利用，严格劳动组织管理，严肃劳动组织纪律整顿，加强工效管理。三是优化支出，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证各项费用无不合理支出，无超支现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各级责任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我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本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我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奠定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中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春和中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表得分		95.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5.00	85.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29			项目副码	010319032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17,6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17,6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学			填报人员	曹红莲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倪井村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学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6848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2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chzx@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全体学生的营养餐制定了目标任务：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真正落实到位，使每个学生都能吃上营养餐，并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达到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健康成长。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受益对象为我校（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学）全校学生756人。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上级的关于学生营养改善的精神，我校根据学校的学生数确定了实施方案。设立组织机构，成立了春和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也确定了小组成员的各工作职责；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范围、标准、时间，其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承担；确定了实施步骤，首先宣传动员，在全体师生大会上学习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大意义；每学期开学时，及时建立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在资金拨到位后，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及时公示帐目；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品的采购，加工操作，卫生条件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确保我校“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副校长及各功能科室主任为具体责任人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项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和事故处理机制，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改善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快我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春和中学负责由总务处专人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中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春和中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春和中学内部控制制度》，1. 校长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 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春和中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 》（国办发〔2011〕54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全体学生的营养餐制定了目标任务：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真正落实到位，使每个学生都能吃上营养餐，并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达到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健康成长。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794	人	定量指标	学校教务处事业报表数	建立学生实名制学籍管理，在校学生数为794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发放营养餐登记	每学期初核对学生情况，确保实名制学生与实施营养计划的人数一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学校每学期确定人数后，按时按标准按金额入册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这一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	资金到位后，100%按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性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全校学生及家长知晓度>=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取得了初步成效，赢得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赞誉。	通过发放学生营养餐，达到让学生吃出安全、吃出健康。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状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全体学生的营养餐制定了目标任务：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真正落实到位，使每个学生都能吃上营养餐，并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达到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健康成长。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受益对象为我校（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学）全校学生756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根据上级的关于学生营养改善的精神，我校根据学校的学生数确定了实施方案。设立组织机构，成立了春和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也确定了小组成员的各工作职责；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范围、标准、时间，其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承担；确定了实施步骤，首先宣传动员，在全体师生大会上学习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大意义；每学期开学时，及时建立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在资金拨到位后，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及时公示帐目；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品的采购，加工操作，卫生条件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10.00	1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6.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3.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确保我校“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副校长及各功能科室主任为具体责任人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项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和事故处理机制，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改善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快我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春和中学负责由总务处专人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根据《中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春和中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春和中学内部控制制度》，1. 校长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 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春和中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96.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6.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08			项目副码	010319033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28, 400. 00		528, 400. 00	0
		上级补助	0		0	0
		本级财政安排	528, 400. 00		528, 400. 00	0
		部门自筹	0		0	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2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马桥中学			填报人员	苏梅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马桥村委会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	刘金云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14243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2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	htmqzxx@126. 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由百信公司负责实施我校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按领导小组要求，负责营养餐组配食品的采购、销售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努力做好我校营养餐试点工作。 2、食品必须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仓储，做到离墙、离地，防潮、防尘、防晒，有效防蝇、防鼠、防蟑螂，存取方便，保证存储货物不受挤压，照明、通风良好。 3、配备营养餐专用刷卡设备。一生一卡，配备独立电脑和刷卡机，准确记录学生消费情况。 4、我校目前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1321人，按每生每天4元标准，除节假日外，每星期一学生卡上自动充值20元，每生每天刷卡金额上限为8元，每月末当日24时整，学生卡上余额自动清零。 5、部分学生因各种原因营养餐卡到月底总是出现剩余金额情况，经教育局领导研究后，由百信公司根据学生卡上剩余金额，配发同等价值食品由学生带回家，避免了消费不足清零情况。 6、进入营养餐专柜的食品，必须取得“QS”食品安全认证，执行“三分之一”保质期，超过时限的，立即下架。面包、蛋糕等即鲜食品，当天生产第二天销售，第二天未销售完的，立即下架，不得再销售。 7、校医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如拒绝下架，按每一份食品罚款50元，并报告膳食管理委员会。 8、百信建立营养餐专账，每月末将学生刷卡消费电子数据、班级营养餐消费汇情况提交给校医。校医核对详细消费记录，审核汇总表无误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9、严格实行营养餐消费公示制度，在教室醒目位置粘贴，学生确认无异议后签字并按手印。 10、做好宣传发动开好教师会和班主任会，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改善在校学生1321人的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营养工程”，科学合理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依托现有食堂、按照教体局要求，实行企业智慧+食堂供餐模式，丰富营养餐种类，让学生喜欢吃、吃的好，进一步提高供餐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玉溪市红塔区马桥中学。组长：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领导马桥中学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 副组长：负责营养餐专柜食品的采购、销售。 李荣文及全体班主任：负责监督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搭配是否符合要求，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及时反馈到学校，并监督整改。 校医：负责检查登记营养餐卫生、质量，核对营养餐消费情况，上报营养餐供餐情况统计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马桥中学负责由总务处专人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马桥中学内部控制制度》，1. 校长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 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3. 红塔区马桥中学校医王翠珍 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马桥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1321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全校学生1321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全体学生1321人。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全体学生1307人及家长宣传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5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学生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		522,8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1.00	2020年1月1日	522,8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	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	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	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	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	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	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	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	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	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	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	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	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由百信公司负责实施我校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按领导小组要求，负责营养餐组配食品的采购、销售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努力做好我校营养餐试点工作。 2、食品必须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仓储，做到离墙、离地，防潮、防尘、防晒，有效防蝇、防鼠、防蟑螂，存取方便，保证存储货物不受挤压，照明、通风良好。 3、配备营养餐专用刷卡设备。一生一卡，配备独立电脑和刷卡机，准确记录学生消费情况。 4、我校目前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1321人，按每生每天4元标准，除节假日外，每星期一学生卡上自动充值20元，每生每天刷卡金额上限为8元，每月末当日24时整，学生卡上余额自动清零。 5、部分学生因各种原因营养餐卡到月底总是出现剩余金额情况，经教育局领导研究后，由百信公司根据学生卡上剩余金额，配发同等价值食品由学生带回家，避免了消费不足清零情况。 6、进入营养餐专柜的食品，必须取得“QS”食品安全认证，执行“三分之一”保质期，超过时限的，立即下架。面包、蛋糕等即鲜食品，当天生产第二天销售，第二天未销售完的，立即下架，不得再销售。 7、校医每日检查营养餐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并登记检查情况。发现食品不合格立即要求下架，如拒绝下架，按每一份食品罚款50元，并报告膳食管理委员会。 8、百信建立营养餐专账，每月末将学生刷卡消费电子数据、班级营养餐消费汇情况提交给校医。校医核对详细消费记录，审核汇总表无误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9、严格实行营养餐消费公示制度，在教室醒目位置粘贴，学生确认无异议后签字并按手印。 10、做好宣传发动开好教师会和班主任会，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宣传营养餐实施政策，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认真总结经验，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6.00	6.00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改善在校学生1321人的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营养工程”，科学合理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依托现有食堂、按照教体局要求，实行企业智慧+食堂供餐模式，丰富营养餐种类，让学生喜欢吃、吃的好，进一步提高供餐水平。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3.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2.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8.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玉溪市红塔区马桥中学。组长：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领导马桥中学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 副组长：负责营养餐专柜食品的采购、销售。 李荣文及全体班主任：负责监督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搭配是否符合要求，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及时反馈到学校，并监督整改。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马桥中学负责由总务处专人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马桥中学内部控制制度》，1. 校长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 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3. 红塔区马桥中学校医王翠珍 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马桥中学内部控制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98.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	0	
总分		98.00	9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L305020102110			项目副码	010319034
	项目名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6,629.5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6,629.5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潘千雄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春和街道王大户居委会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郝勇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4157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2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chzxzwc@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财教(2015)7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红财教(2015)7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设规模：新建面积1500平方米。 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3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飞井小学小学全体师生247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按时完工。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组织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内控机制中的《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5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概算批复及施工合同	飞井小学教学楼建设面积1500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80	%	定性指标	投入使用	为解决师生的教学场地及设备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师生满意度调查	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根据玉红财教(2015)7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根据玉红财教(2015)7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根据玉红财教(2015)7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已经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是编制过初步设计。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已经获得批复。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是已经办理了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不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是编制过年度建设计划。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飞井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正在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红财教(2015)7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按时完工。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建设规模：新建面积1500平方米。 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300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00	3. 00	
简述	飞井小学小学全体师生247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王政发(2013) 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确保红塔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飞井小学教学楼。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实施。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绩效指标与春和中心小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 00	6. 00	效益指标不具可考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 00	5. 00	
简述	该项目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 00	8. 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 00	7. 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组织实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内控机制中的《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实施。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本表得分		100.00	8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9.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83			项目副码	010319034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60,000.00		1,46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60,000.00		1,46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潘千雄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春和街道王大户居委会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郝勇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4157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2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chzxzwc@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坝区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每天早上送达10所辖区内完小（中心小学、马桥小学、刘总旗小学、黑村小学、飞井小学、春和小学、龙池小学、中所小学、孙井小学、团山小学），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每天的查验、签收、留样工作，学生每天早上10:00做完课间操后在教室按照一看、二闻、三尝的流程，在教室的照看下食用。 2.山区寄宿制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提前一天将新鲜肉送至学校，学校食堂加工后在给与学生单独配发至午饭和晚饭里，食堂做好留样工作，学校安管处负责监督检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在校学生3650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坝区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每天早上送达10所辖区内完小（中心小学、马桥小学、刘总旗小学、黑村小学、飞井小学、春和小学、龙池小学、中所小学、孙井小学、团山小学），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每天的查验、签收、留样工作，学生每天早上10：00做完课间操后在教室按照一看、二闻、三尝的流程，在教室的照看下食用。 2. 山区寄宿制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提前一天将新鲜肉送至学校，学校食堂加工后在给 学生单独配发至午饭和晚饭里，食堂做好留样工作，学校安管处负责监督检查。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的组织机构为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学校负责坝区学校每天的查验、签收、留样工作，学生每天早上10：00做完课间操后在教室按照一看、二闻、三尝的流程，在教室的照看下食用；山区学校食堂加工后在给 学生单独配发至午饭和晚饭里，食堂做好留样工作，学校安管处负责监督检查。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春和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从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春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365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我校全部学生都属于《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受助范围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我校全部学生都属于《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受助范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我校属于财政全供养事业单位，资金有财政全额提供。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标准为区级400元/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我校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将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7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较之以前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学生对所提供的营养餐绝大部分是满意的。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460,000.00
春和中心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	C230102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3,650.00	2020年1月1日	1,46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 坝区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每天早上送达10所辖区内完小（中心小学、马桥小学、刘总旗小学、黑村小学、飞井小学、春和小学、龙池小学、中所小学、孙井小学、团山小学），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每天的查验、签收、留样工作，学生每天早上10：00做完课间操后在教室按照一看、二闻、三尝的流程，在教室的照看下食用。 2. 山区寄宿制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提前一天将新鲜肉送至学校，学校食堂加工后在给学学生单独配发至午饭和晚饭里，食堂做好留样工作，学校安管处负责监督检查。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在校学生3650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1. 坝区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每天早上送达10所辖区内完小（中心小学、马桥小学、刘总旗小学、黑村小学、飞井小学、春和小学、龙池小学、中所小学、孙井小学、团山小学），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每天的查验、签收、留样工作，学生每天早上10：00做完课间操后在教室按照一看、二闻、三尝的流程，在教室的照看下食用。 2. 山区寄宿制学校由招标指定供货商按4元/生/天的标准提前一天将新鲜肉送至学校，学校食堂加工后在给学学生单独配发至午饭和晚饭里，食堂做好留样工作，学校安管处负责监督检查。	10.00	1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5.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时效、成本指标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核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标准单价依据不足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该项目的组织机构为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学校负责坝区学校每天的查验、签收、留样工作，学生每天早上10：00做完课间操后在教室按照一看、二闻、三尝的流程，在教室的照看下食用；山区学校食堂加工后在给学学生单独配发至午饭和晚饭里，食堂做好留样工作，学校安管处负责监督检查。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春和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从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春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9.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9.00	9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87			项目副码	010319034
	项目名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9,7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39,7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潘千雄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春和街道王大户居委会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郝勇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4157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2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chzxzwc@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王红发改综合（2017）12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孙井小学现有食堂是用教师宿舍改造而成，建筑面积54.55 平方米功能布局难于满足食品卫生规范要求。 现有的厕所（旱厕）建于1998年， 建筑面积71平方米，1层， 砖混结构。 为了解决在校师生就餐问题，改善学校环境，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王红发改综合（2017）12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孙井小学现有食堂是用教师宿舍改造而成，建筑面积54.55 平方米功能布局难于满足食品卫生规范要求。 现有的厕所（旱厕）建于1998年， 建筑面积71平方米，1层， 砖混结构。 为了解决在校师生就餐问题，改善学校环境，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建设规模：食堂建筑面积251.2m2，2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69.97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补助6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孙井小学全体师生201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按时完工。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下达批复，同意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按照《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组织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内控机制中的《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 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是为了解决201名在校师生就餐问题，改善学校环境。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251.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概算批复及施工合同	根据发改局王红发改综合(2017)12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建设面积251.2平方米，完工后的实际建设面积也是251.2平方米。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建设施工合同里规定的工期，2017年12月已完工。	根据建设施工合同里规定的工期，2017年12月已完工，工程进度达标率已达到10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发改局王红发改综合(2017)12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严格执行。	根据发改局王红发改综合(2017)12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严格执行，未出现超支情况，费用控制率达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85	%	定性指标	食堂已投入使用，目前能够解决教师及部分学生中午就餐的问题。	食堂已投入使用，除周末、节假日及假期外，均在使用，对食堂的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减少数量	=	100	%	定性指标	食堂建成后由传统的生火烧柴做饭改为用电做饭，实现污染零排放。	食堂建成后由传统的生火烧柴做饭改为用电做饭，实现污染零排放，污染物排放减少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新建食堂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师生满意度。	根据对全校师生问卷调查的统计，其中师生对新建食堂的满意度高达95%。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孙井小学现有食堂是用教师宿舍改造而成， 建筑面积54.55 m， 功能布局难于满足食品卫生规范要求。 现有的厕所（旱厕）建于1998年， 建筑面积71 m2， 1层， 砖混结构。 为了解决在校师生就餐问题，改善学校环境，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孙井小学现有食堂是用教师宿舍改造而成， 建筑面积54.55 m， 功能布局难于满足食品卫生规范要求。 现有的厕所（旱厕）建于1998年， 建筑面积71 m2， 1层， 砖混结构。 为了解决在校师生就餐问题，改善学校环境，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孙井小学现有食堂是用教师宿舍改造而成， 建筑面积54.55 m， 功能布局难于满足食品卫生规范要求。 现有的厕所（旱厕）建于1998年， 建筑面积71 m2， 1层， 砖混结构。 为了解决在校师生就餐问题，改善学校环境，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已经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是编制过初步设计。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已经获得批复。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是已经办理了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不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是编制过年度建设计划。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孙井小学食堂工程项目正在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王红发改综合（2017）12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孙井小学现有食堂是用教师宿舍改造而成，建筑面积54.55 平方米功能布局难于满足食品卫生规范要求。 现有的厕所（旱厕）建于1998年， 建筑面积71平方米， 1层， 砖混结构。 为了解决在校师生就餐问题，改善学校环境，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按时完工。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建设规模：食堂建筑面积251.2m2，2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69.97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62万元。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孙井小学全体师生201人。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下达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实施。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我部门的总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严格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孙井小学食堂工程建筑面积251.2平方米，工程进度达标率100%，食堂综合李永利达到85%以上，食堂建成后由传统的生火烧柴做饭改为用电做饭，实现污染零排放，污染物排放减少100%。师生对新建食堂满意度可达到95%以上，该项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我部门的整体支出严格执行，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00	6. 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该项目依据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文件和春和中心小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来实施，已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该项目由建设方、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五大责任主体。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严格按照《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孙井小学新建食堂及厕所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组织实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内控机制中的《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实施。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该项目严格按照《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2 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05			项目副码	010319035
	项目名称	秀溪小学运动场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尹海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研和街道欣裕路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师联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16833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6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414129767@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红教体报（2019）4号关于红塔区研和街道秀溪小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新建运动场3040.98m2，硅PU篮球场885.1m2场地排水沟等附属设施。计划总投资2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研和中心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新建运动场3040.98m2，硅PU篮球场885.1m2场地排水沟等附属设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研和街道秀溪社区范围内所有小学适龄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了改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建设标准化学校。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等待项目资金落实；正逐步开展设计、监理、招投标等工作，完了施工队将可进场施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筹措项目资金202.77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议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将高仓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资金调整到以下项目：研和秀溪小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200万元；春和中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100万元；李棋下赫小学设备购置100万元；北城梅园小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100万元。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师联鹏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李洪岗及秀溪小学校长陈继凯负责执行和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改善了学校教学硬件设施，方便了教职工教学，学生就学，美化了教学环境，为提高教学质量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 设定依据及 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3926.1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项目可研报告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验收资料	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项目审计报告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性指标	验收资料	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项目审计报告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180	天	定量指标	验收资料	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项目审计报告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资金支付记录	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项目审计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100	%	定性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资产使用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0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可研报告	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项目可研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对秀溪小学在校学生调查问卷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红教体报（2019)4号关于红塔区研和街道秀溪小学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立顶的报告。新建运动场3040. 98m2，硅PU篮球场885. 1m2场地排水沟等附属设施。计划总投资200万元。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了改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建设标准化学校。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新建运动场3040. 98m2，硅PU篮球场885. 1m2场地排水沟等附属设施。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研和街道秀溪社区范围内所有小学适龄学生。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10. 00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等待项目资金落实；正逐步开展设计、监理、招投标等工作，完了施工队将可进场施工。1、筹措项目资金202. 77万元。2、资金落实后，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工作，签订相关合同。3、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处负责协调并维护好师生安全。4、总务处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5、学校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项目监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00	6. 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为建立健全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研和中心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四个环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责任主体，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和创收资金，重点是财政性资金。逐步建立绩效奖惩问责机制。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秀溪小学新建运动场建设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师联鹏校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李洪岗及秀溪小学校长陈继凯负责执行和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相关资金转到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账户之后，由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总务处负责监督管理和报销具体开支。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03			项目副码	010319035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151, 200. 00		1, 151, 2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 151, 200. 00		1, 151, 2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秦德雄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研和街道欣裕路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师联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6833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6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472802784@qq.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稳步推进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改善农村小学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改善研和中心小学全街道9所小学共计学生2878人，农村小学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贯彻落实有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营养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营养餐实施方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改善农村小学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学校负责由行政值周人员每天负责验收（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每天发放人（供应商）将验收合格的食品按班级发放。班主任课教师目测和抽样验收食品（数量、质量），无问题后教师统一组织在各班教室分发给学生并做好登记。如有问题所有食品停止发放，并立即报告值日行政启动应急预案。任课老师指导学生正确用餐，食品启封后应当场吃完不得延期食用，并督促学生餐后将垃圾分类放入班级垃圾桶，不得乱扔。餐后各班及时打扫好教室卫生，可回收垃圾倒入学校指定的地方，不可回收垃圾倒入校外垃圾池，保持教室干净整洁。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 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 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 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 ④味道异常的； 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描述学校内控制机制在学校项目预算、实施、监督、绩效评价方面的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2878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研和中心小学全街道9所小学共计学生2878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建档立卡学生41人全部受助。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研和中心小学全街道9所小学共计学生2878人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研和中心小学全街道9所小学共计学生2878人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对研和中心小学全街道9所小学共计学生2878人广泛宣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3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研和中心小学全街道9所小学共计学生2878人按时发放，家长、学生较满意。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151,2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2,878.00	2020年1月1日	1,151,2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改善研和中心小学全街道9所小学共计学生2878人，农村小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为贯彻落实有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营养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营养餐实施方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344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债【2016】25号）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本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时效和成本指标设置错误，社会效益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学校负责由 行政值周人员每天负责验收（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每天发放人（供应商）将验收合格的食品按班级发放。班主任教师目测和抽样验收食品（数量、质量），无问题后教师统一组织在各班教室分发给学生并做好登记。如有问题所有食品停止发放，并立即报告值日行政启动应急预案。任课老师指导学生正确用餐，食品启封后应当场吃完不得延期食用，并督促学生餐后将垃圾分类放入班级垃圾桶，不得乱扔。餐后各班及时打扫好教室卫生，可回收垃圾倒入学校指定的地方，不可回收垃圾倒入校外垃圾池，保持教室干净整洁。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内部控制制度》，描述学校内控制机制在学校项目预算、实施、监督、绩效评价方面的要求。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 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02			项目副码	010319036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 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 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49,600.00		549,60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274,800.00	0.00
		本级财政安 排	549,600.00		274,80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名 称	玉溪第七中学			填报人员	李长青
	基层项目单位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宋官社区79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 目负责人	李长青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130740	
基层项目单位邮 编	653106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yhez@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 规、政策、会议 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 证	简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 划”)自2012年3月在我市实施以来，在市、县区、学校的共同 努力下，取得了初步成效，赢得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赞誉。营 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天数、补助标准也从实施之初的200天/年、3 元/生/天提标至200天/年、4元/生/天。但由于节假日放假、学 校安排考试放假等原因，各县区每年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天数均 未达到200天的标准，出现金额较大的结余资金。学生、家长多 方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呼吁，要求落实政策，确保农 村义务教育学生受惠。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营养改善计划食物搭配方案： 由供餐企业提供，学校负责进行公示。 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配餐，保障学生足额享受当天营养改善补助。 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流程 1、配餐公布工作： 由学校总务处在学校两到三个显著位置公布本周学生改善餐配餐方案，主要以文字叙述及图片展示的方式为主。 2、供餐时间： 根据学校作息時間，学校定于营养改善供餐时间为每天上午9点45分至10点（课间活动时间）。 3、供餐过程具体安排： 由供餐企业于当天9点45分前将当天按班级分配好食物运送到学校主席台位置并由学校工作人员清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食物到达后由各班生活委员带领本班食物运输小组到学校总务处仓库领取食物至本班；带课间活动结束后本班学生回到教室后分发本班级营养改善食物并开展签名工作；本班级学生用餐结束后，由专人于第三节课开课前将垃圾及食物箱交回教学楼前，并将签名表交回学校总务处方可结束当天工作。（注：班级学生领取营养改善食物签名需用黑色圆珠笔） 4、监督与管理 学生在教室食用营养改善食物时需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全程监督与管理，主要工作为对学生食用营养改善食物过程中的纪律、反应、签名、垃圾回收等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营养改善工作顺利完成。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短期正常请假： 学生因请假未能享受当天补助食品的，该生食品由班级负责管理；可采取学生回校后发放及学生代为转交该同学的方式。该生当天签名由负责管理或转交该生食物的同学代签，并在签名表备注栏中注明原因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校1379名在校生学生受益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一、玉溪第七中学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工作职责： 经学校全体行政人员讨论后决定以下人员构成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李政东（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各环节的督促工作） 副组长：潘祥贵（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督促以及协调工作） 成员： 工会主席李雪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李翔、施凤明，学校总务主任李长青上述三位同志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德育主任沐树东、副主任柳发光：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卫生监控、管理等工作。 学校全体班主任：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班级学生的纪律、卫生管理工作；学生领取食物签名落实等工作。 学校工会委员：主要负责食物发放过程中的监督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建议等工作。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主要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对学生的管理工作； 二、营养改善计划食物搭配方案： 由供餐企业提供，学校负责进行公示。 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配餐，保障学生足额享受当天营养改善补助。 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流程 1、配餐公布工作： 由学校总务处在学校两到三个显著位置公布本周学生改善餐配餐方案，主要以文字叙述及图片展示的方式为主。 2、供餐时间： 根据学校作息時間，学校定于营养改善供餐时间为每天上午9点45分至10点（课间活动时间）。 3、供餐过程具体安排： 由供餐企业于当天9点45分前将当天按班级分配好食物运送到学校主席台位置并由学校工作人员清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食物到达后由各班生活委员带领本班食物运输小组到学校总务处仓库领取食物至本班；带课间活动结束后本班学生回到教室后分发本班级营养改善食物并开展签名工作；本班级学生用餐结束后，由专人于第三节课开课前将垃圾及食物箱交回教学楼前，并将签名表交回学校总务处方可结束当天工作。（注：班级学生领取营养改善食物签名需用黑色圆珠笔） 4、监督与管理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小组：组长：李政东（校长） 副组长：郑家荣（副校长） 组员：李长青 黄元武 李建辉 柴顺知 何宗元 各班班主任 办公室设立在学校总务处，由总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 组长：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全盘统筹工作 副组长：负责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是营养改善计划的统筹实施者 组员：总务处负责落实副组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报表统计工作，各班班主任是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管理者和具体责任人。
		上传依据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第七中学负责具体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小组：组长：李政东（校长） 副组长：郑家荣（副校长） 组员：李长青 黄元武 李建辉 柴顺知 何宗元 各班班主任，办公室设立在学校总务处，由总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组长：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全盘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是营养改善计划的统筹实施者，组员：总务处负责落实副组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报表统计工作，各班班主任是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管理者和具体责任人。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一、玉溪第七中学营养改善计划内控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工作职责：经学校全体行政人员讨论后决定以下人员构成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组长：李政东（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各环节的督促工作）副组长：郑家荣（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督促以及协调工作）成员：工会主席李雪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李翔、施凤明，学校总务主任李长青上述三位同志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德育主任柳发光：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卫生监控、管理等工作。学校全体班主任：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班级学生的纪律、卫生管理工作；学生领取食物签名落实等工作。学校工会委员：主要负责食物发放过程中的监督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建议等工作。学校全体教职员：主要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对学生的管理工作；学校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二、营养改善计划食物搭配方案:由供餐企业提供，学校负责进行公示。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配餐，保障学生足额享受当天营养改善补助。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流程1、配餐公布工作：由学校总务处在学校显著位置公布本周学生改善餐配餐方案，主要以文字叙述及图片展示的方式为主。2、供餐时间：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学校定于营养改善供餐时间为每天上午9点45分至10点（课间活动时间），由各班营养餐负责人到学校营养餐领取处领取营养餐。3、供餐过程具体安排：由供餐企业于当天9点45分前将当天按班级分配好食物运送到学校主席台位置并由学校工作人员清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食物到达后由各班生活委员带领本班食物运输小组到学校总务处仓库领取食物至本班；带课间活动结束后本班学生回到教室后分发本班级营养改善食物并开展签名工作；本班级学生用餐结束后，由专人于第三节课下课前将垃圾及食物箱交回教学楼前，并将签名表交回学校总务处方可结束当天工作。（注：班级学生领取营养改善食物签名需用黑色圆珠笔）4、监督与管理学生在教室食用营养改善食物时需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全程监督与管理，主要工作为对学生食用营养改善食物过程中的纪律、反应、签名、垃圾回收等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营养改善工作顺利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 制度	简述	1、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第七中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2、为了规范和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严格执行领取登记，退换货登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签名表、汇总表等上级规范表格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2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1374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玉溪第七中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1374人，按项目实施规定要求，在校学生均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故指标值为1374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学校在校学生1374人，已包含建档立卡户学生39人，故建档立卡户学生受助率为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到位，指标值为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补助400元，每天补助4元，遵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执行，故指标值为100%	
效益指标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补助项目由学校进行广泛的宣传工作，营养改善计划签实施签名制度，学生对补助金额、补助方式知晓率为100%，因智力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由班主任单独强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三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对在校学生实行补助，工作按上级要求进行开展，从七年级进行补助至九年级毕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通过学校和供餐企业的共同努力，在校1374名同学对学校工作及供餐企业服务均达到基本满意。	

附件1:
表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549,6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年	1.00	2020年1月1日	549,6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 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 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 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营养改善计划食物搭配方案： 由供餐企业提供，学校负责进行公示。 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配餐，保障学生足额享受当天营养改善补助。 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流程 1、配餐公布工作： 由学校总务处在学校两到三个显著位置公布本周学生改善餐配餐方案，主要以文字叙述及图片展示的方式为主。 2、供餐时间： 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学校定于营养改善供餐时间为每天上午9点45分至10点（课间活动时间）。 3、供餐过程具体安排： 由供餐企业于当天9点45分前将当天按班级分配好食物运送到学校主席台位置并由学校工作人员清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食物到达后由各班生活委员带领本班食物运输小组到学校总务处仓库领取食物至本班；带课间活动结束后本班学生回到教室后分发本班级营养改善食物并开展签名工作；本班级学生用餐结束后，由专人于第三节课下课前将垃圾及食物箱交回教学楼前，并将签名表交回学校总务处方可结束当天工作。（注：班级学生领取营养改善食物签名需用黑色圆珠笔） 4、监督与管理 学生在教室食用营养改善食物时需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全程监督与管理，主要工作为对学生食用营养改善食物过程中的纪律、反应、签名、垃圾回收等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营养改善工作顺利完成。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短期正常请假： 学生因请假未能享受当天补助食品的，该生食品由班级负责管理；可采取学生回校后发放及学生代为转交该同学的方式。该生当天签名由负责管理或转交该生食物的同学代签，并在签名表备注栏中注明原因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校1379名在校中学生受益	3.00	3.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一、玉溪第七中学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工作职责： 经学校全体行政人员讨论后决定以下人员构成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李政东（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各环节的督促工作） ；副组长：潘祥贵（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督促以及协调工作） ；成员： 工会主席李雪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李翔、施凤明，学校总务主任李长青上述三位同志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德育主任沐树东、副主任柳发光：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卫生监控、管理等工作。 学校全体班主任：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班级学生的纪律、卫生管理工作；学生领取食物签名落实等工作。 学校工会委员：主要负责食物发放过程中的监督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建议等工作。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主要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对学生的管理工作； 二、营养改善计划食物搭配方案： 由供餐企业提供，学校负责进行公示。 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配餐，保障学生足额享受当天营养改善补助。 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流程 1、配餐公布工作： 由学校总务处在学校两到三个显著位置公布本周学生改善餐配餐方案，主要以文字叙述及图片展示的方式为主。 2、供餐时间：根据学校作息时时间，学校定于营养改善供餐时间为每天上午9点45分至10点（课间活动时间）。 3、供餐过程具体安排：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6.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时效、成本指标设置错误，可持续应县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制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小组：组长：李政东（校长） 副组长：郑家荣（副校长） 组员：李长青 黄元武 李建辉 柴顺知 何宗元 各班班主任 办公室设立在学校总务处，由总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 组长：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全盘统筹工作 副组长：负责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是营养改善计划的统筹实施者 组员：总务处负责落实副组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报表统计工作，各班班主任是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管理者和具体责任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玉溪第七中学负责具体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小组：组长：李政东（校长） 副组长：郑家荣（副校长） 组员：李长青 黄元武 李建辉 柴顺知 何宗元 各班班主任，办公室设立在学校总务处，由总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组长：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全盘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承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是营养改善计划的统筹实施者，组员：总务处负责落实副组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报表统计工作，各班班主任是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管理者和具体责任人。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家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一、玉溪第七中学营养改善计划内控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工作职责：经学校全体行政人员讨论后决定以下人员构成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组长：李政东（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各环节的督促工作）副组长：郑家荣（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督促以及协调工作）成员：工会主席李雪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李翔、施凤明，学校总务主任李长青上述三位同志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德育主任柳发光：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卫生监控、管理等工作。学校全体班主任：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班级学生的纪律、卫生管理工作；学生领取食物签名落实等工作。学校工会委员：主要负责食物发放过程中的监督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建议等工作。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主要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对学生的管理工作；学校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二、营养改善计划食物搭配方案:由供餐企业提供，学校负责进行公示。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配餐，保障学生足额享受当天营养改善补助。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流程1、配餐公布工作：由学校总务处在学校显著位置公布本周学生改善餐配餐方案，主要以文字叙述及图片展示的方式为主。2、供餐时间：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学校定于营养改善供餐时间为每天上午9点45分至10点（课间活动时间），由各班营养餐负责人到学校营养餐领取处领取营养餐。3、供餐过程具体安排：由供餐企业于当天9点45分前将当天按班级分配好食物运送到学校主席台位置并由学校工作人员清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食物到达后由各班生活委员带领本班食物运输小组到学校总务处仓库领取食物至本班；带课间活动结束后本班学生回到教室后分发本班级营养改善食物并开展签名工作；本班级学生用餐结束后，由专人于第三节课下课前将垃圾及食物箱交回教学楼前，并将签名表交回学校总务处方可结束当天工作。（注：班级学生领取营养改善食物签名需用黑色圆珠笔）4、监督与管理 学生在教室食用营养改善食物时需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全程监督与管理，主要工作为对学生食用营养改善食物过程中的纪律、反应、签名、垃圾回收等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营养改善工作顺利完成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玉溪第七中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2、为了规范和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严格执行领取登记，退换货登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签名表、汇总表等上级规范表格	0.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9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1807		项目副码	010319038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27,600.00		130,000.00	
		上级			130,000.00	
		本级	127,600.00			
		部门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8159	
基层项目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中心小学			填报人员	孙丽琼	
基层项目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石桥路9号					
基层项目单位	周永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98002	
基层项目单位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xsZxxxx@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国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小石桥中小学2019年10月实有在校寄宿制学生319人，根据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以每学期100天、4元/生/天的标准预算，区级应配送学生营养319*400=127600.00元。采取提高伙食标准，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支出，让收益学生吃出安全、吃出营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小石桥中心小学全部在校学生319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小石桥中小学2019年10月实有在校寄宿制学生319人，根据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以每学期100天、4元/生/天的标准预算，区级应配送学生营养319*400=127600.00元。采取提高伙食标准，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支出，让收益学生吃出安全、吃出营养。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小石桥中心小学根据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采取提高伙食标准，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支出，让收益学生吃出安全、吃出营养。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小石桥中心小学负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食物等。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食物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学校年初预算、年中预算执行年终决算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按照小石桥中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小石桥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319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根据学校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由学校教务处负责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1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1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补助对象指资金补助学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六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小石桥中心小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项目完成后由学校设计问卷抽查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127,600.00		127,6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其他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元	400.00	319.00	127,600.00		127,600.00		400元/人/年	2019年10月在校实有学生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27,6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319.00	2020年1月1日	127,6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小石桥中小学2019年10月实有在校寄宿制学生319人，根据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以每学期100天、4元/生/天的标准预算，区级应配送学生营养319*400=127600.00元。采取提高伙食标准，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支出，让收益学生吃出安全、吃出营养。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小石桥中心小学全部在校学生319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小石桥中小学2019年10月实有在校寄宿制学生319人，根据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以每学期100天、4元/生/天的标准预算，区级应配送学生营养319*400=127600.00元。采取提高伙食标准，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支出，让收益学生吃出安全、吃出营养。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2.00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制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小石桥中心小学根据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采取提高伙食标准，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支出，让收益学生吃出安全、吃出营养。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食物等。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学校年初预算、年中预算执行年终决算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按照小石桥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小石桥中心小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财政评审意见
财政评审意见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 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 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财政评审意见
部门未进行自评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 本 信 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10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码	L305020102519			项目副码	010319039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74,000.00		374,00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374,000.00		374,00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后所中学			填报人员	李会玲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后所村委会陈大场0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泽语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8211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hszx@163.com	
项 目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我校学生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安全、卫生、营养的营养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受益对象为我校（玉溪市红塔区后所中学）全校学生935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快我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玉溪第十四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确保我校“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副校长及各功能科室主任为具体责任人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项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和事故处理机制，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改善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快我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后所中学内部控制制度》，1. 校长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 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后所中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935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确定	我校2019年秋季学期实有学生人数935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我校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人数24人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	资金全额到位374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按国家规定标准：4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全校学生及家长知晓度>=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初中义务教育3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为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根据学校项目开展目标设定	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85%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374,00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	C99 其他服务	公开招标	1001	935.00	2020年1月1日	374,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8. 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对象为：县区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资金来源为：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根据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云南省营养办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6. 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政府的基本民生工程，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基本目标。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6. 00	
简述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我校学生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通过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全校学生吃上安全、卫生、营养的营养餐。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00	3. 00	
简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受益对象为我校（玉溪市红塔区后所中学）全校学生935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 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6. 00	仅有招标实施方案，无项目实施 方案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严格执行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快我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玉溪第十四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6. 00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是全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促进教育公平，改善农村学生体质的惠民政策，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 00	6. 00	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 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 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 00	2. 00	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①.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检查资金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益。每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将各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预算执行相关作证资料进行评价，对于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预算项目，要进行整改。要将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再评价的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预算安排。③. 预算管理部门按年度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④. 预算管理部门应逐步探索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提高预算执行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考核时，可以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年度优秀部门、优秀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 00	10. 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 00	10. 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为确保我校“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副校长及各功能科室主任为具体责任人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项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和事故处理机制，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改善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快我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以县区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1. 红塔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3. 红塔区后所中学负责由总务处专人负责（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做好登记。 4. 供餐企业负责供餐，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红塔区营养办建立配餐方案联合审核制度，由营养办组织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凡是供餐企业需新增营养餐单品的，必须提交样品进行审核，所有列入营养餐组配的食品，必须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否则，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辐照食品和转基因食品不得列入营养餐组配方案，不得采购。供餐企业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每月中旬以前提交下月的营养餐组配方案由审核小组审核，选定组配方案，在正式供餐前，下发到各学校张榜公示，由营养办和学校监督执行。供餐企业直接与食品生产厂签定采购合同，食品流通环节简化为：食品生产企业→供餐企业→学生。凡是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出现以下问题，立即停止采购，禁止再组配到营养餐中。①包装破损率连续两次超正常情况的（正常包装破损率在万分之五以内）；②确定是食品质量问题的；③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④味道异常的；⑤不适合作为营养餐组配食品的。 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营养餐，组配营养餐的食品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组配营养餐的食品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四分之一时限内组配使用（四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试点学校上架营养餐食品保质期为“三分之一时限”），逾期未送达学生手中的，视为过期食品。供餐企业从采购、运输、入库、分装、派送、调换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营养餐，二是在组配营养餐时，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水果。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后所中学内部控制制度》，1. 校长负责组织领导，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 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订了《后所中学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87.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5 其他事业单位
	项目主码	C305020100140			项目副码	010319040
	项目名称	课改教科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50,000.00		150,00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填报人员	胡丽萍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岑新尚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465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jks@126.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该项目有明确的立项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2018]3号《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教育云平台应用与教师个人履职考核评优及优秀教师评选挂钩的通知》教育云平台教师信息技术能力考核主要包括参与云平台集体备课及录播评课情况、开展网络备课情况、运用教师助手进行课堂教学情况、开设网络公开课情况、教学资源制作及上传、云平台APP应用等九个方面的主要指标。 2. [2019]45《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新时代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工作实验方案（试行）>的通知》主要内容：对全区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工作进行规划、统筹、实施和协调；课堂教学改革的宣传动员、课堂教学改革的技术培训；实验对象的指导和实验工作的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评价、推广和应用。 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10号）要求，切实加强玉溪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缩小城乡学校师资水平差距，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享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4. 玉红教发〔2018〕29号《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综合实践活动是从学生的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从生活情境中发现问题、转化为活动主题，通过探究、服务、制作、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跨学科实践性课程。 5《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的通知》基本建立体现素质教育基本要求、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6. 玉红教科函〔2018〕37号《红塔区教科所分学科常态化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工作方案》为了更好地使红塔区新入职教师尽快提高课堂教学能力，红塔区教科所决定开展分学科常态化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培训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通过培训培养工作，促进新教师掌握课程标准，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				
		上传依据				

项目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 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3月份）。 2.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3. 选拔考核认定红塔区新时代卓越教师。拟定《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卓越教师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考核认定一批区级新时代卓越教师。 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在巩固常规评价工作的同时，尝试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导玉溪一小和玉溪六中两所区级实验学校的实验工作。 5.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认真学习《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6. 新教师培训。常态培养新入职教师，制定《红塔区教科所分学科常态化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工作方案》并实施。 7. 推动好课堂、好课题、好课程建设。8. 精准指导。精准指导薄弱学校、薄弱教师，制定《玉溪市红塔区教科所关于薄弱学校、薄弱教师精准指导实施办法》并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 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 2.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3. 选拔考核认定红塔区新时代卓越教师。拟定《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卓越教师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考核认定一批区级新时代卓越教师。 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在巩固常规评价工作的同时，尝试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导玉溪一小和玉溪六中两所区级实验学校的实验工作。 5.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6. 新教师培训。7. 推动好课堂、好课题、好课程建设。 8. 精准指导薄弱学校、薄弱教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 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 2.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3. 选拔考核认定红塔区新时代卓越教师。拟定《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卓越教师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考核认定一批区级新时代卓越教师。 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在巩固常规评价工作的同时，尝试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导玉溪一小和玉溪六中两所区级实验学校的实验工作。 5.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6. 新教师培训。 7. 推动好课堂、好课题、好课程建设。 8. 精准指导薄弱学校、薄弱教师。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进行相关调研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红塔区教科所课改及教科研项目实施方案 一、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 （一）立项依据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关于认定红塔区首届名师工作室的通知》《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认定红塔区首届初中道德与法治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二）项目内容 ：对区级名师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 （三）开展时间（进度） ：2020年3月份 （四）资金安排 ：计划安排10000元资金，用于考核资料打印、复印，购买饮用水。 （五）预期效果 ：促进名师工作室的引领、辐射、帮扶作用，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六）绩效评价 ：促进名师工作室的引领、辐射、帮扶作用，提升教师专业素质，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 二、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一）立项依据 ：《玉溪市红塔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二）项目内容 ：坚持“做有价值的课题，有价值地做课题”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理念。启动教育科学成果现场推介奖的评比活动，为全区品牌课题的推广应用打下基础，从而最大范围地发挥教育科研课题的应用价值。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题研究，构建校本课程，开发校本教材，打造学校特色。 （三）开展时间（进度） ：2020年4月份 （四）资金安排 ：计划安排10000元资金，用于考核资料打印、复印，购买会议饮用水。 （五）预期效果 ：为全区品牌课题的推广应用打下基础，从而最大范围地发挥教育科研课题的应用价值。 （六）绩效评价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题研究，构建校本课程，开发校本教材，打造学校特色。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教育云平台应用与教师个人履职考核及优秀教师评选挂钩的通知、红塔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实行法人负责制，由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师生发展室、中学室、小学室、办公室。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红塔区教科所强化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实施办法》，规范工作时间，严格考勤制度；营造良好会风，优化活动质量；强化工作纪律，树立教科形象。积极抓好三力建设：内部呈现活力，外部显现引力，互动展现作用力。推进三个会议（行代会、职工会和业务例会）。形成“四二一”工作机制：每个研究室每学期组织四次全区性的教科活动；每学期解决两个学科建设上的问题；每学年有一个学科建设的创新点。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1+3+1”工作流程：周一为职工会和计划筹备时间；周二、三、四为到学校调研和指导教研活动的时时间；周五为行政会和分组学习（定专题、定中心发言人）时间。实行教务主任业务例会制，中学研究室、小学研究室、学前研究室每个月分别召开一次教务主任（教学副园长）会议，每次会议都定主题，定交流发言人，力求高效。认真落实《玉溪市红塔区教科所教研员工作发展性评价办法》。努力培养教研员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专兼职教研员培训力度，增强业务能力和教学指导能力。发挥教研员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撰写论文，主持、参与课题研究。制定《红塔区教科所精准指导学校、幼儿园方案》，要求教研员积极下校蹲点，深入课堂、深入教师，听课、评课，上示范课和研究课，开展教学交流，对学校工作进行精准指导。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筹划，周密安排，确保内控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2、认真抓好落实。各部门要认真查找部门风险并进行评估定级，通过界定各环节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流程，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并切实抓好落实。逐步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分离，建立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3、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内控理念，积极引导教职工将内控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在所内部营造良好的内控氛围。 4、加大检查力度。内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部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内控薄弱环节、查找原因、堵塞漏洞。 5、完善问责机制。对于违反内控制度规定，出现风险事故的教职工必须严格执纪追责。 6.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各项业务的全过程。 7.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8.实行合同归口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与监督履行。 9.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 10.对特定部门及岗位建立工作培训。 11.对不相容岗位进行相互分离，加强对内部授权的控制。 12.对单位的支出严格按照审批、审核、支付、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单位的经济活动与内控流程的信息化。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2.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组织论文评选。3. 选拔考核认定红塔区首批新时代卓越教师。实施《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卓越教师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考核认定一批区级新时代卓越教师。考核认定第二批新时代骨干教师。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在巩固常规评价工作的同时，尝试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导玉溪一小和玉溪六中两所区级实验学校的实验工作。5.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6. 新教师培训。7. 积极推进课堂革命，推动好课堂、好课题、好课程建设。8. 精准指导薄弱学校、薄弱教师。	
2021	1. 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终结考核。2.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组织论文评选。3. 选拔考核认定第三批红塔区新时代骨干教师。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在巩固常规评价工作的同时，尝试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导玉溪一小和玉溪六中两所区级实验学校的实验工作。5. 进一步推动综合实践活动。6. 新教师培训。7. 继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动好课堂、好课题、好课程建设。8. 精准指导薄弱学校、薄弱教师。9. 成立第二届区级名师工作室。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堂教学改革师资培训人数	>=	100	人	定量指标	1. 红塔区教体局新时代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工作实施方案2. 红塔区教科所2020年课堂教学改革培训方案	通过教师培训，提升教研员和课堂教学改革区级实验学校教师在专业素质，从而有力推动全区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效率，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课题研究数量	>=	30	个	定量指标	红塔区课题管理办法	通过课题研究破解教育教学中的难道，有效克服教师职业倦怠，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心理健康研究数量	>=	10	次	定量指标	红塔区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认定工作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业能力。通过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的认定工作，树立标杆，促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稳步提升。	
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检测工作开展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中小学教学质量期末检测	通过组织期末教学质量检测，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批新时代骨干教师考核	>=	120	人	定量指标	玉红教发〔2018〕30 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骨干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逐年培养骨干教师，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力量，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1. 红塔区教体局新时代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工作实施方案2. 红塔区教科所2020年课堂教学改革培训方案	通过教师培训，提升教研员和课堂教学改革区级实验学校教师在专业素质，从而有力推动全区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效率，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区级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学校教师、教科所教研员专业素养得到提高	通过培训，推动全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水平得到提升	
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对该项目开展的知晓度	>=	95	%	定量指标	将对该项目及时进行宣传通知，促进各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待项目结束后将对该项目进行问卷调查后统计得出。	将对该项目及时进行宣传通知，促进各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待项目结束后将对该项目进行问卷调查后统计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校师生满意	>=	95	%	定量指标	对全区中学小学教师、学生问卷调查	得到全区中小学幼儿教师、学生的好评	

⌒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
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计划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 评	财政评 审	财政评 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该项目有明确的立项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2018]3号《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教育云平台应用与教师个人履职考核评优及优秀教师评选挂钩的通知》教育云平台教师信息技术能力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参与云平台集体备课及录播评课情况、开展网络备课情况、运用教师助手进行课堂教学情况、开设网络公开课情况、教学资源制作及上传、云平台APP应用等九个方面的主要指标。 2. [2019]45《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新时代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工作实验方案（试行）〉的通知》主要内容：对全区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工作进行规划、统筹、实施和协调；课堂教学改革的宣传动员、课堂教学改革的技术培训；实验对象的指导和实验工作的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评价、推广和应用。 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10号）要求，切实加强玉溪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缩小城乡学校师资水平差距，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享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4.玉红教发[2018]29号《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工作的通知》.综合实践活动是从学生的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从生活情境中发现问题、转化为活动主题，通过探究、服务、制作、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跨学科实践性课程。 5《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的通知》基本建立体现素质教育基本要求、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6. 玉红教科函[2018]37号《红塔区教科所分学科常态化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工作方案》为了更好地使红塔区新入职教师尽快提高课堂教学能力，红塔区教科所决定开展分学科常态化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培训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通过培训培养工作，促进新教师掌握课程标准，提高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 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 2.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3. 选拔考核认定红塔区新时代卓越教师。拟定《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卓越教师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考核认定一批区级新时代卓越教师。 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在巩固常规评价工作的同时，尝试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导玉溪一小和玉溪六中两所区级实验学校的实验工作。 5.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6. 新教师培训。 7. 推动好课堂、好课题、好课程建设。 8. 精准指导薄弱学校、薄弱教师。	6.00	6.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1. 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 2.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3. 选拔考核认定红塔区新时代卓越教师。拟定《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卓越教师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考核认定一批区级新时代卓越教师。 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在巩固常规评价工作的同时，尝试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导玉溪一小和玉溪六中两所区级实验学校的实验工作。 5.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6. 新教师培训。7. 推动好课堂、好课题、好课程建设。 8. 精准指导薄弱学校、薄弱教师。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进行相关调研红塔区教科所课改及教科研项目实施方案 一、进行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 （一）立项依据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关于认定红塔区首届名师工作室的通知》《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认定红塔区首届初中道德与法治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二）项目内容 ：对区级名师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 （三）开展时间（进度） ：2020年3月份 （四）资金安排 ：计划安排10000元资金，用于考核资料打印、复印，购买饮用水。 （五）预期效果 ：促进名师工作室的引领、辐射、帮扶作用，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六）绩效评价 ：促进名师工作室的引领、辐射、帮扶作用，提升教师专业素质，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 二、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一）立项依据 ：《玉溪市红塔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二）项目内容 ：坚持“做有价值的课题，有价值地做课题”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理念。启动教育科学成果现场推介奖的评比活动，为全区品牌课题的推广应用打下基础，从而最大范围地发挥教育科研课题的应用价值。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题研究，构建校本课程，开发校本教材，打造学校特色。 （三）开展时间（进度） ：2020年4月份 （四）资金安排 ：计划安排10000元资金，用于考核资料打印、复印，购买会议饮用水。 （五）预期效果 ：为全区品牌课题的推广应用打下基础，从而最大范围地发挥教育科研课题的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以课题研究为突破口，以课堂教学改革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教育科研在“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校教学改革、服务教育决策”中的作用，为全区教育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牢固树立“教育科研是教育发展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以“笃学 善策 强师 兴教”为所训，树立三种意识（科学建设、问题解决、主动主导），落实“四二一”工作机制和“1+3+1”工作流程，按照内部呈现活力、外部显现引力、互动展现作用力的“三力建设”思路，积极打造“实文化”和“专文化”。一是通过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在全区中小学构建有效课堂、打造高效课堂、不断涌现卓越课堂。二是通过推动红塔区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到 2020 年，全区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提升。三是通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师专业成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四是通过加强课题研究，积极推动课题成果推广应用。五是通过抓好心理健康教育常规工作，突出学校特色，注重家校合作，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六是通过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检测工作，推进质量提升工程，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七是通过加强教育科研交流与信息沟通工作，做好教科所正向宣传工作。八是通过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使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学校和教育教学之中。九是通过规范教学用书（幼儿园活动材料）征订的范围和购买渠道，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学辅助资源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8.00	6.00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该项目具备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包括： 1.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教科所绩效管理制度》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实行法人负责制，由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师生发展室、中学室、小学室、办公室。	4.00	4.00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红塔区教科所强化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实施办法》，规范工作时间，严格考勤制度；营造良好会风，优化活动质量；强化工作纪律，树立教科形象。积极抓好三力建设：内部呈现活力，外部显现引力，互动展现作用力。推进三个会议（行政会、职工会和业务例会）。形成“四二一”工作机制：每个研究室每学期组织四次全区性的教科活动；每学期解决两个学科建设上的问题；每学年有一个学科建设的创新点。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1+3+1”工作流程：周一为职工会和计划筹备时间；周二、三、四为到学校调研和指导教研活动的时时间；周五为行政会和分组学习（定专题、定中心发言人）时间。实行教务主任业务例会制，中学研究室、小学研究室、学前研究室每个月分别召开一次教务主任（教学副园长）会议，每次会议都定主题，定交流发言人，力求高效。认真落实《玉溪市红塔区教科所教研员工作发展性评价办法》。努力培养教研员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专兼职教研员培训力度，增强业务能力和教学指导能力。发挥教研员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撰写论文，主持、参与课题研究。制定《红塔区教科所精准指导学校、幼儿园方案》，要求教研员积极下校蹲点，深入课堂、深入教师，听课、评课，上示范课和研究课，开展教学交流，对学校工作进行精准指导。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筹划，周密安排，确保内控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2、认真抓好落实。各部门要认真查找部门风险并进行评估定级，通过界定各环节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流程，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并切实抓好落实。逐步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分离，建立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3、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内控理念，积极引导教职工将内控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在所内部营造良好的内控氛围。 4、加大检查力度。内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部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内控薄弱环节、查找原因、堵塞漏洞。 5、完善问责机制。对于违反内控制度规定，出现风险事故的教职工必须严格执行追追责。 6. 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各项业务的全过程。 7. 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8. 实行合同归口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与监督履行。 9.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 10. 对特定部门及岗位建立工作培训。 11. 对不相容岗位进行相互分离，加强对内部授权的控制。 12. 对单位的支出严格按照审批、审核、支付、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单位的经济活动与内控流程的信息化。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8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85			项目副码	010319041
	项目名称	玉溪第八中学新建实验综合楼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 104, 295.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 104, 295.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第八中学			填报人员	徐万字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大道104号玉溪第八中学校园内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66359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dbzx163@. 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7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是在原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小智商新建成立，校舍建设时间长，校舍都被鉴定为危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加之，随着红塔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区适龄人口入学矛盾日趋突出，特别是中心城区招生压力较大，学校少，用地紧，学生上学路途远等问题日益严重。为缓减现状，减轻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新建一幢实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350.1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68.07m²，隔震层面积882.1m²，6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1868.74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083.33万元，区级财政补助785.4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红塔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改善了红塔区义务阶段办学的条件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前期通过了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对可研及实施方案的论证评审，符合红塔区城市规划发展及教育发展实际需求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新建一幢实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350.1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68.07m²，隔震层面积882.1m²，6层，框架结构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7号，计划总投资：1868.74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083.33万元，区级财政补助785.4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进行了拦标价清单编制、前置审计等，有效的控制项目投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内控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第八中学是在原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小智商新建成立，校舍建设时间长，校舍都被鉴定为危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加之，随着红塔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区适龄人口入学矛盾日趋突出，特别是中心城区招生压力较大，学校少，用地紧，学生上学路途远等问题日益严重。为缓减现状，减轻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2020年使学校办学规模达到30个教学班，1500人。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9350.1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7号文件（总建筑面积9350.17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1868.74万元）及规划许可证	根据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7号文件要求项目现已完成了建设及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9350.17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计划总投资1868.74万元）及规划许可证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进行了公开招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在玉溪公共资源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质量指标							
建筑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2019年10月11日已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868.74万元，现已支付工程款：1258.410708万元，支付比率达到80%，预计2020年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20%，610.3295万元。	按照合同要求及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该项目现已支付工程款80%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98	%	定量指标	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配有物理实验室2间，化学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2间，形体室1间、音乐教室2间、美术教室2间、计算机教室3间，报告厅、会议室等。满足了初中义务教育现代化教育技术的需要。	该项目有理化生、音乐、美术等各功能室，满足了学校现代化教育及长远发展的需求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8	%	定量指标	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配有物理实验室2间，化学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2间，形体室1间、音乐教室2间、美术教室2间、计算机教室3间，报告厅、会议室等。满足了初中义务教育现代化教育技术的需要。	该项目有理化生、音乐、美术等各功能室，满足了学校现代化教育及长远发展的需求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98	%	定量指标	全校在校学生1234人，教师97人，计划2020年招生规模达1500人，30个教学班。	按照上级招生计划指标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97	%	定量指标	该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9月21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至今，暂无故障出现	该项目从投入使用至今，暂无故障出现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性指标	根据国家建设相关规范标准，设计使用年限满足50年使用	该项目于2016年9月21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国家建设相关规范标准，设计使用年限可满足50年使用，预计实验综合楼可使用至2069年。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差问卷结果评价。指标值 评价方法：学生调查问卷总分/问卷份数X100%=学生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抽样调查，针对项目使用的群体不同，调查对象有所不同	
教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差问卷结果评价。指标值 评价方法：教师调查问卷总分/问卷份数X100%=教师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抽样调查，针对项目使用的群体不同，调查对象有所不同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具备，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7号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已编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5】148号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已编制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通过，规划许可证号：玉高建2015-25号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已编制，并且还做了前置审计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已有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人防、抗震、施工学许可证、前置审计、备案通知等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无，现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是，现该项目已完工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是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7号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改善了红塔区义务阶段办学的条件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新建一幢实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350.1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68.07m²，隔震层面积882.1m²，6层，柜架结构，计划总投资：1868.74万元，市级以上补助1083.33万元，区级财政补助785.41万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红塔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前期通过了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对可研及实施方案的论证评审，符合红塔区城市规划发展及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新建一幢实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350.1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学校整体目标：根据上级规划招生要求为缓减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要求，新建一幢实验综合楼；2、项目目标：总建筑面积：9350.17m²，6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1、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文件；2、玉溪第八中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项目进行了拦标价清单编制、前置审计等，有效的控制项目投资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内控管理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9.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9.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92			项目副码	010319041
	项目名称	新建教学楼一、二及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269,12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8,269,12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第八中学			填报人员	徐万字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大道104号玉溪第八中学校园内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66359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dbzx163@.com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关于玉溪第八中学新建教学楼一、教学楼二及厕所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是在原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小智商新建成立，校舍建设时间长，校舍都被鉴定为危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加之，随着红塔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区适龄人口入学矛盾日趋突出，特别是中心城区招生压力较大，学校少，用地紧，学生上学路途远等问题日益严重。为缓减现状，减轻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教学楼一、教学楼二建筑面积10236.56m²（其中：教学略偶一地上部分建筑面积2676.4m²，教学楼二地上部分建筑面积2550.16m²，共用地下层面积3340m²，共用隔震层面积1670m²），各4层，柜架结构；厕所建筑面积398.52m²，2层，柜架结构。三项总建筑面积10635.08m²（含隔震层1670m²）。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玉溪第八中学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随着红塔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区适龄人口入学矛盾日趋突出，特别是中心城区招生压力较大，学校少，用地紧，学生上学路途远等问题日益严重。为缓减现状，减轻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通过了前期初设、可研等的评估，并获得了可行性研究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149号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于2016年4月29日立项，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于2016年9月21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11日竣工验收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根据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批复的资金来源及构成，计划总投资2565.87万元，市级以上补助855.86万元，红塔区财政补助1710.01万元 2、资金下拨文件：玉红财教【2015】48号、玉红财教【2016】29号、玉红财教【2016】3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进行了前置审计和拦标价清单编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内控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 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第八中学是在原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小智商新建成立，校舍建设时间长，校舍都被鉴定为危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加之，随着红塔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区适龄人口入学矛盾日趋突出，特别是中心城区招生压力较大，学校少，用地紧，学生上学路途远等问题日益严重。为缓减现状，减轻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2020年使学校办学规模达到30个教学班，1500人。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0635.0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立项文件，教学楼一、二及厕所项目总建筑面积10635.08平方米，共4层，计划总投资2565.87万元，	根据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立项文件，现已完成建设及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进行了公开招标	该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在玉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11日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定量指标	该项目立项文件号玉红发改委综合【2016】29号，计划总投资：2565.8720万元，现已支付工程款：1738.86万元，支付比例达到80%，预计2020年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算及合同进行支付，预计还需资金827.012万元。	现该项目按照合同及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支付工程款比例达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98	%	定量指标	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共32间标准教室，16间教师办公室，满足了学校个招生规模达3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00人规模的教育教学。	满足上级对学校招生规模的要求，符合现代化教育教学及学校的长远发展需求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8	%	定量指标	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共32间标准教室，16间教师办公室，满足了学校个招生规模达3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00人规模的教育教学。	满足上级对学校招生规模的要求，符合现代化教育教学及学校的长远发展需求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98	%	定量指标	全校现在校学生1234人，教师97人，计划2020年9月招生规模达1500人，30个教学班	按上级招生计划指标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设施无故障率	>=	97	%	定量指标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1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暂无故障出现	该项目新建投入使用至今，暂无故障出现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定性指标	根据国家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设计使用年限满足50年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11日竣工验收，根据国家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设计使用年限满足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结果评价。指标值评价方法：学生调查问卷总分/问卷份数X100%=学生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抽样调查，针对项目的属性、资源群体不同，调查对象有所不同	
教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结果评价。指标值评价方法：教师调查问卷总分/问卷份数X100%=教师问卷满意度平均值	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抽样调查，针对项目的属性、资源群体不同，调查对象有所不同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关于玉溪第八中学新建教学楼一、教学楼二及厕所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该项目编制了可行性报告，并通过了审查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149号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该项目属于校安工程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审批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该项目已通过用地审批，取得了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该项目委托玉溪综合设计院编制了初步设计，图纸设计，并通过了图纸审查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关于玉溪第八中学新建教学楼一、教学楼二及厕所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该项目办理了人防、抗震、前置审计等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该项目从开工到完工未出现重大障碍，现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该项目于2017年3月17日开工建设，现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该项目根据立项文件、上级资金下拨文件及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进项拨款支付，现该项目已支出80%工程款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立项文件：玉红发改综合【2016】29号，关于玉溪第八中学新建教学楼一、教学楼二及厕所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随着红塔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区适龄人口入学矛盾日趋突出，特别是中心城区招生压力较大，学校少，用地紧，学生上学路途远等问题日益严重。为缓减现状，减轻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教学楼一、教学楼二建筑面积10236.56m²（其中：教学略偶一地上部分建筑面积2676.4m²，教学楼二地上部分建筑面积2550.16m²，共用地下层面积3340m²，共用隔震层面积1670m²），各4层，框架结构；厕所建筑面积398.52m²，2层，框架结构。三项总建筑面积10635.08m²（含隔震层1670m²）。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玉溪第八中学全体师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通过了前期初设、可研等的评估，并获得了可行性研究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5】149号该项目于2016年4月29日立项，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于2016年9月21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11日竣工验收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一、学校整体目标：根据上级规划招生要求为缓减中心城区的招生压力，改善红塔区义务教育办学的条件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要求，新建教学楼一、二及厕所项目三幢；二、项目目标：总建筑面积：10635.08m²，4层，框架结构，厕所建筑面积398.52m²，2层，框架结构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配有教室32间，教室办公室16间。三、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扩大招生规模，使学校办学规模达到30个教学班，1500人，满足了初中义务教育现代化教育技术的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部分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1、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玉溪第八中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预算细化不足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进行了前置审计和拦标价清单编制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内控管理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第八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主码	C305020100931			项目副码	010319042
	项目名称	全区中小幼儿园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50,000.00		150,00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填报人员	柴云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桂琼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112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5096722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是属于教育行业中的社会教育，它是教师专业发展和成长必不可少的补充方式，以适应当今教育竞争的发展需要，教师培训已经成为人才竞争，实现人力资源特别是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发的最普遍、最重要的途径之一。玉溪教师进修学校承担了全红塔区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历年培训效果优秀，培训项目深得教师满意和喜欢。为满足全区教师的培训需求及教师培训的延展性、连续性，经学校领导申请，红塔区教体局同意，特开展以上培训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3 教育部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国家、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 — 2020 年）》提出：“到 2020年,对全体乡村教师和校（园）长进行不少于 360 学时的专业化培训。”“以师德表现、工作成效和在职学习培训结果为基本依据,试行 5 年一周期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2016年1月新执行的《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规定，每人每年要完成9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30学时是公需类培训，60学时是专业类培训。为达到以上目标，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采取措施：推进“四个结合”，即集中与分散结合、实训与网训结合、区培与校培结合、专项与常训结合。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 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 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 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 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 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教师进修学校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无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成立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2. 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4. 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5. 依托“师训基地”，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 本级支出包括培训教师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培训平台使用费、资料费、场租费、设施设备费、耗材费及项目管理员劳务费等。	
2021	1. 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2. 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预计培训费20万；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4. 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5. 依托“师训基地”，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预计培训费15万。 本级支出包括培训教师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培训平台使用费、资料费、场租费、设施设备费、耗材费及项目管理员劳务费等。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人数	>=	8000	人	定量指标	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寒暑假教师指令性培训及春秋季节周末修身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开展培训次数	>=	3	次	定量指标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 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 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 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 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 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对全区中小学教师培师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资金下达文件，指标值计算公式：	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时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培训时间范围	=	1	年	定量指标	预计在2020年展开相关教师培训，计划培训时间2020年1-2月、7-8月、3-12月，根据培训项目不同在不同时间实施	预计在2020年展开相关教师培训，计划培训时间2020年1-2月、7-8月、3-12月，根据培训项目不同在不同时间实施	
成本指标							
2020年实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继续教育培训项目预计需区财政投入资金	=	15	万元	定量指标	每年持续性对全区中小学幼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资金由财政全额拨款15万元。	每年持续性对全区中小学幼儿教师的培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对实施该项目的知晓度	>=	90	%	定量指标	将对该项目积极进行宣传，通知全区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积极参与，项目指标设定依据来源于《项目工作计划》，待项目结束后，将进行问卷调查进行相关指标的统计。	全区中小学幼儿教师得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老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全区中小学幼儿教师寒暑假及周末修身班、以2019年寒假培训为列上传了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得到全区中小学幼儿教师好评	

40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 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国家、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教师和校（园）长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专业化培训。”“以师德表现、工作成效和在职学习培训结果为基本依据,试行5年一周期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2016年1月新执行的《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规定,每人每年要完成9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30学时是公需类培训,60学时是专业类培训。为达到以上目标,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采取措施：推进“四个结合”，即集中与分散结合、实训与网训结合、区培与校培结合、专项与常训结合。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 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 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 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 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 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8.00	6.00	
简述	一、做好四个培训。1、做好寒暑假中小学、幼儿园老师专业发展指令性培训。2、做好“三红工程”和教师周末修身班培训。3、做好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性培训。4、开展好“送教下乡活动。为达到以上目标，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1、学校绩效管理，2、玉溪教师进修学校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3、预算管理制度。4、项目绩效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推进“四个结合”：即集中与分散结合、实训与网训结合、区培与校培结合、专项与常训结合推动“三个建设”：红塔区师训基地、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示范校、红塔区教师发展中心强化“两支队伍”：独立法人单位，专职管理队伍12人、兼职教师队伍200人（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构建“一个系统”：互联网+培训（网上报名、网上评价、学分管理与查询）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确定总目标为五个“2000”计划：1. 每年培训周末修身项目教师2000人；2. 每年培训假期充电项目教师2000人；3. 借助全国、省市平台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教师2000人；4. 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培训4个，论坛4次，预计总人数2000人；5. 依托“师训基地”，每年开展校本培训2000人。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无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成立内控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简述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86.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项目主码	C305020101833			项目副码	010319043
	项目名称	黄草坝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1 学前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25,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	825,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幼儿园			填报人员	周梅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黄草坝村委会1组田房村黄草坝小学旁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文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388775962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tqchyey@126.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红教报[2016]177号关于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6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6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改建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建设面积309.06㎡，一层，框架结构；改造场地308.1㎡；层面防水改造363.3㎡；室内地面改造250.32㎡等项目，计划总投资9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9.64万元，其他费用6.56万元，设备费15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71.7万元（其中：加固改造资金56.7万元，设备购置1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0.8万元，不足部分由黄草坝村委会自筹解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因黄草坝地处红塔区西部山区，距中心城区月20公里，下辖12个自然村，常住人口4938人，是典型的山区彝族聚集村，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建设可以有效解决偏远山区学前教育资源缺乏，适龄儿童”入园难“的问题，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黄草坝村委会位于红塔区西部山区，距中心城区约20公里，下辖12个自然村，总户数1446户，常住人口4938人，彝族占99%，是典型的山区彝族聚集村。该项目试试完毕后，可以解决黄草坝村委会适龄儿童入园难的问题，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自2017年3月16日正式开工，于2017年8月30日完工。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红塔区校安工程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第12期） 玉财教【2013】83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1年学前教育校舍改建类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第二批）和2012年学前教育校舍改建类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玉财教【2012】165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2年学前教育校舍改建类项目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幼儿园建设工程资金的需求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本建设项目将作为黄草坝村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工作重点，为了切实加强本项目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和实施管理，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以村委书记、主任为小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实施管理；下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及日常事务处理，每个项目均按项目管理程序严格组织实施，项目报建材料齐全，档案完备，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不出现挪用、套用资金的情况，从而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上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和提供坚强保障，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队伍建设到位，确保本项目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如期完成并发挥作用，取得预期效果。各部门及社区居委会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调配合，落实责任，责任到人，做到工作层层有人管、有人抓。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投资估算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春和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内控机制》做好项目内控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春和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黄草坝村委会幼儿园2018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位于黄草坝村委会1组田房村。校园占地面积2980平方米，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1060平方米，绿化面积1320平方米。园内设有3个教学班，67名幼儿，其中寄宿幼儿32名，10名教职工。？黄草坝村委会幼儿园设有独立的活动室、美工室、图书室、民族特色活动室、多功能室等儿童专用场所，为幼儿享受快乐童年提供了优质的教育环境。以打造“竹文化”及“乡土特色文化”区域为主，教师利用走廊空间创设出《编制区》《茶艺区》《刺绣区》《彝家寨》《彝族工艺坊》满足农村幼儿区域活动的需要。现黄草坝幼儿园已终验完成，进入审计阶段，但该工程款还未支付施工方，望在2020年审计完成后支付该笔工程款给施工方。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309.06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黄草坝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黄草坝幼儿园项目施工合同》	改建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建筑面积309.06m²、一层，框架结构、改造场地308.1mm²、屋面防水改造363.3m²、室内地面改造250.32mm²等项目。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黄草坝幼儿园项目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已终验完成，进入审计阶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2018年9月已投入使用	现黄草坝幼儿园工三个教学班，67名幼儿，其中包含32名寄宿幼儿，共10名教职工，设有独立活动室，教学楼已全部投入使用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定量指标	《黄草坝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黄草坝幼儿园项目施工合同》	现黄草坝幼儿园工三个教学班，67名幼儿，其中包含32名寄宿幼儿，共10名教职工，设有独立活动室，教学楼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活动室或者设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抽样统计	黄草坝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中第六条关于该项目的社会评价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抽样统计	黄草坝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中第六条关于该项目的社会评价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红教报[2016]177号关于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 玉红发改综合【2016】176号关于将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	8.00	8.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00	6.00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改建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建设面积309.06m²，一层，框架结构；改造场地308.1m²；层面防水改造363.3m²；室内地面改造250.32m²等项目，计划总投资91.2	6.00	6.00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因黄草坝地处红塔区西部山区，距中心城区月20公里，下辖12个自然村，常住人口4938人，是典型的山区彝族聚集村，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建设可以有效解决偏远山区学前教育资源缺乏，适龄儿童“入园难”的问题，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 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黄草坝村委会位于红塔区西部山区，距中心城区约20公里，下辖12个自然村，总户数1446户，常住人口4938人，彝族占99%，是典型的山区彝族聚集村。该项目试完试毕后，可以解决黄草坝村委会适龄儿童入园难的问题，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学前教育校舍（教学楼）改建项目，自2017年3月16日正式开工，于2017年8月30日完工	10.00	10.0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应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简述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黄草坝幼儿园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00	7.00	的作用，进而简述项目目标的完成对于部门整体目标完成的作用，表达相符情况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项目具有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简述	本建设项目将作为黄草坝村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工作重点，为了切实加强本项目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和实施管理，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以村委书记、主任为小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实施管理；下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及日常事务处理，每个项目均按项目管理程序严格组织实施，项目报建材料齐全，档案完备，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不出现挪用、套用资金的情况，从而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上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和提供坚强保障，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队伍建设到位，确保本项目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如期完成并发挥作用，取得预期效果。各部门及社区居委会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调配合，落实责任，责任到人，做到工作层层有人管，有人抓。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中心幼儿园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投资估算建设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春和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内控机制》做好项目内控工作。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春和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8.00	9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9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项目主码	L305020101780			项目副码	010319044
	项目名称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1 学前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 568, 4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 568, 4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			填报人员	陆婷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研和街道新西街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解隼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16930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224052613@qq. com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关于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3〕218号； 2.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 经红塔区发展肯改革局 《关于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玉红发改综合〔2014〕65号）批准建设。 3.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研和街道2012年底，适龄学前儿童达到1900人，随着研和工业园区的发展，适龄幼儿人数在近3年内还将不断增加，但是研和街道没有设立公办中心幼儿园，政府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计划在研和街道兴建一所能容纳15个班450人的公办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红发改投资 （2013）218号文件批准建设。兴建目标：兴建一所研和街道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学规模15个班，计划450人。项目占地3836平方米，建筑占地14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76平方米，建筑密度37.4%，容积率1.27，绿地率30%，总投资1253.5万元，包括一幢4层教学楼和一幢3层教师办公用房，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绿化、生活废水和建设期噪声污染防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该项目的建设，解决了研和街道辖区内幼儿入园难问题，推动和加快了研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更多的幼儿享受了更好的学前教育。目前研和中心幼儿园的开办为研和街道所辖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提供了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圆满完成了同时开12个教学班的招生计划，扩充了研和街道学前教育学位，较大的缓解了幼儿园入园难问题。研和中心幼儿园现有幼儿501人，教职工59名。建设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是研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完善研和街道幼儿园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资源服务效能。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建设初期全红塔区设置幼儿园28所其中公办幼儿园6所，除高仓、李棋街道和洛河乡外其他乡镇没有公办幼儿园，在各乡镇开办公办幼儿园，让更多的幼儿享受更好的学前教育，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社会和家长的共同愿望。同时，研和工业园区就业的各类技术人才也把孩子的学前教育作为一个更重要的择业标准进行考量，公办幼儿园的开办有助于工业园区人才的引进促进工业园区的发展。符合各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研和街道适龄学前幼儿约2000人，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适龄儿童人数还将增长。但由于研和街道没有公办中心幼儿园，也不能实施“公办带民办”，促进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也无法完全满足街道辖区内所有幼儿园的入园需求。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的初步设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有关幼儿园建设的方针、政策及相关规范、规程，结合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考虑研和街道现有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远近结合，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研和中心幼儿园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总共计划投资1246.48元，其中中央资金补助411.84万元，市级资金补助50万元，区级资金784.64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办事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中心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通过严格执行《研和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支出的监督和制约，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考虑项目效益的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减少各环节不必要的浪费，实现节支增效目的。项目初期送审金额1632.91万元，经过验证审核最终计划投资1246.48元，极大的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研和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项目内控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执行，结合研和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切实把经费收好、管好、用好。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按照审定金额 1478.93 万元核算，目前实际支出 799.14 万元，项目目前资金缺口 679.79 万元。现向财政申请 356.84 万元（属于 2015 年被财政收缴的中央专项资金），同时也将该笔资金纳入预算，计划于 2020 年在工程审计结束时，用于支付拖欠施工方款项，协助施工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资金，响应政府号召，保障好民生工程的顺利完结。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4975.9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筑面积为4975.90平方米	
道路硬化面积	=	1251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道路硬化面积为1251平方米	
绿化面积	=	1151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绿化面积为115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均合格，已经投入正常使用。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道路、绿化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工程中的道路及绿化符合建园要求，道路设计合理，绿化率较高。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定性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工期比预计建设工期长。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322	天	定量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合同》、《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审计报告》	研和中心幼儿园整个工程项目工期为322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定性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使用报告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的房屋、场所全部高效使用，不存在闲置、浪费的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定性指标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规模经济指标分析、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使用报告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的分为教室、办公区域、功能教室、运动产地等等设计功能实现率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进行统计，社会满意度较高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目前使用情况较好，收到社会各界较高的评鉴，幼儿园整体满意度较高。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根据抽样调查问卷进行统计，社会满意度较高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目前使用情况较好，收到社会各界较高的评鉴，幼儿园整体满意度较高。	

2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95.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验证批复建设。有政府决定（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简述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幼儿园委托专业设计院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向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上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同意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的初步设计。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简述	项目编制了《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收到了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简述	项目建设初期通过建设用地预审，同意研和中心幼儿园建园项目用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10.00		
简述	编制了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工程建设内容中具体还编制了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和给排水设计方案、电气设计方案等等。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项目初步设计得到了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简述	按照工程建设方案和发改批复，项目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8.00		
简述	项目建设初期经过全面勘察、考量不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通过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批复。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在《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中按年度编制了项目建设计划。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已经完工投入使用，资金按照以前年度审核额度进行批复、下达。按前期也有项目的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的具体计划。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园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关于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3〕218号； 2.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经红塔区发展计划改革局《关于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红发改综合〔2014〕65号）批准建设。 3.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建设初期全红塔区设置幼儿园28所其中公办幼儿园6所，除高仓、李棋街道和洛河乡外其他乡镇没有公办幼儿园，在各乡镇开办公办幼儿园，让更多的幼儿享受更好的学前教育，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社会和家长的共同愿望。同时，研和工业园区就业的各类技术人才也把孩子的学前教育作为一个更重要的择业标准进行考量，公办幼儿园的开办有助于工业园区人才的引进促进工业园区的发展。符合各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红发改投资〔2013〕218号文件批准建设。兴建目标：兴建一所研和街道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学规模15个班，计划450人。项目占地3836平方米，建筑占地14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76平方米，建筑密度37.4%，容积率1.27，绿地率30%，总投资1253.5万元，包括一幢4层教学楼和一幢3层教师办公用房，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绿化、生活废水和建设期噪声污染防治。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该项目的建设，解决了研和街道辖区内幼儿入园难问题，推动和加快了研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更多的幼儿享受了更好的学前教育。目前研和中心幼儿园的开办为研和街道所辖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提供了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圆满完成了同时开12个教学班的招生计划，扩充了研和街道学前教育学位，较大的缓解了幼儿园入园难问题。研和中心幼儿园现有幼儿501人，教职工59名。建设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是研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完善研和街道幼儿园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资源服务效能。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研和街道适龄学前幼儿约2000人，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适龄儿童人数还将增长。但由于研和街道没有公办中心幼儿园，也不能实施“公办带民办”，促进民办幼儿园健康告诉发展，也无法完全满足街道辖区内所有幼儿园的入园需求。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项目的初步设计。根据有关幼儿园建设的方针、政策及相关规范、规程，结合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考虑研和街道现有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远近结合，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研和中心幼儿园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5.00	所设绩效目标中缺少具体产出和效果的体现，表述较为简单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7.00	2. 绩效指标数据来源不清晰； 3. 说明填写有误。说明应为对该指标的解释说明；4. 请斟酌考虑绩效指标可考核量化的可能性；5. 请斟酌考虑所设指标是否有考核本项目的意义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项目具有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8.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办事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中心幼儿园。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通过严格执行《研和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支出的监督和制约，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考虑项目效益的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减少各环节不必要的浪费，实现节支增效目的。项目初期送审金额1632.91万元，经过验证审核最终计划投资1246.48元，极大的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研和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项目内控工作。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执行，结合研和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切实把经费收好、管好、用好。			
本表得分		96.00	9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6.00	92.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项目主码	C305020101938			项目副码	010319045
	项目名称	北城街道梅园社区幼儿园改建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01 学前教育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57, 5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57, 5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填报人员	张旭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梅园社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	王书渝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6966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1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hc_idzxvey@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财教（2013）83号、玉红财教（2013）8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2013年下达学前教育校舍改造类项目资金，东前社区幼儿园，省级资金11万元，中央资金75.75万元，共计86.75万元，经北城街道办事处与红塔区教育局、东前社区、梅园社区协商，将东前社区幼儿园项目调整到梅园社区幼儿园，因梅园社区幼儿园项目一直未能动工，截止2019年10月，两笔上级资金已被红塔区财政统筹收回，2019年9月，梅园社区幼儿园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需要财政拨回该资金继续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梅园社区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梅园社区全体适龄幼儿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梅园社区幼儿园项目符合国家“一村一幼”项目范围。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由梅园社区自行建设社区幼儿园，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财教（2013）83号、玉红财教（2013）8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由梅园社区自行建设社区幼儿园，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梅园社区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执行《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建设规划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执行《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19年9月梅园社区已经完成改建项目审计工作并投入使用，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梅园社区幼儿园的建成，为梅园社区幼儿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了该社区90%的适龄幼儿入学，预计2020年完成梅园社区幼儿园改建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2019年9月梅园社区已经完成改建项目审计工作并投入使用，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梅园社区幼儿园的建成，为梅园社区幼儿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了该社区90%的适龄幼儿入学，预计2020年完成梅园社区幼儿园改建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率	>=	95	%	定量指标	梅园社区已经完成改建项目审计工作并投入使用，符合国家建设标准	梅园社区已经完成改建项目审计工作并投入使用，符合国家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2019年梅园社区正式开园办学	2019年梅园社区正式开园办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社区幼儿率	>=	90	%	定性指标	梅园社区幼儿园的改建，为梅园社区幼儿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了该社区90%的适龄幼儿入学	梅园社区幼儿园的改建，为梅园社区幼儿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了该社区90%的适龄幼儿入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幼儿测评满意度=满意幼儿人数÷在园幼儿人数×100%	梅园社区幼儿园的改建，为梅园社区幼儿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了该社区90%的适龄幼儿入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一、项目目标(23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财教（2013）83号、玉红财教（2013）81号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梅园社区幼儿园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梅园社区全体适龄幼儿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梅园社区幼儿园项目符合国家“一村一幼”项目范围。由梅园社区自行建设社区幼儿园，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6.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进玉溪市学前教育发展。为认真落实做好”一村一幼“项目，合理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梅园社区幼儿园，优化当地幼儿教育资源。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不具可考核性，建议重新梳理设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文件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7.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项目资金安排不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由梅园社区自行建设社区幼儿园，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梅园社区幼儿园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2.00	
简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方案。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4.00	
简述	严格执行《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内部控制建设规划方案》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4.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8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2.00	

附件1：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项目主码	L305020102046			项目副码	010319046
	项目名称	小石桥贫困山区教育项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922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中心幼儿园			填报人员	张永富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四组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代兴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370877845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xsqzxyey@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依据玉红财预(2019)13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将财政统筹上级指标调整使用的通知 文件精神。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户外场地修缮合同。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户外游戏区域修缮合同 依据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开园设备采购所需。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重一大会议精神，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办园所需设备采购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总修缮面积3000m²，其中： 总设备采购：床24张，书包柜12个，钢琴4个，空气消毒机4台，一体机4台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解决小石桥乡全乡适龄幼儿学前教育。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对山区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经过前期评估工作论证该笔项目资金的重要性，我园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研究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经过多次会议研究，决定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为主体，其余部门配合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是，对山区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园长为第一责任人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我园例行勤俭节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关于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园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一、目标：1、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修缮款。 2、根据幼儿园办学需要，采购生活用品，桌、椅、床、柜，钢琴，一体机。 二、指标作用：1保障修缮顺利进行。2、2019年配备完成。 三、整体目标作用：1、让幼儿有户外活动的场地。2、让山区幼儿有户外游戏的区域，种养殖区、	目标：1、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修缮款。 2、根据幼儿园办学需要，采购生活用品，桌、椅、床、柜，钢琴，一体机。 指标作用：1保障修缮顺利进行。2、2019年配备完成。 整体目标作用：1、让幼儿有户外活动的场地。2、让山区幼儿有户外游戏的区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户外场地	=	1	项	定量指标	资金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合同、审计	资金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合同、审计	
修缮游戏区域及部分设备	=	1	项	定量指标	资金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合同、审计	资金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合同、审计	
采购设施设备	=	1	批次	定量指标	办学需要	办学需要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	700000	年	定性指标	玉红财预(2019)13号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文件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将财政统筹上级指标调整使用的通知文件精神。	对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石桥乡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经费	=	700000	元	定量指标	用于支付户外场地、游戏区域、部分设施、设备采购费用	用于支付户外场地、游戏区域、部分设施、设备采购费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	177	人	定量指标	对160家长幼儿，17民教职工进行问卷调查175名满意	对160家长幼儿，17民教职工进行问卷调查，175名满意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 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 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 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319,571.18
教室教学设备	A02 通用设备	询价	6023	1.00	2020年1月1日	319,571.18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玉红财预(2019)13号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文件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将财政统筹上级指标调整使用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补助。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对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补助。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玉红财预(2019)13号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文件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将财政统筹上级指标调整使用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补助。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贫困山区基础教育补助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70万元，对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补助。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依据玉红财预(2019)13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将财政统筹上级指标调整使用的通知文件精神。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户外场地修缮合同。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户外游戏区域修缮合同 依据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开园设备采购所需。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对山区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的补助。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总修缮面积3000㎡，其中： 总设备采购：床24张，书包柜12个，钢琴4个，空气消毒机4台，一体机4台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解决小石桥乡全乡适龄幼儿学前教育。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经过前期评估工作论证该笔项目资金的重要性，我园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研究经过多次会议研究，决定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为主体，其余部门配合实施。	10.00	8.00	无项目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相符合，一、目标：1、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修缮款。2、根据幼儿园办学需要，采购生活用品，桌、椅、床、柜，钢琴，一体机。二、指标作用：1保障修缮顺利进行。2、2019年配备完成。三、整体目标作用：1、让幼儿有户外活动的场地。2、让山区幼儿有户外游戏的区域，种养殖区、四趣池区（水、沙、石、泥）、树林民族馆等。3、让幼儿园教室，及办公区有充足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让教室有充足的教具、玩具、生活用具。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效益指标存在不可考核性，建议重新设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依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文件玉红办发〔2014〕39号（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文件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7.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标准单价依据不充分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园长为第一责任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我园例行勤俭节约。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红塔区小石桥乡中心幼儿园关于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园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4.00	